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

提案原文

上冊(共二冊)

一、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	附註
二、請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三、未經本會秘書處正式公	
布案件務請保守秘密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印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3 0544 0344 3

上冊內容

審一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完）

審二第一號至第二十九號（完）

審三第一號至第八十九號（完）

特二第一號至第六十二號（完）

575-904  
88985

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上冊目錄

審一第一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	七人提	建立北方國防要塞案
審一第二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	七人提	擴大軍訓加強軍備案
審一第三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	廿二人提	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產建設機會案
審一第四號	尹參政員述賢等	九人提	擬請政府從速訂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以保障其生活並安定社會增加建國力量案
審一第五號	冷參政員適等	六人提	爲提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
審一第六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	六人提	撤銷水路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
審一第七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八人提	請政府對於新疆局勢速定決策以固西北國防而維主權完整案
審一第八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八人提	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並健全主辦機構以一事權而輕民負

目錄

63716



審一第九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 十一人提

案  
擬請政府令飭雲南駐軍長官嚴行剿匪以安地方案

審一第十號

陳參政員廣雅等 十二人提

請早日實施縮軍案並優給官兵遣散費及一面嚴飭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案

審一第十一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 七人提

改差部隊待遇整肅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訓保安團隊以安定社會滅除民衆痛苦案

審一第十二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 八人提

請政府約束軍隊澄清吏治以安人心案

審一第十三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 七人提

整軍時期編餘官兵應請亟謀安置以裕國力兼策治安案

審一第十四號

龐參政員鏡塘等 二十人提

懇請政府轉飭共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即日撤圍以解人民倒懸案

審一第十五號

劉參政員次簫等 十二人提

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藉以澄清山

審一第十六號 譚參政員光等 六人提

東局勢并極救山東民命案

審一第十七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 八人提

擬請建議政府迅借美軍運輸機數架運送湘省敵俘出境以救湘省饑荒案

審一第十八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 十六人提

爲華北清形特請照市價採購軍糧案

審一第十九號 劉參政員文龍等 七人提

請政府與復馬江海校及造船廠案

審一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 八人提

寓兵於工建築西北鐵道案

審一第二十一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 廿二人提

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以利生產案

審一第二十二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 六人提

請政府確定時限停止軍事衝突以解人民痛苦案

審一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 十五人提

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力求統籌案

審一第二十四號 石參政員信嘉等 五人提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內軍隊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案  
建議政府迅在武漢附近修建營房以免

目錄

審一第二十五號

武參政員肇煦等

十二人提

軍民雜居維秩序案  
請政府調查抗戰期中爲傷兵新兵服務之社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明令褒獎以資激勵案

審一第二十六號

鄒參政員志奮等

十人提

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案

審一第一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

六人提

對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表示感謝案

審二第二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

六人提

美國駐華海軍協助我國成績卓著擬由大會通過決議案表示感謝案

審二第三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

六人提

請促進五強密切合作以保持太平洋區域和平從而維護全世界和平案

審二第四號

嚴參政員鏞等

八人提

中越關係協定謬誤甚多擬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考慮以免鑄成大錯喪失權益當否請公決案

審二第五號

焦參政員守顯等

五人提

請速制定外蒙古國境線以維主權案

審二第六號

馮參政員燦利等

十四人提

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

審二第七號

馮參政員燦利等 十六人提

杜不法而維政府威信案

請政府特行褒獎抗戰期間忠勇爲國之  
海外僑民以資矜式有功案

審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守約等 廿三人提

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  
權完整案

審二第九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 十人提

如何聯絡南洋各屬土人消弭其排華情  
緒案

審二第十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 十人提

褒揚海外殉國僑胞以維國家正氣而振  
民族精神案

審二第十一號

許參政員文頂等 十五人提

抗戰期中海外僑胞毀業紓難有功國家  
請查明分別獎助案

審二第十二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 十人提

變更各省僑務機構系統藉以增進行政  
效率案

審二第十三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 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確定保護僑民政策案

審二第十四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 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褒恤戰時死難僑胞案

目錄

審二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君勳等 十四人提

爲提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並向英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

審二第十六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 八人提

請政府速派大員親赴蘇聯竭力交涉打開僵局案

審二第十七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 十二人提

中蘇友好條約我國喪失權益甚鉅今蘇聯既不履行條約撤兵條約精神早已喪失擬請政府聲明廢棄該約將東北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公議解決以確保領土完整維持遠東和平

審二第十八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 廿四人提

爲中法條約有重大瑕疵請政府從速交涉補救以免誤國案

審二第十九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 十五人提

裁撤我國駐美宣傳機關將節餘經費派遣專家學者講學著書以收實效而利外交案

審二第二十號

楊參政員振聲等 六人提

請政府等設國際文化合作機構以專責

審 三第一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 十九人提

審 三第二號 饒參政員鳳璜等 六人提

審 三第三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 七人提

審 三第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 九人提

審 三第五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 十八人提

審 三第六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 十二人提

成而利國際合作案

肅清川省邊區烟匪積極開發建設以杜

邊患而固國本案

在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

成績之優劣由各級民意機關據實列舉

案

為適應時代要求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

擬請政府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

度以預防政黨分贓之流弊而謀求政府

官吏之純潔廉能案

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徹底刷新政府以

振人心與民更始案

請確本適才適所原則選用賢能提高人

事效果案

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

業案

審三第七號 伍請政員純武等 十一人提 請政府從速改進分教人員待遇案

審三第八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 六人提 省得制定實施條例案

審三第九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 十三人提 爲保族棲息大小涼山請設置川康兩省邊區夷務機構并施行經濟政策以資同

化而弭邊患案

審三第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 廿五人提 請政府對義民難民還鄉予以保障收回

產權追賠損失並減免其捐稅案

審三第十一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 十人提 擬於邊疆省區分配文化救濟物品追加

邊教經費實行提高文化水準案

審三第十二號 李參政員淵等 十人提 擬請延攬邊疆英俊予以深切認識中樞

施政機會以增加邊疆之向心力案

審三第十三號 吳參政員望復等 六人提

建議政府迅即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制並以議員總名額百

審三第十四號

翟參政員純等七人提

分之三十由各該省職業團體選出以孚民望而宏憲治案

審三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一人提

擬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便能養廉並嚴懲貪污以肅綱紀案

審三第十六號

翟參政員純等七人提

儘先分發「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工作案

審三第十七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八人提

擬請減少行政層級撤消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以加強效能節省經費案

審三第十八號

錢參政員公來等十七人提

提議應於繁榮省份迅速添設監察使案  
請政府於東北接收所到之處施政要端首宜褒獎忠義及縱釋囚徒以安撫人心案

審三第十九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十人提

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以慰忠魂而振士氣案

審三第二十號

張參政員志廣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取締「解放區」政府以一

目

錄

九



審三第二十一號 王參政員枕心等 七人提

政令而蘇民困案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以一事權案

審三第二十二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 六人提

請建議政府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攷核委員會並其他類似之駢枝機關以節國帑案

審三第二十三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六人提

擬請中央制定省府人選暫行規則案

審三第二十四號 陽參政員叔葆等 十四人提

請修正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以期公平合理案

審三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興等 七人提

各省縣市參議員應規定歲費以安定人民代表之生活而利憲政施行案

審三第二十六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二人提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擬請政府注意普及到最低層地區案

審三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 九人提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宿肅清貪污以利建國案

審三第二十八號

翟參政員倉陸等十四人提

爲貪風日熾紀綱廢弛人民不堪其擾國家日頽於危應請政府加強監察工作擴大巡查機構肅貪風方正紀綱以期政治清明挽救危局而解人民倒懸案

審三第二十九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嚴加懲處以肅綱紀而整政風案

審三第三十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

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政人員案

審三第三十一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五人提

擬請政府確保收復區業生產業權益案

審三第三十二號

梁參政員上棟等十人提

清理收復區各犬城市敵僞及奸逆財產各機構應由各民意機關推選人員參加以昭大信而免弊端案

審三第三十三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明令定都北平案

審三第三十四號

劉參政員次簫等十人提

請政府明令禁止收復區官吏佔住官房並限制其乘坐小汽車案

審三第三十五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四人提

請嚴厲清除官僚資本解放民營企業之

目

錄

審三第三十六號

劉參政員次籛等十八人提

樞樞案

請政府對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任職滿三年而不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准予登記作爲合格案

審三第三十七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人提

擬請暫時停止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俟準備周密再行舉辦並於決定科則時剔除附加以免紊亂地政案

審三第三十八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八人提

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以期切實整理地籍完成任務案

審三第三十九號

金參政員志超等六人提

提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恢復蒙政會以實施中央之邊疆政策而利邊疆建設案

審三第四十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十九人提

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準切實調整公教人員及軍警憲之待遇案

審三第四十一號

王參政員德輿等八人提

縣級從政人員待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

審三第四十二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二十一人提

以勵廉能案

請政府儘先錄用並褒獎留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人員以昭公允而勵士氣案

審三第四十三號

金參政員維系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撤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以慰輿情案

審三第四十四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人提

敵人所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敵偽機關私人團體農場除試驗場外所佔民地亟應一律發還原主妥為經營案

審三第四十五號

張參政員邦珍等十五人提

請政府妥籌有效辦法厲行禁絕煙毒以保民族健康以全國家信譽案

審三第四十六號

江參政員恆源等五人提

建議政府請從速審查已頒行之全部法令規章分別存廢且加修正力求簡化以期增加行政效能案

審三第四十七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二人提

為察省被共黨割據省內老成碩望俱在北平流亡麇集數逾念萬亟應成立臨時

目

錄

目錄

一四

審三第四十八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 九人 提

省議會以代表民意規劃復員案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并矯正其所聽  
案

審三第四十九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 九人 提

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心努力於  
此以致太平案

審三第五十號

蘇參政員斑等 十二人 提

請組織東北同胞慰問團案

審三第五十一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 八人 提

請政府迅籌安定東北而利和平建國案

審三第五十二號

雷參政員沛鴻等 十七人 提

如何進行和平建國案

審三第五十三號

陽參政員叔葆等 十四人 提

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

審三第五十四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 十三人 提

請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省府失職案

審三第五十五號

武參政員肇熙等 十二人 提

從速澈底清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  
戰中貪官污吏財產藉謀澄清吏治整飭

綱紀挽回民心案

審三第五十六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 十三人 提

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  
委員會以肅貪污而維法紀案

審三第五十七號

蘇參政員斑等 六人 提

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以維人心而彰法紀案

審三第五十八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 十人 提

請政府提高河南公務人員待遇而維持工作效率案

審三第五十九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一人提

為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以收保證之實效案

審三第六十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三人提

請政府立即裁廢特殊化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官署組織改設台灣省政府以示平等而慰民望案

審三第六十一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六人提

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維國格而平民憤案

審三第六十二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制定「權利法案」案

審三第六十三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十三人提

請加強禁烟機構完成禁烟工作以利建國大業案

目

錄

一五

目錄

一六

- 審三第六十四號 吳參政員滄洲等 九人提 請決定上海特別市區歸還寶山縣原有縣境保存此次抗戰戰績永作紀念而慰忠魂案
- 審三第六十五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 十人提 擬請政府確定內外蒙古境界以免紛爭而除隱患案
- 審三第六十六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 六人提 凡充任各級議員者不得於擔任期內即改充官吏案
- 審三第六十七號 羅參政員霞天等 七人提 請政府特重收復區建設俾迅恢復原氣而免災害案
- 審三第六十八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六人提 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以樹立民主政治基礎案
- 審三第六十九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 六人提 政治革新案
- 審三第七十號 譚參政員平山等十二人提 請明定東北九省爲三民主義模範區案
- 審三第七十一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三十七人提 擬請迅將赤崖改省以利開發案
- 審三第七十二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五人提 請取消保甲制度案

審三第七十三號

張參政員炯等五人提

選任縣長以本籍為原則案

審三第七十四號

陶參政員百川等八人提

請政府參照物價指數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審三第七十五號

段參政員焯等八人提

請政府提高邊疆公教人員待遇案

審三第七十六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十七人提

建議政府將戰時精神總動員六大口號略加修改揭曉全國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識案

審三第七十七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速謀制止共軍暴行之有效辦法以救國命案

審三第七十八號

范參政員予遂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迅即協商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現還政於民之諾言案

審三第七十九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制憲權勿予侵越以免違反民意而符國父遺教案

審三第八十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十一人提

請建議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

目

錄

一七



審三第八十一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五十人提

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案之精神得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案

爲會重法定民意機關請政府提選本會參政員充任國民大會代表以示國民大會之舉國一致性案

審三第八十二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二十人提

本屆全體參政員理應出席本年舉行之國民大會案

審三第八十三號

饒參政員鳳璜等九人提

國民代表大會增加名額應將歷屆參政員除原係代表者外全體參加制憲以重民意案

審三第八十四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五人提

請政府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爲省參議員」之規定案

審三第八十五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人提

爲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代表新增名額對社會賢達分配過少不足表達

審三第八十六號

胡參政員秋原等

七人提

整個民意應請增加以費補救案

國大代表中社會賢達七十名應由會本

推選案

審三第八十七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

七人提

國大婦女代表應比例增加案

審三第八十八號

金參政員志超等

七人提

請政府在增加國大代表名額中確定邊疆代表名額俾對抗建有特殊貢獻之邊疆人士俾得發揮意見之機會而利建國案

審三第八十九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

十人提

省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案

特二第一號

蘇參政員希洵等

八人提

請咨政府速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

營否敬候公決案

特二第二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

八人提

甘肅災情嚴重請政府迅撥救濟食粉五萬噸以維民命而固國本案

特二第三號

唐參政員國楨等

二十一人提

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救濟湘災案

特二第四號

焦參政員守顯等

七人提

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目

錄

特二第五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十人提

爲在幣制不安期內請暫行制定勞資分配盈利法令以期勞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之建設案

特二第六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十人提

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

特二第七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八人提

請政府速頒佈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特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樂古等十二人提

擬請政府急賑青島市發災人民收拾人心案

特二第九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八人提

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特二第十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 八人提

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辦理案

特二第十一號 尹參政員邁賢等 九人提

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特二第十二號 馬參政員元鳳等十一人提

請速依法處決漢奸以彰國法而收人心

特二第十三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 八人提

案 就逮漢奸儘速懲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

特二第十四號

冷參政員通等 七人提

爲司法人員薪給菲薄生活難以維持擬請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待遇以重法治而資養廉案

特二第十五號

嚴參政員鐔等 七人提

爲各級司法人員待遇菲薄司法制度不良以致貪污腐化遺害人民擬請政府設法改善案

特二第十六號

段參政員焯等 十人提

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樂於服務而免影響衛生事業案

特二第十七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 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調查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撥款救濟妥爲安置案

特二第十八號

李參政員荐廷等十二人提

請善後救濟總署依湖北受害實况迅撥大量款物救濟以蘇民困案

目

錄

特二第十九號

寇參政員永吉等 七人提

建議政府在使用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合作並先從天蘭鐵路工事試驗以增進工人福利提高民工效率案

特二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 六人提

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特二第二十一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 十人提

擬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資分運各省實發於民以安人心案

特二第二十二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 七人提

寬撥物資辦理滇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特二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化民等 六人提

救濟華北學生案

特二第二十四號

陳參政員廣雅等 九人提

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特二第二十五號

吳參政員望伋等 六人提

為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檢舉杜絕誣告索詐案

特二第二十六號

翟參政員純等 八人提

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

特二第二十七號

翟參政員純等 七人提

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

特二第二十八號

潘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一人提

法以宏救濟效用案

善後救濟工作應請主研善後救濟機關配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以達到經濟及效果案

特二第二十九號

劉參政員瑤章等九人提

建議政府從速改善善後救濟辦法並對北方各省市難民特予注意案

特二第三十號

鄒參政員志奮等四十六人提

籲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飢饉及在暹邏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接濟以維民命案

特二第三十一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九人提

請政府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善後救濟以把握蒙旗人心案

特二第三十二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在善後救濟總署水利基金項下為甘肅撥發一百萬萬元俾資興辦水利以裕民生案。

特二第三十三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現收復區有著于城市被中共軍隊包圍內外交通早已斷絕衣食燃料至已缺乏不堪生活狀態請政府迅謀救濟以活民活案

特二第三十四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政府遣送義民還鄉務能資送至其目的地以免受阻再罹災難案

特二第三十五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二十二人提

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

特二第二十六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二十二人提

請政府普遍救濟流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鄉案

特二第三十七號

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人提

請政府大量救濟收復區青年以維學業而保國家元氣案

特二第三十八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八人提

擬請政府對文教人員妥予救濟對收復區文教機關分別扶助恢復而維文化案

特二第三十九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十七人提

擬請政府貸巨款救濟學災以解倒懸而

特二第四十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十七人提

重民命案

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負擔以蘇民困案

特二第四十一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二十人提

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賑款四億元以救掠崖災黎案

特二第四十二號

楊參政員一如等七人提

請政府辦理急賑以救濟湖北災黎案

特二第四十三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人提

察省逃平難民數逾二十萬生活困難亟待賑濟擬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以急賑案

特二第四十四號

王參政員芸齊等二十三人提

請政府特派大員至河南查災督導搶救減少災民死亡案

特二第四十五號

胡參政員席華等八人提

請政府迅速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國本案

特二第四十六號

傅參政員斯年等五人提

對待降敵勿過寬大案

特二第四十七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十九人提

請以法令確定鄉農會為調整租佃關係及執行二五減租之法定團體案

目錄



特二第四十八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機工之救濟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特二第四十九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一人提

爲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特二第五十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七人提

促請政府依照第三屆本會議決案召開全國司法會議案

特二第五十一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人提

建議政府重視司法初審以謀司法制度之改進案

特二第五十二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八人提

廢除檢察制度設立國家律師案

特二第五十三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九人提

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案

特二第五十四號

黃參政員鍾岳等八人提

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應予改善案

特二第五十五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九人提

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義之實現案

特二第五十六號

王參政員世穎等十三人提

加強合作事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案

決當前民生問題案

特二第五十七號

寇參政員永吉等 八人提

建議發揚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特二第五十八號

劉參政員文龍等 八人提

西北各省須講求牧畜孳生設廠養馬練習案

特二第五十九號

楊參政員不平等十三人提

擬請成立衛生部案

特二第六十號

陳參政員逸雲等二十人提

宜速培植護士人材而利國力案

特二第六十一號

劉參政員衡靜等 六人提

請嚴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發起救災運動案

特二第六十二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 十四人提

揚子江下游吳淞口至漢口間淤澱日甚

應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資從事疏浚整理以利航運而除水患案

圖

錄

二八

# 建立北方國防要塞案

(審一第一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七人提

理由：

世界第二次大戰炮火雖然方熄，然而列強間重整軍備聲浪，却又甚囂塵上。美國總統杜魯門咨文國會，謂男子應受軍訓，俾能以實力維持和平。前參謀總長馬歇爾則主張美國應繼續建立強大之軍力，以促進世界秩序之合作。艾森豪威爾元帥向國會建議，訓練青年以應付任何侵略威脅。蘇聯二十週年革命紀念，其口號特別強調工人應盡最大力量，以充實蘇維埃軍備。外長莫洛托夫及其他軍事首長則疊次聲明，蘇聯應保持較戰前更大之陸軍，擴張海軍，及製造新式飛機。以美蘇之強尙如此重視今後國家軍備，我國素以積弱之邦，軍備不足美蘇萬分之一，豈可妄想世界和平，主張裁兵，而不豫防國家之危亡耶！我國外患，自有歷史以來即在北方，如黃帝時之蚩尤，商朝之犬戎，漢朝之匈奴，晉朝之鮮卑，唐朝之突厥，回紇，宋朝之西夏，明朝之努爾哈赤，民國成立以來，日本亦自東北侵入。我國此次八年抗戰，經盟邦美國援助，雖將日本帝國主義者擊潰

審一第一號

一

一



，然曠觀今日國際局勢，焉知無第二日本帝國主義者出現。此我國所以應特別警惕，急需建立北方國防也。

辦法：

建立北方國防，固宜首先鞏固東北及蒙古邊境，然在目前國際情勢下，不僅容易引起爭端，且亦爲我國力及事實上所不容許。故不如以平津爲中心建立國防要塞爲妥善。全國多數人民所以主張北平建都者，其用意，多着重在此。有人建議，應劃平津爲特別區域，西至張家口，北至多倫赤峯，東至錦州、遼東灣，南至馬廠、保定。此一建議，深值得政府特別考慮。不過，吾人以爲上述四角地帶，不如改爲圓圈地帶應包括大沽口、山海關、承德、多倫、沽源、張北、懷安、陽原、蔚縣、涑源、定縣、安平、武強、東光、慶雲而入於海，更爲需要。因此一地帶，可分爲四個特別區：第一熱察區，多礦可作重工業區，第二冀東區平原與山嶺兼半，可作陸軍訓練區，第三保定區爲河北大平原，且一部分靠海，最適宜作空軍訓練區，第四大沽口區靠海，且日人在大沽口建港已完成大半，可作爲海軍訓練區，此實爲我國北方最理想國防要塞。無論北平建都與否？此要塞之建立，實爲刻不容緩之事也。

## 擴大軍訓加強軍備案（審一第二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七人提

理由：

自日本投降後，陪都某報有一種論調謂：整編國軍，如其能拋除集團之觀念，純從國防需要說，則保留一二十萬精兵，以維持國內治安，便足敷用。在國際間美、英、蘇皆爲友邦，中蘇友好條約已經簽訂，日本暫無報復可能，減少軍隊，當不致影響國防安全。尤其因原子彈發明後，陸軍已失其重要性，縱有幾百萬陸軍，實不足以抵擋一顆原子彈云云。此種謬論，若果聽其傳播，對於國家前途，危險殊甚。第一、美、英、蘇雖皆我國友邦，中蘇且復簽訂友好條約，然試觀蘇聯對我東北、蒙古、察哈爾、新疆諸地種種舉動，可知所謂友好條約也者，不過僅爲國際關係上一種資料而已，其精神根本並不存在。第二、日本此次失敗是其政府失敗，而人民並未失敗。日本人善於研究越王勾踐之復仇史實者，吾人如不於此時奮起猛進，十年二十年後恐將後悔莫及。第三、當第一次大戰時，德國雖曾使用毒氣，然此次大戰中使用毒氣却甚少聽聞。因此種毒氣，現

今各國均能製造，故任何國不敢隨意使用，深恐此例一開，則同歸於盡也。原子彈亦然，愈猛烈，愈不敢輕於嘗試。控於長崎之原子彈或爲最後一彈，否則，恐即人類頹於滅亡之期。將來戰爭，必以空軍爲主，但如無陸軍配合，亦難期獲致戰果。美蘇關係日益惡化，無可諱言，兩國備戰情緒，尤令人驚心動魄，美國艾森豪威爾元帥對衆院軍委會稱：「今日世界和平所賴之最大而唯一之機動武力，乃美國有組織之軍事潛力。由於戰術發展之結果，可使美國一旦遭受攻擊而無從準備。吾人可不計侵略者對吾人使用未來武器之成敗，但須準備敵人之來臨。吾人必須訓練我國青年，以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戰，而非重作第二次大戰。」蘇聯外長莫洛托夫，佛西里維斯基元帥，海長尼柯策元帥，及參謀長安託諾夫將軍，歷次聲明，均稱：蘇聯龐大作戰機構之復員，雖在加緊進行，然一如美英所爲，將長期保留其較戰前爲更大之陸軍，海軍亦不擬減縮。目前蘇聯既獲取新出口旅順、大連、哥尼斯堡及其他港口，海軍活動範圍，自大見擴張，軍艦正在擴充，艦隊亦在增強。空軍亦受極端重視，蘇軍著名設計家正利用戰時偉大收獲之技術知識，製造新式飛機。至於原子能及種種其他物品，蘇聯早向美加派有間諜，今已暴露，舉世周知。吾人固願竭力避免戰爭，但新近東北問題發生，事關我國存亡，如不甘爲魚肉，必當有所準備。

辦法：

準備之道，不外下列各項：

第一、凡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全國男子，均須受半年之嚴格軍訓，但已受軍訓者除外。

第二、繼續實行徵兵。

第三、建立強大空軍。

第四、建立潛水艇隊。

第五、設置飛機、坦克車、運輸汽車及新兵器製造廠。



第一第二號

六

# 擬請政府妥慎安插退役軍人並予從事生

## 產建設機會案 (審一第三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完成，整軍在即，政治協商會議，定有全國整軍方案，南京整軍復員會議，又復圓滿閉幕，是以年內將有二三百萬參加抗戰之軍人，退役復員，爲酬報功績計，自宜妥爲處置，以免飢寒失業，影響社會治安，且爲建設新中國走向工業化起見，更應利用退役軍人，從事農工生產，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統盤籌劃，不能推行盡利，又非僅僅多發二三月薪餉，予以乘船乘車之便利，卽盡報功安插責任，現當社會經濟枯竭，戰後民生凋敝之際，滿目瘡痍，一時不易復原，况又加以遣散回鄉之數百萬軍人，若不分頭監護，多方扶植，必使退役後茫無適從，進退維谷，爲妥慎安插，力謀發展農工各業計，均應利用此項遣散軍人，從事生產，今就管見所及，提請討論公決。

審一第三號

七

辦法：

(一) 凡家鄉原有財產職業，足資工作與生活者，須給予優待，資送回籍，同時通知本地鄉鎮公所，凡遇各該地出征軍人，資遣回籍時，應發動民衆開會歡迎，及謀永久予以互相友愛互相援助之道，倘遇緩急，應酌予借貸，或贈送食宿與農具之便利，如爲生產所需之物資，更應代爲洽辦低利農貸或籌集小本經營貸款。

(二) 擇優秀而程度較高者，使之參加教育事業，及鄉政建設工作，凡國營及公營事業，應儘先安插，以爲提倡。(例如規定全數員工作比例至少須安插十分之一)

(三) 由政府訓練技術專員，發動集體墾殖，集體工作，(例如實施本會上屆大會決議開發巴東房縣與山三縣交界處之神農架原始森林，以利復原建設木材，並將山中盆地大小九湖平原供退伍士兵墾殖一案等)

(四) 凡三十人以上之民營生產事業或工廠，至少接受安置此項遣散人員十五分之一。(說明) 惟須予民營工廠機構以自由雇用與解雇之權，解雇後應行安插此項退役軍人之定額，仍須保留，不待藉口變更。

(五) 協助知識退役軍人之年青者繼續入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大學，從事生產技能之深造，年長者按其志願能力，給予專業訓練，或派赴國外實地見習，在訓練期內，由政府給予津貼，學成後並負責介紹職業。

擬請政府從速訂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以保障其生活並安定社會增加建國力量

量案（審一第四號）

尹參政員述賢等九人提

理由：

抗戰軍人既爲國家盡其超過一般人民之神聖義務，國家理應給予應享之權利，其退役後而要求就業，以維持其生活，自爲政府應盡之責任，故此大戰後，歐美多數國家之裁兵，均先由政府爲被裁者籌妥職業，使之有業可就，然後始令其退伍，其裁多裁少，誰先誰後，悉依能否就業爲根據。

我國當募兵時代，當兵者固幾全無職業，而徵兵以來，應徵者仍以無業或不樂業者爲多，其真正有業而樂業者，爲數極少，被裁以後能復業者，實寥寥無幾，其絕大多數，仍須另就新業，且我國社會歧視軍人，畏懼軍人之傳統偏見，以及軍人之不屑就業，

審一第四號

九

無能就業之不良因素，均未消除盡淨，是以軍人之就業問題，如不加以政府力量，強派執行，則一部份即將自甘不務正業，而大部份更無法自勤獲得職業，因此，我國退役軍人不充分就業問題自嚴重於他國，而其仰賴政府之力量更大於他國，決非現有一般職業介紹機構所能解決者，若非政府從速擬訂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則數百萬被裁員兵，本身生活即將無着，而社會國家勢將受此影響而致不安。

現今建國伊始，各類人才之需求既多且急，此等過去曾受集體訓練，久度紀律生活之退役軍人，如能稍加職業訓練，必能適應需要，若置之不顧，豈僅為國家之一大損失，恐將影響各地治安；總之，不論在消極之克盡政府責任，保障退役軍人之生活，安定社會，以至積極利用人才，增加建國力量而言，均有請求政府迅速擬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之迫切需要。

辦法：

壹、從速規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辦法——其應具原則如左：

一、裁遣配合就業：使退役者先有業可就，然後退伍，其不能就業者，仍留隊受訓服役；

二、除設立退伍軍人就業輔導機構外，並規定退伍軍人就業優先權；

三、強迫無能就業者接受職業訓練；

四、實行強迫就業，凡有適當之就業機會，即強派就業，對於高級官佐或有特殊功勳者，得給予在鄉津貼，並儘量介入公職或墾殖等公營事業，以存其原有之地位與體面，但務必人人服務，不得遊手坐食；

五、強迫役前之原有雇主或原佃地主，接受退役軍人之復業；

六、規定貸給生產工具，經營資本，交通旅費等資助辦法；

七、實施失業保險，保障其生活永無恐怖；

八、實施職業指導，使人與事得以適當配合；

九、對於已就業者，應就其服務地區與職務性質，分別組織：一則保持連系，實施服務及生活指導，以保障其職位；一則寓兵於民，永備國防不時之需。

貳、籌設安置退伍軍人就業之專門執行機構——其設計意見如左：

一、應由軍政，內政，社會，經濟，農林，教育，交通等部會設專門委員會，直隸行政院；

二、各地視其需要，分別設立分支委會，及輔導所，訓練班，遣送站，貸款所等；

三、設計及指導人員，儘量聘請專家，事務人員，即儘量容用退役軍人；

四、介紹工作，應請現有一般就業輔導機構輔助，而其調遣管理等任務，則可責成軍師管區及憲警負責；

五、儘量興辦墾殖或其他公營事業，以配合容受其就業；

六、儘量利用現有生產機構，及職業專科學校，設立就業訓練特班；

七、行政費由裁兵費用內開支，墾殖及其他事業由建設費用內開支。

差、切實安置退役軍人就業——其應具步驟如左：

一、聘請專家製定退役軍人充分就業法規；

二、調查應退役軍人之職業志願，並加以能力攷驗；

三、調查控制現有就業機會，並發動社會力量；

四、創辦墾殖事業，發動社會復員建設，推行實業計劃等，以創造就業機會等；

五、分別安置：

甲、遣送復業 乙、介紹新業 丙、輔助創辦小本經營

六、無能就業者，予以職業訓練後，繼續分發；

七、對於已就業者，加以組織，實行繼續指導；

八、辦理失業保險。

## 為提請增加士兵待遇及馬乾給養案

(審一第五號)

冷參政員適等六人提

查目前物價高漲，抑平乏術，而士兵之給養與馬乾之規定，實際情形相差過遠，按規定士兵一人副食費每月二千五百至三千元，柴油食鹽一併在內，以時價約計，柴草每担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油每斤六百元至六百五十元，食鹽每斤二百元，菜蔬每斤三十元，黃豆每斤二百元，豬肉每斤千元，即不論營養之是否適合，而最低生活之維持，已非規定之三千元所可支配，生活不贍，責之以振作精神，奉公守法，既非事實所許，長此以往，則軍紀必不能維持，此其一。規定馬乾每月洋馬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國馬七千五百元，定景洋馬每日需料四斤半，蘇四斤半，草十五斤，鹽一兩五錢，國馬照洋馬減三分之一，按上開時價計之，是每一洋馬每天所需為一千六百六十一元二角五分，每月應需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比照規定之養料費，實少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分，不足四分之一強，此猶指最近之時價計算，因此若遵照定量飼馬，則費用不足



，若將規定費按月平均分配，則馬將死於槽櫪之間，此其二。又目前國軍服裝皮鞋等，大抵以所接收敵偽物資補充，然此不能作爲久計，若整編之後，全國軍隊服裝之按期配給，亦不得不加意綢繆，早爲之計，此其三。上列三點，實爲國軍應有之供給，比之軍備同等重要，養兵原以保民，保民期在無擾，似應根據事實，重行規定士兵待遇及馬乾配給並服裝之配備等等統籌辦理，不使饑寒生心，實爲當務之急，是否有當，爲特提請大會公決。

# 撤銷水路軍運機構恢復正常航運案

(審一第六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

抗戰期間，政府爲把握時機，便利軍運，於後方勤務部運輸處之下，復設有各種軍運管理指揮機構；其中關於水運者，原爲船舶管理所，後改船舶運輸管理處，最後改爲水路軍運指揮部，名目屢更，性質則一。辦理以來，軍運方面誠有指揮之便利，但因管理未善，流弊甚大，如（一）徵派不公，上下其手，（二）拖欠運費，（三）不懂航運原理，任意徵扣船隻，（四）不懂航行技術，常致造成意外失言。此外如不肖員兵之假借職權，營私舞弊，不勝枚舉。現在勝利已逾半年，協商會議亦已成功，軍隊運輸日益減少，同時還都復員及民衆返鄉，待運之殷，急如星火；又爲平抑各地物價，亟待疏暢貨運，而所有船隻均被軍運方面控制，不得盡量利用。故爲兼顧公運民運起見，是項水路軍運機構，亟應及早撤銷，改由後勤部與交通部協同管理，採用託運辦法，由各航業公司聯合担任調配運輸，以求公平而經濟之合理運用。至軍運費用，原定過低，殊不合

審 一 第 六 號

一六

理，應改爲照普通運費計算，並須力革以往拖欠之弊，一律改爲先付後運，以免航商之  
時累，而謀正常航運之日漸恢復。

請政府對於新疆局勢速定決策以固西北  
國防而維主權完整案（審一第七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八人提

理由：

查新疆自二十二年冬，境內「哈薩克」族中之一部份敗類，暗受某方之策動，攻城略地，殺人越貨，狡悍橫暴，慘絕人寰，盜竊名器，擅立傀儡組織，強佔伊寧，公然號稱自治，禍亂相尋，幾無再日，政府雖作不斷之措施，尙難壓足策動者之慾望，人之謀我，竟如此之苛且詐也。今日新疆之局勢，時弛時張，陰霾瀰漫，毫無一線之光明，講外交，似無談判之對象，言收撫，鮮有就範之希望，如若長此久懸，任其所爲，不特西北諸省，大有朝不保夕之虞，抑且影響中原腹地，永無宴安之日，瞻望將來，憂虞殊深，故以目前情勢論，澄清新局，保全主權，捨由軍事途徑解決外，似無他途可循，用特籲請政府，對於情勢惡化之新局，迅予當機立斷，集中全力，以謀保救，調遣大軍，兼

審一第七號

一七

程西進，指日清剿，勿再猶豫失機，使匪勢坐大，致成燎原之火。

辦法：

(一) 遴選熟習邊情，剛明耐苦，暢通軍機之大員，坐鎮迪化，予以軍政交通統一指揮之全權，庶能因應機宜，致果克敵。

(二) 選調訓練有素，紀律嚴明，武器優良之國軍，西上勘亂，以張國威。

(三) 建立特種運輸機構，以濟軍精，而免輜饋之煩。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政府從速改善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用  
並健全主辦機構以一事權而輕民負案

(審一第八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八人提

查西北各地國軍補給費，自調整以來，雖漸改善，而民衆負擔，反益加重，僅以甘省情形言，國軍之補給費，實有從速改善之必要，茲特臚陳事實於後，藉供參考。

(一)國軍副乾費，中央雖經規定，照物價指數調整，惟調整遲緩，未能與物價相適應，致使人民賠累過鉅，據駐軍較少之莊浪等卅二縣所報上年度，副乾費差價，超過七萬萬元之鉅，以全省核算，差價總額。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又以蘭州市本年度一月份物價論，馬草每市斤四五元，麩皮八五元，料豆一一五元，每馬每月差價，約二萬三千元(邇來百物飛漲，每馬每月差價，當在三萬四千元左右)蘭市駐有國軍騾馬，九百餘匹，每月差價，計二千餘萬元，本省駐有馬騾二萬匹，僅馬乾一項賠償，即達五萬萬

審一第八號

二九

元，尤以河西各縣駐軍特多，軍政部雖經規定，河西各縣駐軍，自上年度十二月份起，一律按照新給與待遇，惟駐軍迄未奉到明令，不照規定給價，致差價賠累，數不可計，請速明令依照市價，收購副乾，以輕民負者一。

(二) 甘省各地駐軍，係依軍路關係部署，國軍副乾消耗，未能配合生產地區，例如河西國軍，多駐關外（喜裕關），而豆料生產，均在隴東，相距數千里之遙，復以去歲大旱，實物歉收，關外國軍副乾，購自遠處，以致運費所耗，較副乾賠償，超過數倍，請速令飭兵站總部，調派大批汽車，專負運輸之責，以輕民負者二。

(三) 國軍副乾費，應照規定交價，中央早有明令，各地駐軍，多未遵辦，如一九一師騎兵團，去歲由陝入甘，對於沿途各縣副乾費，有交半數者，有未交分文者，又副乾費，雖經中軍屢次調整，惟電令傳達，逾時過久，各地駐軍，藉口時間已過，或託詞編僱遷徙，未照辦，如騎七師，上年八九月份所領副乾，仍未照新給與補交價款，總計各部隊是項差價，據呈報有案者，已超五千萬，請速嚴飭遵照規定付價，並將欠款，迅予扣還，以輕民負者三。

(四) 國軍每月所需副乾，應向所在地縣府洽購，奈多有不照規定，直接徵諸民間，縣府無詳確之數目，人民受意外之騷擾，如現駐各縣八監部所屬輸力部隊，常在民間

，索求非補給範圍之物品，橫行鄉里，雞犬不寧，縣府無權過問，鄉民備騷蹂躪，請速嚴飭查禁，以免滋擾，而輕民負者四。

(五) 兵站總部輸力隊，原為担任運輸任務，惟以一往情形論，未達絲毫任務，如入監部第一大車隊，先後在洮沙，臨洮，會川，定西等縣留駐，第二大車隊，在永登縣留駐，時逾一年之久，從未出動一次，虛耗補給，全無作用，請速嚴飭改善，以輕民負者五。

以上五點，皆係事實，如不從速改善，則民無噍類矣！

辦法：

(一) 從速設立補給區司令部及各級兵站機構，以一事權，而免紛擾。

(二) 增加國軍副乾費，依照市價，公平採購，減少人民賠累，予以喘息之機。而當地所無實物，應由補給區異地採運分配，不得要求縣市政府補給，苛擾人民。

(三) 派遣大批汽車，專負運輸副乾之責，縮短時間，增強運輸效能。

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  
一  
第  
八  
號

三  
三

# 擬請 政府令飭雲南駐軍長官嚴行剿匪

## 以安地方案 (審一第九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十一人提

自去歲騰龍收復，滇西軍隊移動，各軍之傷病兵及逃遺兵，匿留保山大理各縣者不少，至勝利後，各軍又復分調，則滇東南各處，更多落伍軍人，散在鄉村，而生活上漲，衣食困難，於是急不擇路，挺而走險者不乏其人，故各縣搶劫之案愈多，近聞尤甚，若不積極肅清，恐爲異徒挑撥，染成大患，勢所難免，現在各處人民，痛苦日深，難安枕席，言念及此，怒焉憂之，擬請咨達 政府，尅日下令雲南軍事當局限期剿辦清楚，國家幸甚，地方幸甚，特請公決。

卷一 第九號

二四

請早日實施縮軍案並優給官兵遣散費及  
一面嚴飭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

民困案 (審一第十號)

陳參政員廣雅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勝利，軍事結束，全國軍隊，業經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在六個月內縮編爲九十個師，一年內縮編爲五十至六十個師。如此辦理，實屬法良意美，全國軍民，均極景從，並望早日實施，俾軍民雙方均受其益。良以此項軍隊，均應征而來，在此八年抗戰中，遠戍異鄉，艱辛備嘗，咸思退伍返家，以叙天倫之樂。而各地人民，戰時除負擔繁重之正供外，所受軍隊之痛苦，亦已無容諱言。蓋戰時通貨膨脹，物價增高，生活之昂，歷所未有。軍隊待遇，素極菲薄，以致每到一處，多向人民勒索供應，任意滋擾。報端

審一第十號

二五

雖有記載，要皆略爲報導，藉資警惕，實則受害者比比皆是，咸以軍隊於國家功勞至大，兼之攝於威勢，均在隱忍，不敢舉發，茲聞根本大量減縮，固無不竊首稱慶！又查軍隊至數百師，每月所需糧餉至鉅，早遣散一月，所省之軍費，爲數當屬可觀。若以所省之數，加發爲遣散費，使各官兵回家後，易於謀業，不致流落，爲害地方，更屬一舉數善。今幸決議縮編，爰請早日實施，並一面嚴飭現在各地駐軍，遵守軍風紀，以惠軍人。而蘇民困。

辦法

- (一) 應照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縮編全國軍隊數量，早日着手實施。
- (二) 退伍官兵遣散費，從優發給，俾其返鄉里後，改營農工商業，以維生計。
- (三) 官兵遣散後，除應由政府充分準備交通工具外，其經過各地，並應由政府通飭保護，期各能安全達到其目的地。
- (四) 嚴飭現駐各地軍隊長官約束所部。不得再有劫財殺人，擄騙鄉愚，損害農產等事發生；並遵守軍風紀，不得任意苛擾，以蘇民困。
- (五) 嚴飭開拔軍隊，凡經過各地，應遵守軍法，不得放縱部屬，苛擾人民。若需伏馬糧食，應由各該軍隊長官與當地縣府洽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索取。

(六) 嚴飭各部隊官兵駕駛吉普車，不得在市區內橫衝直撞，及任聽所攜婦女小孩，於市區學習駛車，以免肇生事端，有傷人命。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第一第十號

二八

改善部隊待遇整肅紀律清除散兵游勇組  
訓保安團隊以安定社會減除民衆痛苦案

(審一第十一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七人提

理由：

一、抗戰軍興，支用浩繁，部隊待遇，不能隨物價增漲而增加。馬乾副食，以所發之價，不足在市購買，而責由地方代辦。致駐軍地方，人民損失，動輒千萬，萬萬。其他滋擾敲索，尤所難免。致軍民感情無法融洽。現戰爭勝利，軍隊整編，官兵待遇，應切實調整，改善，務使足敷支用，不再重累人民。

二、年來物價，變動劇烈，不良分子，迫於生活，挺而走險。軍隊整編之處，散兵游勇，更多攜帶武器，流離轉徙。後方各省，因戰爭而設置之機關，工廠，裁撤或縮小範圍，員工多有失業。內遷之義民，僑胞，勝利後售賣衣物，準備復員。以交通困難，典質之款用罄，無法啓程。不得不另尋出路。社會遂因以日愈不安，不惟州縣鄉村，動

審一第十一號

二九



遭搶劫，通都大邑，搶殺案件，亦時有所聞。其間更有駕駛軍用吉普，攜帶衝鋒槍者，一般民衆，幾疑爲軍隊所爲。

三、軍隊任務，在抗禦外侮，保衛疆土，平時當嚴加訓練，俾成衛國勁旅。不宜勞以地方治安，使無訓練機會，兼以廢弛紀律。又吾國各省，大多區域遼闊，交通不便。由軍隊負責治安，兵力每感困難分配。無軍隊駐紮之處，匪先輒乘隙搶劫。請兵剿辦，則兵至匪去，兵去匪來。應加強組訓保安團隊，嚴密編組保甲，澈底清除散兵游勇，以安地方。

辦法：

一、改善部隊待遇，整飭紀律。官兵待遇，應足敷其支用。駐在地之物價高者，另行酌給津貼。部隊紀律，嚴予整飭，不使有滋擾敲索情事。馬乾、副食、照市給價，嚴禁勒飭地方供應。

二、由政府分令各省軍政當局，澈底清除散兵游勇，閒散官兵，由軍事及行政機關，妥予安置。義民僑胞，無力復員者，應給予各種援助，不使流落他鄉，挺而走險。民間槍枝，由行政機關，切實登記，必要時并集中使用，不使成爲搶劫工具。

三、組訓保安團隊，嚴密編組保甲，其已委有保安司令者，應速核定預算，令飭成立司令部。組訓保安團，分負地方治安責任。各縣保甲，飭由省府轉飭加強組織，清除奸宄，協助保安團隊，維護地方治安。

# 請政府約束軍隊澄清吏治以收人心案

(審一第十二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八人提

理由：

約束軍隊，澄清吏治二事，近人所視爲老生常談者也，然此二事時有人言之，處處有人言之，而政府卒未能做到，是豈尋常之事哉，本席去冬回鄂數月，耳聞目見，實以此二事，爲最失人心，軍隊無紀律，則地方騷擾不寧，吏治不清明，則人民手足無措，如此，則人心失，而大局不堪問矣，本席絕對不以此爲尋常之事，并視爲人民向政府最低之迫切要求，政府能作到，則國可以建，不能作到，則國可以亡，其重要性如此，常談云乎哉。

辦法：

(甲)關於軍隊者：

一、選擇嫻軍事，愛人民之各級軍官，而責其成效。

審一第十二號

三一

- 二、給相當之餉精，具相當之設備。
- 三、軍官以身作則，勤加訓練。
- 四、嚴明紀律，信賞必罰。
- 五、不許軍隊直接向人民征糧。
- 六、軍隊住民房不許毀壞。
- 七、軍隊向人民借用物品，必須交還而不損壞。
- 八、軍隊不許視人民若土芥。

(乙)關於吏治者：

- 一、選擇明大義、通治理、愛人才、有膽識之人，以任一省之主席，委員廳長，必須調整而與之稱。
- 二、慎選縣長，必須以操守好、新政通、才具優、治事勤者充之。
- 三、健全地方民意機關，使下情得以上達，而定施政之先後緩急。
- 四、察吏宜嚴，遇有不法者，即時依法懲辦，毫不瞻徇循。
- 五、恤吏宜周，交辦事件，地方官不能辦到者，必須平心靜氣，察其事實，而爲之解決困難，勿得顛預任性，隨便懲處。
- 六、爲地方官者，對人民必須具有己飢己溺之心腸。

# 整軍時期編餘官兵應請亟謀安置以裕國

## 力兼策治安（審一第十三號）

王參政員德輿等七人提

理由：

戰事結束，整編國軍自屬急要政策，查現在已經編餘者，數已不少，散居各地，多無常業，良懦者，因食宿難求，流於乞討，強悍者，困於生活，遂不免聚衆肇事，甚或暗圖劫掠，就消極言，影響社會，民不安枕，就積極言，如許人力，投閒置散，損失之鉅，難以數計！

辦法：

（一）現在鐵路公路河流圩堤，急待修築疏治，應充分利用此項編餘官兵，以免再征民夫，妨害農時。

（二）凡國營工鑛事業，除技術員工外，應以此項官兵優先派用。

卷一 第十三號

三四

共軍圍困各城鎮如山東之泰安聊城河北  
之永年東明元氏滄縣寧河山西之大同汾  
陽等二十餘處柴盡糧絕民不堪命請懇請  
政府轉飭共軍遵守停止衝突命令即日撤  
圍以解人民倒懸案（審一第十四號）

龐參政員鏡塘等二十八人提

審一第十四號

三八

請政府迅即採取有效措施藉以澄清山東

局勢並拯救山東民命案（審一第十五號）

劉參政員次簫等十二人提

理由：

自政治協商會議獲得結果，國內若干地方相持不下之局面，實已開闢和平解決之途徑；惟以協議案尙未一一付諸實施，致有關地方之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而無即日解除痛苦之希望；即以山東一省言之，自敵人投降以迄今日，所謂「解放區」者日益擴展，幾已徧及各地方，此等區域內之人民紛紛棄家逃避，現在麤集於青島之難民，已登記而領有難民證者達三十萬人，其餘尙在陸續登記中，濟南一地之難民亦達四十餘萬人之多，其由魯北逃赴平津及由魯西逃往豫境者更不知凡幾，據最近報告，商邱一地之魯籍流亡青年，即已達二萬餘人，此種情形，實屬不容忽視！山東人民素稱安土重遷，故在過去八年抗戰期間，雖飽受天災兵燹及日寇漢奸之摧殘，除一小部分被敵人誘迫前往東北



及一部分退至後方外，大部分尙堅苦撐持，不肯輕離其祖宗廬墓所在之鄉土；今竟於抗戰勝利之後，盡棄其僅餘之田產而悄然以去，必已感受最大之壓迫，不得不忍痛出此，此種壓迫之痛苦，必遠過於在抗戰期間所受之摧殘及逃離鄉土後可能遭遇之饑寒困苦乃至於死亡，否則此數十萬之難民均係憂患餘生，何至再自相驚擾，轉以一身或一家之生命爲嘗試？至其所受之壓迫，各地不盡相同，大率不出於報章所載及後方魯人呼籲之範圍，其不能安居鄉土及不得不忍痛出走則如出一轍。若坐視不救，將何以安定民生，鞏固邦本？

辦法：

- 一、請政府根據協議案促使所謂「解放區」完全開放，切實保障區內人民之生命財產，並最低限度應先使其有言論、居住、行動及通訊之自由。
- 二、請政府迅速貫徹停止衝突之命令，使即日解除泰安、兗州、聊城等城之包圍封鎖，以免發困人民相率餓死。
- 三、早日恢復交通，以便難民及後方義民各返鄉土。
- 四、請政府根據「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促使在所謂「解放區」內停止強徵壯丁迫令當兵之行爲。

五、請政府迅即分令山東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會同各部會所派接收人員將接收之敵偽存糧，按照實際需要，盡量撥振難民。

六、請政府迅即設法收容逃離鄉土之青年，並添設臨時中學及臨時師範，俾便就學，其不能求學者，則予以相當訓練，使從事生產工作。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 一 第 十 五 號

四〇

擬請建議政府迅借美軍運輸機數架運送  
湘省敵俘出境以救湘省饑荒案

(審一第十六號)

譚參政員光等六人提

湘省饑荒，自湘省參議會趙議長恆惕來渝報告，其嚴重情形，已爲國人所深悉，現在治標之法，除已由政府撥運川米，並由救濟總署運糧救濟外，而目前最大問題，厥爲俘虜數衆，耗糧過鉅，聞粵省敵俘，已由美軍調運輸艦前往運送，湘省遠離海口，據悉陸軍總部規定，自三月十五日起，分水陸兩路遣俘出境，留湘敵俘，約十餘萬人，預算至六月底始能運盡，而實際截至今日，雖已三月廿二日，尙未聞開始行動，似此情形，遣送敵俘出境一事，不知何月何年，乃可見諸事實，而我湘省同胞，抗戰前期，忍痛犧牲，以赴國難，淪陷以還，慘遭壓迫，茲幸抗戰勝利，復困饑饉，目下所運濟有限之糧食，且將挹注敵俘，微聞隣省鑑於湘省之困於俘糧，對於鉅數敵俘之過境，亦有異議，

爲今之計，惟有請由政府轉商美軍，迅派運輸巨型機數架，卽日赴湘，遣運敵俘出境，以救湘民，倘照陸軍總部所定，徒步出境計畫，不僅需時過久，抑且沿途護運，設站所糜，費用之鉅，可想而知，節糧節費，莫此爲便，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 為華北情形特殊請照市價採購軍糧由

(審一第十七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八人提

華北首先淪陷，時間最久，受害最深，民生最困，河朔夙為瘠饒之區，民食不足自給，昔日仰仗東北輸入及海道運糧接濟，戰前及陷期均同，情形實最特殊，邇來大軍雲集，需糧日多，而共軍環伺封鎖，糧源供應需求，不能平衡，以致糧價飛漲，故平津兩市最近米麵雜糧行情，一月之間，相差倍蓰，平津兩市二月二十八日米麵行市大米均漲至三百七十八元，麵粉北平市為二百三十四元，天津市為三百二十一元，較之二月一日之市價增加一倍以上，將來如何尤難逆料，現河北行使政權地區，僅係點與線，全省不過四十餘縣，大部面積均被封鎖，軍糧不能不籌，民生不容不顧，採購軍糧，如按後方核定單價，用軍事政治力量收買方式，不惟不能吸收封鎖區食糧，徒失人民信仰，擬請政府糧食機構，對於華北駐軍軍糧，按照市價收購，以恤民艱，而維軍食，如經辦人員

審一第十七號

四三

審 一 第十七號

有虛報不實者，派員澈查，依法嚴懲，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 請政府興復馬江海校及造船廠案

(審一第十八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六人提

理由：

查馬江爲吾國東南沿海最優良之軍港，亦爲吾國海軍之發源地，清代左宗棠、沈葆楨，煞費苦心，創立海軍學校，及造船廠。民國以還，更力加充實，規模大具。抗戰軍興，二度淪陷，經敵人之破壞，船廠全部均遭燬滅，而海校亦奉令遷移。惟馬江確爲造就海軍人材與造船廠最適宜之地，當茲抗戰已勝，海軍建設，勢不容緩，且美國有助我建設新海軍之議，亟應乘此時機，早爲規劃。

辦法：

- (一) 請中央速令海軍學校在馬江復校。
  - (二) 請中央將美國協助我建設新海軍之工具，在馬江恢復造船廠。
-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候

審一第十八號

四五



公決。

卷一 第十八號

四六

## 厲兵於工，建築西北鐵道案（審一第十九號）

劉參政員文龍等七人提

理由：

近閱報載，張治中部長在國民黨二中全會報告新疆解決事變問題，向全會呼籲，必須十分重視西北交通，迅速開築鐵路，文龍極表贊同。查寶雞至天水鐵路，業已修成，由天水而蘭州酒泉而哈密而迪化三千多公里，據熟悉西北道路者談，沿途只有由天水至蘭州永登一段，純係土山，稍感困難，其餘皆屬戈壁，無大山大河，施工頗易；且在天山取材，煤鐵木料皆有，應鋪鐵軌枕木，無甚困難，擬請分四段興修，天水至蘭州爲一段，蘭州至酒泉爲一段，酒泉至哈密爲一段，哈密至迪化爲一段，同時動工，所需人工，即在裁撤軍隊內挑取四十萬人，分段工作，仍以營制束之，優給薪餉，既無衣食之虞，尤備緩急之用，鐵道迅速完成，勝於萬里長城，西北得資保障矣。如慮財力不濟，即以抗戰尙未停止設想，力籌挹注，當無不能辦到也。

審  
一  
第  
十  
九  
號

四  
八

請政府儘先撥還戰時所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民營長途汽車公司復業以利生產案

(審一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八人提

查東南各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之車輛，當抗戰起後陸續爲政府所征用，協助軍運，厥功至偉，蘇浙滬軍事失利後，所有征用商車同歸於盡，商樂公路亦遭損壞，爲國犧牲，絲毫無怨，今抗戰勝利，對於此等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論功行賞，宜有重獎，現聞香港在淪陷之前由港政府所征用之商車，今則一一償還新車，有未往登記者且派人通知往領，我政府自前接收敵僞之車輛與善後救濟總署贈與之車輛及新購之車輛爲數甚多，深望能仿照港政府辦法儘先用以撥還前所征用之商車，並協助此等民營長途汽車公司之復業，使增強運輸力量，以利生產事業，平抑物價，不僅伸張公道，且可安定民生，當否請公決。

卷一 第二十號

五〇

# 請政府確定時限停止軍事衝突以解除人

## 民痛苦案

(審一第二十一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廿二人提

抗戰八年，人民苦痛已極，勝利到來，滿以爲可以安居樂業，休養生息，而孰知事實乃有大謬不然者，軍事衝突無日無之，和平建國，徒託空言，在八年淪陷中，凡我鐵路礦產，爲敵寇所不忍破壞者，至今日則被共軍摧毀以盡，國家元氣，本已凋挫，經此荼毒愈形疲弱。

政府當局，高瞻遠矚，寬大爲懷，不惜用盡一切方法，以求和平統一之實現，如政治協商會議之舉行，如軍事調處執行部之成立，如整軍方案之議定，俱足證政府當局化干戈爲玉帛之誠意與決心，無如共軍輕義寡信，暴戾更甚，所謂軍事衝突，不僅實際未停，且由關內而擴及於關外，仰他人之鼻息，肆敗亂之醜行，倒行逆施，國人同憤，所謂恢復交通，只見其今日成一管理局，明日爭一鐵路線，要脅百端，層出不窮，似此故

生枝節，無理阻撓，交通之恢復，恐不知至於何年何月而始有望！

人民已經苦痛不堪，再不能忍受此遷延歲月之內亂，永遠擾攘而不息，爲此，謹請政府確定於最短期間，切實消除軍事衝突，以達成人民之望。

是不有當，敬請

公決。

# 請政府關於整軍應力持公允關於建軍應

## 力求統籌案（審一第廿二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六人提

理由：

整軍與建軍爲國家目前最重大與最繁難之事業，其成敗利鈍不唯於財政之整理息息相關，與國家之治安與統一亦有密切之關係，欲求整軍之順利進行，政府須力持公允，當按各軍歷年之戰績與紀律及軍官之才能爲編併之依據，過去之學派地域傳統等之疆域切不可少留形跡，如辦理不慎招致部隊官兵視整軍爲淘汰異己之手段，則將無以取信於人而惹起意外之糾紛，國家建軍之目的在鞏固國防，而國家之國防係綜合之方政，當爲統籌之設計不可支裂分歧，中國疆域遼闊，國防建設自應以陸軍爲主以海空軍爲從，過去海軍雖實力極微而習氣極深，宜力求陸海空軍之統一，不宜再各自爲政，八年來抗戰雖徵兵數百萬而多係粗製濫造拉攏頂替，今後建軍當求良兵於良民，又應使國家兵役義

審一第廿二號

五三



務普遍於全民，不宜再蹈專使貧苦者負兵役義務之覆轍，近代戰事係科學之競賽，應力求武器之精良，不可再持以血肉勝利器之謬論。

辦法：

(甲) 整軍

- 一、盡量裁減機構，減少高級軍官。
- 二、編併各軍應力持公允，以公認之成績為標準，不宜滲雜他種情誼之私見。
- 三、對於編餘官兵力為謀善後之安置。
- 四、對於傷病官兵及傷亡將士之遺族當力為妥善之照顧。

(乙) 建軍

- 一、應普及國民之體育與科學常識。
- 二、應力謀戶籍行政之完備，使兵役義務由全民担負。
- 三、增進科學之研究與工業之建設，軍事行政當與科學家之研究與製造力求密切之聯繫。

#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內軍隊強佔民

## 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案（審一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十五人提

理由：

敵寇屈膝，國土重光，歷此數年之蹂躪痛苦，人民始得遷返家園，教育文化事業，亦得先後復員。然在復員期中，各地軍隊每每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政府雖曾明令禁止，但因循延宕，蔑視公令者，比比皆是，影響社會，至深且鉅，此種情事，各地人民，縱可直接向當地軍政當局陳訴，以求依法解決，惟事實收效甚微。各收復區軍隊，類多視收復區為征服地，驕縱成性，即令當地軍政首長令飭搬遷，而軍隊亦玩忽如故，此不特抵觸國家法令，抑且軍紀敗壞，擾亂社會治安，擬請政府重申禁令，嚴為制止，倘有違背者，執法以繩，決不寬縱。

辦法：

審一第二十三號

五五

- (一) 由最高軍事當局重申禁令，嚴限軍隊強佔民房及教育文化機關者，立即退出。
- (二) 如不依限退出者，准人民直接控告或依各省市軍事首長報告，依法嚴辦，將強佔民房或教育文化機關之部隊長官，撤職懲戒。
- (三) 在已強佔期內，如有損壞建築物而證據確實者，應由各該省市軍事首長飭令強佔部隊負修繕或賠償之責。

# 建議政府迅在武漢附近修建營房以免軍

## 民雜居而維秩序案（審一第廿四號）

石參政員信嘉等五人提

說明：

武漢爲全國中心，凡有軍隊調動，必經武漢，而原有營房悉爲敵寇撤毀，復員以後，所有過境軍隊及指定駐軍，多佔用民房商鋪，軍民雜處，迭起糾紛，秩序時呈紛亂現象，長此以往，不獨有礙視瞻，而且有傷軍民情感，亟應建議政府，迅速在武漢附近，重建營房，以備駐軍之用。

辦法：

- 一、補修武昌南湖營房及漢口查家墩營房。
- 二、在武昌葛店間擇地修建大規模營房。
- 三、補修營房及建築新營房以足敷兩個軍之用爲原則。

審一第廿四號

五七

審一第二十四號

五八

請政府調查抗戰期中為傷兵新兵服務之  
社會團體及社會人士明令褒獎以資激勵

案 (審一第二十五號)

武參政員肇熙等十二人提。

抗戰期中，服務傷兵及新兵之社會團體，例如傷兵之友社，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及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均係常川派隊，確實服務，對於士兵福利，貢獻極大，男女工作人員數千名，待遇菲薄，努力奉公，八年如一日，始終不懈；愛國熱忱，確實可嘉，負責領導之社會賢達，中外奔波捐款，不遺餘力，請政府調查勞績，明令褒揚，並對服務青年特別設法予以深造機會，作育社會人才。

審一第二十五號

六〇

# 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案

(審一第二十六號)

鄒參政員志奮等十八人提

理由：

數十年來我革命軍人貢獻於民族國家者至大，此次抗戰勝利，厥功尤偉，惟我國軍人生活由來清苦，教育子女殊感不易，爲延續光榮傳統崇報功起見，擬請政府廣設軍人子弟學校，使軍人子弟咸獲教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每縣至少設軍人子弟小學一所。
- 二、每省設立軍人子弟中學數所。
- 三、軍人子弟學校一切食宿服裝書籍均以由校方供給爲原則。
- 四、不能獨立設校之地，應就原有中小學校中廣設免費學額盡量收容。
- 五、國立大學亦應普遍增設軍人子弟免費學額以示優待。

審一第二十六號

六一



卷二十六號

六二

## 對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表示感謝案

(審二第一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

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以顧問資格，襄贊我國，成立并實施整軍方案；對於我國和平統一，裨益實多。在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前，本會為中央唯一民意機關，若果通過決議案，表示感謝，益足見國人之重視和平統一。當否仍候公決。

卷二 第一號

美國駐華陸海空軍協助我國成績卓著擬  
由大會通過決議案表示感謝案  
(審二第二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

理由

美國駐華陸海空軍協助我國解除敵械，遣送俘僑，并代我運送國軍前往淪陷區，出力甚多，且有因此而遲未復員者；本會似宜通過決議案，表示感謝。

卷二 第二號

四

請促進五強密切合作以保持太平洋區域  
和平從而維護全世界和平案 (審二第三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

理由：

和平不可分割之說，已成至理名言，美蘇英法中五強國，同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實爲全世界安全所繫，必須在全世界各處互信互助，乃能保持和平于不墜。我人在太平洋言太平洋，中國可謂爲美蘇兩國友好關係之橋樑，而美蘇對於中國，必須難行親善政策，乃可相安於無事，此外英法兩國在太平洋均保有重大之經濟政治利益，亦與太平洋之和平有關，均望其信守聯合國憲章，尊重條約義務，藉以保持太平洋之安全，從而維護全世界之安全，並以保持太平洋之和平，從而保持全世界之和平，俾全世界各國均得致於經濟繁榮，以求全人類之福利。本屆大會似宜通過決議案，請政府切實注意促進五強國之合作。

審二第三號

五

審二第ニ號

六

中越關係協定謬誤甚多擬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考慮以免鑄成大錯喪失權益當否請公決案（審二第四號）

嚴參政員等八人提

理由：

據中央社重慶二月二十八日電，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業於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因全文尙未批准公佈，內容如何，吾人尙難懸揣；但據中央社所誌要點，謬誤甚多，姑舉數點如左：

一、協定中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其所納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此項規定，令人駭異莫名；查法國過去對其越南殖民地人民，橫征暴斂，將來難必其不仍施故技，今規定我國旅越僑胞，應與殖民地人民納同樣之稅，而不與法國人民，或其他最惠國人民納同樣之稅，不獨使我在越僑胞，躋於殖民地人民之列，且將永受



法人之剝削。復查民國十九年中法訂立之中越關係專約第五條，曾規定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今我外部竟放棄舊約已獲之利益，甘願使我僑胞與殖民地人民受同樣之待遇，未審理由何在？

二、關於國際通運一節，既規定中國貨物，凡通過越南鐵路者，免納一切過境稅，當係指一切進出口貨物而言，乃復規定取道滇越鐵路自中越邊界至海防者，不納關稅，自由通過，不知所指關稅，究係中國關稅，抑係越南關稅，或係雙方之關稅？其可作適用於中國關稅之解釋，至爲顯明。若係僅指越南關稅，自無庸有此重複含糊之規定，爲免喪失國權計，亟應重新考慮，予以修正。

三、我國經由越南過境貨物，過去受法國之扼制剝削，不祇抽收過境稅一種，如越南海關之過關稅，統計稅，手續費等，名目繁多。法國同意免納過境稅，尚可巧立名目，加收其他捐稅，今協定中未明定免納任何捐稅，較民國十九年之中法專約，實屬得不償失。

四、過去海防碼頭，直屬越南政府，派有專員管理，今協定中既未明定我國在海防港口有設置碼頭，貨棧及自由起卸貨物等之權利，將來貨物抵埠，仍須受法越政府之扼制

。查過去法國對經過海防碼頭貨物，向須抽收碼頭費、借路費等，將來難免不加重抽收。故協定中，對於我國在海防埠頭權益，及免納任何費用之規定，斷不能忽略遺漏。上開四點，係根據中央社重慶電，略加論列，至全文中，有無其他謬誤，尙不可知。爲免鑄成大錯，確保我國權益計，茲擬具辦法如左：

辦法：

由大會咨請國民政府對已簽立之中法中越關係協定，不予批准，俾重新慎重考慮，以免鑄成大錯，喪失權益。重新考慮時，應征詢旅越僑胞及滇桂兩省民衆意見，以期妥善。

審二第.四號

一〇

# 請速劃定外蒙古國境綫以維主權案

(審二第五號)

焦參政員守顯等五人提

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訂定吾國承認外蒙古之獨立。政府曾派內務雷法章次長前往庫倫監視公民投票，外蒙亦派其副總理來渝報聘；雙方宣布將派遣外交使節，建立外交關係。查外蒙向爲我國北方屏障，與新疆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及東北諸省毗連，東西綿亘達數千里，其與我國境綫如不早劃定，恐因界綫不清，易起糾紛，影響邦交，妨礙主權，殊可憂慮。擬請大會轉請政府照會外蒙，雙方速派大員勘定國界，樹立標誌，以弭糾紛而維主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二第 五 號

三

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杜

不法而維政府威信案 (審二第六號)

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四人提

說明：

查戰爭結束以後，南洋各地僑民對於肅奸辦法，及執行手續，未盡明瞭，屢遭不肖之徒，利用秘密組織，或政黨，或政府官員等等名義，肆行勒索，搞詐，引起僑民對祖國之誤解頗多！殊失政府威信！擬請政府明令規定海外僑民肅奸辦法，以杜不法，而維政府威信！

卷二 第六號

一四

請政府特行褒獎抗戰期間忠勇為國之海

外僑民以資矜式有功案（審二第七號）

馮參政員燦利等十六人提

說明：

查抗戰期間，海外僑民於層層壓迫之下，諸多仍忠不渝，如輸財紓難捨生取義不屈不撓匡助抗戰偉業，其懋績不亞於前方戰士，尤以南洋各地僑胞益著助猷，擬請政府特行規定褒獎辦法，從速實施，以資矜式有功而慰僑情。



卷二第七號

二六

# 請政府採取強硬外交維護東北領土主權

## 完整案 (審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守約等二十三人提

由於蘇俄在東北延不撤兵，擅自搬運物資，并包庇中國共產黨組織非法軍隊與所謂「民主政權」，使我中央接收東北無法進行。查蘇俄此種行動，實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中曾明確規定蘇軍撤退日期，現遲未撤盡，且有提出新要求之說，居心令人莫測。復查中國共產黨在東北原無武裝，迨敵寇投降後，乃由內地徒手出關，（周恩來在渝對記者談話），現竟由于蘇軍之協助，建立大量部隊，此又違反中蘇條約簽訂時對中國三項聲明中之第一項：「蘇聯聲明給予中國以道義的及軍需的及其他物質上的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給予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由此可見我國對於中蘇條約的義務，業已完全履行，而蘇聯則顯然有違背之事實。其次第二次世界大戰實導源於「九一八」事變，我國抗戰八年不惜重大犧牲者，亦在懇求國家領土與主權之獨立完整，東北為我國生命綫。東北亡，不特中國不能獨存，世界和平亦將不能確保。故為維護我國領土

主權完整計，確保世界和平計，實有立即採取強硬措施之必要。

辦法：

(一) 向蘇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促其履行中蘇條約，立即將東北駐軍撤盡。

(二) 照會蘇政府說明美軍駐留中國係爲完成遣送日俘返國工作，履行盟軍在華義務，

蘇軍絕無藉口援例之理由。

(三) 東北物資機器，爲東北人民血汗換來成果，應掃數歸還中國，不得非法掠奪。

(四) 前日本關東軍繳出之全部裝備，應封存提由盟國共同處理，不得用以武裝中共部隊。

(五) 在蘇軍羽翼下所成立之非法政權，我方絕不予承認。

(六) 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持正義，制裁侵略行動。

(七) 聲明不承認雅爾達祕密協定中有關中國主權任何決議。

(八) 目前我接收人員，進入蘇軍勢力範圍工作時，應由蘇當局保證安全，并對過去被

害者負賠償之責。

## 如何聯絡南洋各屬土人消弭其排華情緒

案（審二第九號）

鄭參政員撥一等十八提

理由：

南洋各屬土人時有排華舉動，淪陷而後，華僑之死於敵手者固多，而避居內地橫被土人殺害者，亦所在多有。推原其故，實因去國華僑多赤手空拳隻身渡海，到地後利用其天然富源積資致富，對土人未盡聯絡之責，且役使而卑視之，遂使土人由妬而怨，時起排華之念。近安南自治已成，菲律賓獨立，不久亦可實現，主客愈分，隱憂愈大，爲僑胞計，與其怨深禍成，然後籲請政府交涉制止，毋寧事前聯絡情感，弭患未萌。辦法：

（一）通令南洋各屬領事，會同當地華僑及文化界共同檢討癥結所在。日謀聯絡土人情感方策，分別實施。

審二第九號

一九

(二)由各參政員組織南洋各屬華僑慰勞團，乘便考察實際情形，發動國民外交，就地擬具聯絡方案，如與土人合辦慈善文化教育各項事業，融洽情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褒揚海外殉國僑胞以維國家正氣而振民

## 族精神案 (審二第十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十八提

理由：

太平洋變作，南洋各屬區繼淪陷，我僑胞犧牲於暴日鉄蹄之下者，現尙無法統計。而犧牲最多，死事最慘；厥爲下列四國份子：一、爲募款而任籌賑會，或救濟會或抗敵後援會工作者。二、爲宣傳而從事報館或其他文化工作者。三、爲反抗而參加游擊戰，或地下工作者。凡茲志士，或身被屠戮，全家殉難，或不堪酷刑，瘦死獄中，而以馬來麻坡一帶爲最慘，其間可歌可泣，足與喋血沙場相輝映者，不可勝數，值茲抗戰勝利，凡屬有功抗戰人員，生者授勳，死者給卹，而此無數殉國僑胞，除林君謀盛外，不聞有何褒揚，豈得謂平。

辦法：

(一) 擬請各府通令各屬領事館，就各所在地，翔實調查殉國僑胞事蹟呈報，由政府明令褒揚，擇其尤著，將生前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俾垂不朽。

(二) 其身後無條，家族無以自給者，應與陣亡之人員，同等撫卹金，教養其所遺子女。

(三) 由本會組織慰問團，馳赴南洋各屬，慰問殉國僑胞之家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抗戰期中海外僑胞毀業紆難有功國家請

## 予查明分別獎助案 (審二第十一號)

許參政員文頂等十五人提

查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忠效國家；或則領導抗敵，致遭仇嫉，因而產業被敵摧毀；或則擾敵後方，至以身殉。今者抗戰勝利，海外僑胞，其有功於國家者，自應詳為查明，分別獎助；以資矜式，而勵來茲。

辦法：

- (1) 抗戰期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有功國家者，請予頒發助章。
- (2) 其因領導抗敵，遭敵仇嫉，因而產業被毀者，除第一項辦法外，請參酌其損失之輕重，資助其復業。
- (3) 其以身殉國者，除將事跡編纂史籍以垂久遠外，其遺族應予查明，核發贍養、教育等費。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審二第十一號

二四

# 變更各省僑務機構系統藉以增進行政效

## 率案 (審二第十二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十人提

理由：

查抗戰勝利，復員工作經緯萬端，關於僑務部分尤形重要。現有中央駐省僑務機關，如僑務處僑務局等，均直轄於中央之僑務委員會，其系統原甚分明，但因此種機構與駐在省之省政府祇橫的聯繫，而縱的聯繫仍覺不夠，致執行政令效率不免薄弱。例如僑務處如欲調查歸僑狀況，原可函請省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予以協助，但奉行命令之機關對於此項任務，難免不認為非直接上級機關交辦事項，恒少注意。且同時省政府又須設置辦理僑務事件之機構，以辦理僑務處職掌以外之事務，因之權限混淆，辦事轉費周章。如將前述僑務處改隸於省政府內，作為省政府合著辦公之一單位，關於僑務部分之命令，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縣市政府必奉命惟謹，收效較易。至於僑務局亦可比照

省府各廳處附屬機關，改隸為僑務處附屬機關。

辦法：

將中央駐省之僑務處改隸省政府，作為省政府合署辦公之一單位，其職權、員額、經費可參照原有僑務處之規定，酌予以合理之調整。僑務局改隸僑務處作為附屬機關，其設置地點、職權、員額、經費亦可參照原有規定重新分配。望僑務委員會對於各省僑務處仍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如內政部之於民政廳；財務部之於財政廳；直接指揮監督，系統分明，於行政效率必能增進。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擬請政府確定保護僑民政策案（審二第十三號）

伍參政員葆仁等十一人提

理由：

軸心崩潰，世界粗告絞平，然時僅半載，各地隱憂，方興未艾。即以華僑麇集之南洋而論，或揭猶革命、或暗施排華、或統制外匯、或壟斷資源，甚或煽動工潮，殘害無辜。凡此對我八百五十萬僑胞，以及僑胞在祖國之家族，直接間接均有莫大之不利者也。同人等鑒於今後華僑地位之杌隉，並素知我政府之愛護僑胞，爰提此案，敬請公決。

辦法：

- （甲）關於經濟方面者：
- （1）請政府向南洋各屬政府妥為交涉，寬放僑匯限額，以維持國內僑眷之生活。
  - （2）我國發展重工業所需之原料，如南洋各屬產量豐富之石油、鐵、錳、橡膠

椰油、蔗類等等，應請南洋各屬政府，根據平等原則分配，不應統制輸出。

(3) 吾國政府分設在南洋各屬之國家銀行，其業務不應以吸收僑匯為主，應儘量扶植僑工農商二業之發展。

(4) 戰前日人在馬來亞經營之鐵礦二處，在婆羅洲經營之油礦一處，應請政府向英荷兩政府交涉，撥讓華僑經營，作為補償戰時華僑損失之一部。

(5) 戰前日人在南洋經營之輪船公司，如日本輪船株式會社、山下汽船株式會社、日產汽船株式會社、大坂商船株式會社、南洋株式會社等等，亦應由政府向南洋各屬政府交涉，劃分一部份，歸華僑經營，以發展中國與南洋間之海運事業。

(乙) 關於教育文化方面者：

(1) 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同對於華僑教育有研究之人士，從速釐定今後華僑學校之教育方針，組織系統，並編審教材，培植師資，補助圖書儀器，以輔導華僑教育之發展，與力謀華僑教育之統一。

(2) 請政府派遣國內之著名學者，前赴南洋各屬，作定期之學術演講，以期中

南文化之溝通。

(3) 南洋之新聞事業及社會文化機構，亦應由政府盡量輔導，以求充實與發展。

(丙) 關於移民方面者：

(1) 請政府與南洋各屬政府交涉，豁免或減低僑民之入境稅、居留費，及保證金等。

(2) 請政府與南洋各屬政府交涉，撤銷或寬放僑民之移入額，同時由陸路移入緬甸之僑民，應依戰前陳例，不必領取護照。

(3) 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摩鹿加，以及新畿尼亞等島，人口稀少，而資源蘊藏，均極豐富，應請政府與各該地有關政府交涉，准國人自由移入。

(丁) 關於使領人選者：

昔日政府，未嘗重視南洋，故所派領館人員，每每未能盡滿人意。試與別國派往南洋各地之領館人員相比，則對於國家之貢獻，僑民之保護，終覺望塵莫及。今後希望政府，力矯斯弊，應派學識淹博、經驗豐富，並熟悉僑情與商務之幹材，以充南洋次要各地之領事。至於新嘉坡及曼谷等重要大埠，則宜擇斐聲外交界之特殊人材，以充使領。

審二第十三號

三〇

## 提請政府褒恤戰時死難僑胞案（番二第十四號）

何參政員葆仁等十一人提

理由：

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初，以及日本統治南洋之際，僑胞之爲國捐軀者，僅馬來亞一地，幾達三十萬人。此外緬甸、菲律賓及東印度等處，殉難僑胞，亦約有十萬人。同人等鑒於死亡之慘重，及死者遺族之流離失所，擬請政府予死者以褒揚，予生者以撫卹，俾中華民族忠義之氣，永存海外，俾死者之家屬，得安其所。茲訂辦法如左，敬請

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通告南洋各華僑社團，詳細徵查死難者之生平事蹟、照片、文物，以及死難時之實際情形，送交國史館。

（二）請政府於國史館內，另闢一部，專負編審死難僑胞之歷史，輯成專書，公之於世，以彰忠義。



(三) 南洋各屬僑胞，應自己發動，在適當地點，各建一忠烈祠，以垂永久。其規模之大小，得視死難者之人數及籌款之多寡而定。

(四) 死難者之子女，如欲回國升學，則應請政府概予免費收容，以示優待。

(五) 請政府釐訂褒揚死難僑胞，及撫卹其遺族之詳細辦法，早日公佈，以慰忠魂。

為提請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迅予實物救濟  
並向英政府交涉改良待遇案（審二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君勸等十四人提

查南洋華僑，對於國家，有重大貢獻，早有定論。抗戰初期，英屬馬來亞（包括星加坡）之華僑二百餘萬人，對於祖國抗戰，出錢出力，功勳尤著，及太平洋戰起，義不苟活，組織抗日軍，配合盟軍，壯烈搏鬥，不獨為全國同胞所歌頌，且為世界人士所欽佩。現抗戰勝利，敵人雖已屈膝，而華僑因當地政府之待遇不善，仍在水深火熱之中，爰略述其慘况，並擬救濟之法如下：

馬來人殺害華僑極衆，而財產之損失亦大，英政府對於兇手，迄未作適當之制裁，對於華僑，亦未作切實之保護，遂使華僑之慘被殺害者，層出不窮，而且數目驚人。例如元月一日至二日之間，霹靂州人民委員會主席陳其暉，調查在霹靂州屬有姓名可稽及報告到之被害華僑有一百人以上。霹靂河下流原有華僑約三千人，現則不見一人，所有

田園財產，均被馬來人掠佔，英政府未嘗採有效之辦法。又如馬口附近在一夜之間，華僑被殺破傷者數達百人，嬰兒亦無幸免。其他各地類此者頗多，常有大量之逃難華僑，流離顛沛，告訴無門。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予華僑以妥善保障者一也。

請願或遊行之非武裝華僑，屢被英軍官槍擊，死傷疊出，且有多人因請願而被判數年之監禁，又屢有報館被停閉，報館編輯及職員之被毀禁，甚至排字工人被判罪，不獨違背國際憲章，且亦壓迫華僑。至如宋光之案，法庭自足之，陪審員認爲無罪，而法官竟作第二次之審判，第二次審判時法庭之陪審員又認爲無罪，法官竟作第三次之審判，卒以全體英國軍官爲陪審員，不待詳審，而作嚴酷之判決，更使華僑莫明其妙。不知英國法庭之尊嚴何在，英政府對於聯同日寇爲虐之漢奸走狗，未加嚴辦，甚且仍多在英政府任職。許多被害華僑，畏奸先之得勢，含冤不敢告訴。應請我政府向英嚴重抗議，以後不得有類此虐待華僑者二也。

查馬來亞主要生產，厥爲樹膠及錫，糧食素均仰給於別處。在日本鐵蹄之下，情況慘苦，自不待言。去年九月，英政府接收之後，嚴厲統制全部糧食及進出口貿易。在大城市中，只有小量之米糖及鹽配給與民衆，而每人所得之數量，不及所需量之一半。在鄉村中，情形更壞，甚至粒米皆無，且迄未有一毫之藥材，一尺之布匹，供給與醫師或

民間市場。華僑商店，被日軍徵去之布匹，其爲英政府接收者，既未發還華商，亦未供給民需，英政府既無善法，各地機關更支離割裂，阻礙調劑。例如本年元月三日之黑市米價，在吉打爲每斤四角，在檳榔嶼則爲七角，在太平達一元二角，在吉隆坡竟超過二元，其零亂可知。而當地產米，又被極不合理之官價徵購，農民所得之價，不及成本遠甚，增產適得其反，商運又不自由，遂致造成饑荒，束手無策。此目下之糧荒情況，應請我政府一面向英政府交涉，准華僑自由購運銷售之便，一面速謀救濟者三也。

南洋被日敵佔領以後，華僑之舊叻幣及貨物，被敵人以軍用票強套一空，而英政府又宣佈日本軍用票作爲廢紙，於是華僑之財產，化爲烏有。據僑胞之估計，日本軍用票之數目，約有叻幣七十萬萬元。（叻幣五十四元伸合香港幣百元）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劃定日賠款一部分，以補此筆損失者四也。

英軍退時，採取焦土政策，命令華僑將鑛場及工廠之全部機械設備破壞，日敵繼又澈底掠奪鐵器，以致華僑損失重大，現在英政府並未依照原日之命令，給被害者以補償金，亦無其他切實辦法幫助，至戰時保險之賠償，亦渺無消息。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行照原令賠償者五也。

華僑舊有存款及華僑所經營之銀行資本，均被法令凍結，而全部進出口貿易，又被

英政府嚴厲統制，以致華僑之工商業均無從着手。至於華僑匯款回國，不獨關係華僑家屬，且亦關係國家經濟，在本年一月底，華僑已交付銀行待匯之款為數在叻幣千萬以上，但銀行因未獲政府批准，所以久不匯出，最近始准每家每月匯四十元而已。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行解凍及改善匯兌辦法者六也。

華僑工人之工資，據英政府規定，仍以戰前為標準，而生活費飛漲不已，例如米糧之官方配給既奇缺，而官價亦比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若以黑市之米價計算之，則漲三四十倍。遂使工人失業者既痛苦不堪，有業者亦不能維持生活，至於華僑所有之樹膠園，因糧價高漲，生活費奇昂，資金被凍結及軍事破壞等原因，大多數不能復工，即令復工，亦因英政府統制收買樹膠之價目（在印度錫蘭島為每磅十八便士在馬來亞只為十便士）與成本之價目相差頗遠，華僑虧折不堪，工商交困。應請我政府向英交涉，速謀調濟工資改善統制者七也。

以上所述，為馬來亞華僑之慘况，至於荷屬東印度之華僑，因英軍彈壓印度尼西亞人之獨立運動，發生酷烈之血戰波及華僑損失極重。例如泗水一帶英印軍於四個月之作戰中，掃平長達百餘英里之地方，所有村鎮，多變成灰燼，英印軍每向前推進，先用大炮，將前面之所有村落轟平，此中華僑，事前毫無所知，突然與印度尼西亞之婦孺，

同歸灰土，性命財產，損失慘重。單在泗水附近，華僑之死傷者，已說已經盈萬。而據英印軍官之私人談話，亦與歐洲戰場之慘况，相差不遠。華僑之苦，可想而知。應請我政府向英政府抗議，責其負責賠償，并派員慰問南洋華僑者八也。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審二第十五號

三八

# 請政府速派大員親赴蘇聯竭力交涉打開

## 僵局案 (審二第十六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八人提

理由：

自中蘇協定簽定，蘇軍進入東北以來，閱時數月，迄未有限撤兵，地方秩序，日趨紛亂，我方接收工作，因之受阻，國人焦慮，舉世注目，似此僵局如不迅謀以最大決心盡最大努力打開，則演變所趨，不唯礙及國內之建設，且恐危及世界和平，應請政府速派有聲望之大員，親赴蘇聯，竭力磋商，釋除蘇聯之疑慮，求得互讓之諒解。

辦法：

- (一) 商訂中蘇長期友好條約。
- (二) 沿中蘇國境互不駐兵設防。
- (三) 東北工礦專業之開發與經營，可由中國聘請蘇、美、英等各國技術人員協助。



審二第十六號

四〇

中蘇友好條約我國喪失權益甚鉅今蘇聯既不履行條約撤兵條約精神早已喪失擬請政府聲明廢棄該約將東北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公議解決以確保領土完整維持遠東和平案

(審二第十七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我國外交政策之根本原則，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以鞏固世界永久的和平，中蘇友好條約，顯與此外交政策根本原則不合。吾人試檢討該約條文，割裂我國領土，損害我國主權，限制我國行政，幾與日本對我之二十一條，無甚差別。抗戰八年，列為四強之一，於勝利來臨之前夕，訂此喪權辱國之不平條約，國人同深痛心。本席在去年八月廿四日王外交部長出席本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締約經過時，曾表示反對，並

提出修正意見若干點，未蒙採納，個人尤覺遺憾。邇者，雅爾達密約發表，內有涉及吾國領土主權之變更，吾人始恍然中蘇友好條約之締結，實有所藍本。蓋與我同盟作戰之英美兩友邦，爲換得蘇聯之對日作戰，並未徵得我國同意，竟以我國領土主權作禮物，我政府爲爭取共同勝利，保障世界和平，至不惜以領土主權作代價，締結中蘇友好條約。其損已利人之精神，雖不爲國人所諒解，當可得友邦之同情，詎蘇聯包藏禍心，慾壑無厭，必欲囊括東北，分解我國而後止。既不履行條約撤兵，復違約運走大批物資，大連不許我軍登陸，營口使我軍不能登陸，致演成今日東北嚴重局面。莫羅托夫去年紅軍節之演詞，明白說旅順大連爲蘇聯新領土之獲。司馬之心，路人皆知。東北爲我國之生命線。東北不保，華北即瀕危境，非特建設現代國家失其憑依，即欲偏安江左，亦恐徒託夢想，私人訂立契約，雙方必須出於自由意志，始能有效。而中蘇友好條約顯係受雅爾達密約之影響，由於國際間壓力所造成，宣佈廢約，已有充分理由。况蘇方行動，亦遠超越條約範圍，條約之精神，業已蕩毀無餘。我國自無片面守約之義務，擬請政府自動聲明廢約，並將東北問題提交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公決，以期領土主權得以確保，遠東和平得以維持，謹提建議，敬請公決。

為中法條約有重大瑕疵請政府從速交涉

補救以免誤國案

(審二第十八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查越南遠自周秦，即屬我國，滿清政府顛覆無能，於中法之戰獲勝後，反將越南讓與法國，從此印度支那半島之錦繡河山，二千萬之黃帝子孫，淪於法帝國主義者之手，備嘗奴隸之苦，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法國慘敗之餘，無力統治，遂將越南拱手讓於日寇，去年八月日本投降，我國派兵入越受降，越南北部重光，蔣主席宣布我對越無領土野心，扶助越南獨立，乃查本年二月廿八日外交部王部長與法國大使梅理鐳簽訂之中法條約，對於扶助越南獨立，未提隻字，實際係助法國恢復在越南之統治權，殊違背國父扶持弱小民族之遺教暨蔣主席扶助越南獨立之宣示，王部長於訂約後，雖發表談話稱「中國人民對於越南民族運動表示同情」，但既未列入條約之內，或作為條約附件

審二第十八號

四三

，并不生國際法上之效力，實際對於越南獨立，毫無裨益，該條約之重大瑕疵，此其一。

我國在越華僑爲數不下百萬，該條約僅規定「所納之稅，不得重於越南人民所納之稅」，而並無最惠國待遇之規定，究其越人所納之稅，特爲奇重，是我國商民不得享受如英美法僑民之待遇也明矣，四強之謂何，該條約之重大瑕疵，此其二。法軍待英國之助，在西貢登陸後，因其軍隊形同烏合之衆，毫無紀律，對我華僑，姦淫擄殺，無所不爲，南圻僑胞遭受莫大損失，迭向政府求救，該條約未見規定任何賠償，反規定中國軍隊須於本月底（本年三月卅一日）以前自越撤退，南部西貢一帶，因非我國受降區域，無我國軍隊駐紮，華僑已受損失如彼，北部我國駐軍如此急遽撤退，該華僑又將遭遇如南部華僑之慘境，且撤兵日期殊欠斟酌，與保護華僑之旨，背道而馳，此其三。我國粵桂滇三省毗隣越南，必需在其北部（北圻）沿海，得於港口，以作貿易往來之需，過去北部之港口固係海防，但海防港口狹小，設備不佳，復遭日寇破壞，已難使用，日人佔領期間，已另就北部鴻基煤礦附近之橫街，從事開闢新港，邇來美艦到越運送我國軍隊，即係在此新港停泊，法人亦有遷地爲良，完成新港使用之議，該條約僅規定「予海防港口中國貨物之通過以必要之便利」，而不將海防作爲自由港，已屬錯誤，且硬性規定限於海防一港口，而不彈性規定爲北部任何港口，一旦法人廢棄海防港口不用，完成上述橫街

新港使用時，則該條約僅予之必要便利，亦等於虛設而落空，粵桂滇三省貿易往來，勢將遭受極不良影響，重大瑕疵，此其四。該條約對於滇越鐵路，竟未規定由中越或中法共管，而僅以自昆明至河口一段由我國贖回，其餘老街至海防一段，仍操於法國之手，以法國之野心不死，扼我咽喉，隨時有窒塞可能，則滇境一段尙有何用，故我國不得共管越境內一段，殊爲失策，重大瑕疵，此其五。我國派兵廿萬入越受降結果得一中法條約，乃疎漏失策若此，未免可惜，亟宜乘我國軍隊尙未盡撤之際，從速交涉改訂，亡羊補牢，猶爲未晚。

辦法：

- 一、請政府依前列五項重大瑕疵從速與法國交涉改訂中法條約。
- 二、在未商有成議前，暫緩撤完我國駐越軍隊。
- 三、爭取美國關於此事對我國之同情協助，以免再蹈去年戴高樂機先取得杜魯門支持，致我國反處不利地位。

卷二第十八號

四六

裁撤我國駐美宣傳機關將節餘經費派遣  
專家學者講學著書以收實效而利外交案

(審二第十九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五人提

我國政府缺少宣傳，美國爲我忠實之友邦，駐美宣傳機關，似應加強，今主裁撤，其說甚怪，請述其所以，提案人去年在美，眼見中宣部在該國設立宣傳機關之工作之拙劣而無能，可謂無以復加，該機關發行日報週報二種，以頭等之紙張，頭等之印刷，登載明日黃花已成過去之新聞寥寥數則，既不新穎，尤少議論，結果無人注意，無人歡迎，在美之國人，無不表示不滿，美國友人，亦常引爲笑談，矧以宣傳名義，發行宣傳刊物，開門見山，他人已不重視，加以選稿無方，取材不嚴，徒爲廢紙，糜費國帑而已，宣傳之方，英國最爲巧妙，既無定期刊物，亦不設立宣傳機關，常遣派國內學者專家多人，到美游歷，或借講學名義，或用著書方式，深入民間，到處游說，收效極鉅，歷次

審二第十九號

四七



審二第十九號

四八

英國對美外交之成功無不賴此，爲此提議：

(一) 裁撤中宣部駐美之宣傳機關與其刊物。

(二) 以節餘經費，派遣專家學者，到美講學著書，宣揚我國政情，介紹我國文化，以收實效而利外交。

# 請政府籌設國際文化合作機構以專責成

## 而利國際合作案

(審二第二十號)

楊參政員振聲等六人提

查戰後國際各項事業合作，實爲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而國際文化合作，由彼此互相研究並了解其民族文化之背景，更由了解樹立國際友誼，尤爲其他一切合作事項之基礎。英美等國有鑒於此，在作戰時期內，已進行此項文化合作，並劃定數目頗鉅之專款以利其進行，我國在抗戰時期，經費困難，其間如交換教授，交換圖書文物等，皆由盟邦單方面進行並單獨擔負此項合作用款，我國既無爲此項合作專行負責籌劃及執行之機構，又無專款以利此項合作之進展。僅立於主受之地位，似非長久之計，且戰後與各友邦交換教授、學生與圖書文物等事，勢必積極推行，日有進展，以前僅由教育部在友邦大學中設立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獎學金若干名額，雖爲我國主動之開始，但尙無整個計劃與專款。茲事體大，一方面使我國歷史、哲學、文學、藝術等在友邦大學中有一地位

審二第二十號

四九

，一方面友邦教授來吾國大學講學，可以提高吾國科學之研究與發展，至於交換學生與文物展覽，亦足增進彼此之友誼。爲此謹提議以下數項辦法以利其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由外交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合組一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必要時亦得由大學中請人參加。

(二) 此文化合作委員會作好計劃後，由政府撥劃專款辦理。

(三) 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中注意養成能在各友邦大學中教授中國歷史、文學、藝術、哲學等科目之人才。

(四) 將來與各友邦交換教授與學生事宜，亦由此文化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

# 肅清川省邊區煙匪積極開發建設以杜邊

## 患而固國本案 (審三第一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九人提

理由：

川省幅員遼闊，西北及西部松潘理番懋功靖化各縣，毗連甘青康各省；西南雷波馬邊屏山各縣，與康滇各省相接，類皆大山綿亘，夷漢雜居，情形素稱複雜，復因教育及交通過形落後，居民多具原始野性，其生計常恃劫掠及種運煙毒，以資維持。抗戰期間，政府無力西顧，各地煙匪，嘯聚其間，動以千計，風氣所倡，益無忌憚，圍攻縣城殺害官吏之事，時有所聞，遠之如松潘縣長汪一能之被殺，近之如靖化縣長黎光明及科祕保安隊部人員之被戕，至如懋功松潘縣據之兩次被圍，及最近雷波之險惡情形，莫不令邊吏慄氣，全川側目。值茲建國大業，即將開始，治安實爲首要，煙毒尤應根除，萬難再任此種罪惡情形，繼續存在，以妨礙建設，危及國本。

辦法：

(一) 邊區武力過薄，不足控制，應就國軍中選派紀律嚴明訓練有素之相當龐大軍力，就各縣實際需要，分別屯駐，由威望素著公正廉潔之高級軍官坐鎮其間，已身務求健全，行遇不妨優渥，澈底執行毒卉之查剷煙匪之稽剿工作。

(二) 邊民因缺乏正當謀生智識及技能，遂以種煙爲利藪。應因材因地因勢，施以特種教育，使能從事於牧畜農業之改進，及礦藏之開發，不致再爲奸徒所誘煽。

(三) 邊區易爲煙匪所盤據利用，蓋利其交通之不便，應特別置重於此，由中央通盤籌劃，撥發專款，責成當地政府分段分期修闢道路，不獨足爲邊民經營商業開發礦藏之助，而風氣之開通，生計之改善及國防之便利，尤深利賴，煙匪雖狡，失此地利條件，自更無所遁形矣。

在省市縣長未實行民選期間地方官吏成績之優劣應由各級民意機關據實列舉案

(審三第二號)

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

理由：

建國施政，以地方吏治爲基礎，治績良窳，以身受者之覺察爲最切。勝利以來，各地官吏之腐化，事實昭然。中樞之視聽難周，閭閻之痛苦彌深。長此不變，國將不國。方今省市縣長，尙未實行民選，政府監察既難普及，發覺一二，無補全局。欲求吏治之改進，宜先以各級民意機關之公論爲標準。民爲邦本，設官本以衛民，以人民之好惡，定官吏之黜陟，實民主政治之根本也。

辦法：

凡地方官吏，對境內人民，是否實心愛護，於所任職務，是否實力奉行，辦事有無困難，有何政蹟，有無弊端，自市縣長以下各級官吏，應由市縣參議會，於開會時公同

審三第二號

三

審 三 第 二 號

四

討論，據實列舉於省參議會，暨監察使署轉行省政府，分別獎懲之。省長以下各級官吏，由省參議會於開會時共同討論，據實列舉於行政院暨監察院，分別獎懲之。其中中央政府駐在各地之軍政官吏，辦事情形，對國家人民有無妨害之處，亦照以上辦法，分別列舉上達。以期政治之清明。此項辦法，應由政府通行各級民意機關，切實施行。

為適應時代要求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擬  
請政府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以  
預防政黨分贓之流弊而謀求政府官吏之

純潔廉能案

(審三第三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七人提

理由：

一、今後中國政治建設之理想，在於民主政治之推行，而民主政治之正軌，須以公平之手段，於政府行政業務之範圍外作政治性之公開競爭。換言之，即政黨之競爭祇限於政務性質而不及於行政的或事務之範圍。為確守此份際計，政府之事務官須居於超然中立之地位，不陷於政爭之漩渦，不為政黨鬥爭之工具。

審三第三號

五



二、英美於民主政治施行之初期，有所謂分職制度之出現，政府官吏之進退，以所屬政黨選舉之勝敗為轉移；以致形成行政效率低減，政治道德敗壞諸惡劣現象。為挽救分職制度之流弊，英美兩國先後有超然中立文官制度之採用。我國於此民主政治長足邁進之際，應懲前毖後，鑑往察來，早日確立此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免蹈英美分職制度之覆轍，而收迎頭趕上之宏效。

三、現代政府之行政內容已日趨科學化、技術化、專門化，非具有此專門之知識與能力者必不克勝任。若政府不能早日確立政治超然中立之文官制度，則各政黨黨員將可不靠其行政才能而恃其政治背景獲得政府職位，勢必演成官吏不能勝任，政府混亂無能之辦法。

一、由政府迅速制定頒佈國家公務分類法案，明確劃分政務官與事務官之界限與範圍；

二、國家事務官之任用完全以其職務上所需之資格與才能為標準，以公開競爭之考試法甄取之；

三、任何政黨不得憑藉其政治勢力壓迫或影響政府使任用其黨員為事務官；

四、經考試依法任用之事務官，其地位即獲得永久之保障，非以違法失職不得停職或撤職；

五、現在政府任職而非經考試任用者應補受國家考試，以確定其法律地位；

六、所有事務官均不得担任任何政黨之任何職務，或代為作任何活動。

審三第三號

八

# 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 人心與民更始案

(審三第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九人提

理由：

抗戰雖已勝利，而建國工作仍極艱鉅，加以國際情勢惡劣，國內時局混亂，若無強有力之廉能政府，實不足以負荷此時代使命，以謀國家之安定而保民族之生存。致此之道，端在政府迅採有效之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

辦法：

- 一、立即撤懲違犯國策貽誤國事之政府要員；
- 二、立即懲辦辦理接收之違法舞弊人員；
- 三、嚴懲各級政府之貪污官吏及保甲人員；
- 四、澈底裁撤駢枝機關，及因戰事設置之機構；

審三第四號

九

審三 第四號

- 五、杜絕官僚資本之作祟，扶植民營事業之發展；
- 六、取消一切攤派及苛擾徵收以蘇民困；
- 七、確實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效能；
- 八、切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提高其服務精神。

# 請確本適才適所原則選用賢能提高人事

## 效果案 (審三第五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十八人提

說明：

目前我國政府用人，未能完全依照法規辦理，致人事不相配合，遂使事業少有進步，而人才則多浪費，比如各省市主持行政者，多為軍事專家，各國立大學及國營工廠等，又多以科學或工程專門人員管理行政，結果專才既不能展其所長，而各種專門事業中，反至無才可用，豈非國家之重大損失，茲為補救此一缺陷，特擬具左列改進辦法，提請政府切實施行。

辦法：

- (一) 嚴行軍民分治。
- (二) 健全人事制度。
- (三) 提高專家待遇。(物資的及精神的)

審三第五號

三

審三第五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剔除時弊貫澈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

案（審三第六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期中，凡百庶政，政府靡不釐訂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力向法治之途以邁進，乃積弊難返，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由國門風行閭里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美，由中樞推至基層而擱淺矣，以言軍政，兵役之弊竇百出，而拉伋拉兵，強暴橫行，幾不知軍風紀爲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權稅徵收各級員司，莫不舞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則粉飾敷衍，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賈長沙若生今日，蒿目時艱，恐不僮爲之流涕太息已也，然此種種，尙得諉曰，戰時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機，時乎不再矣，國運隆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高，卽每况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

審三第六號

一三



洗心，大法小廉，而爲之民者，猶泄泄沓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游，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大任，仍斷送於積弊二字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追，考吾國法家恆言，及自昔英君首相，所恃以綱維宇內，六轡在手，一塵不驚者，無他，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二語，足以該括無遺，蓋此二語，卽所謂法治精神之鐵板注脚也，顧或謂有治人，無治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似人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係專制國家富有英雄政治思想者，所借以爲欺世盜名之工具，絕不適合於民主政潮，涵湧澎湃之今日，蓋必一家法紀，釐然秩然，而全民政治，始有軌轍之可尋，或又謂與其倡導法治，何如恢宏禮治，不知禮導於未然，法禁於已然，禮治歸根法治，而禮治之作用乃彰，法治基因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顧何如者，按接收敵僞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換得此僅有之代價，而經手人員，竟有從中漁利者，陳叔寶全無心肝，紀綱何在，大後方圍積居奇之狂流，乃亦隨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南各省，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合轍同符，貪夫狗財，法紀奚存，甲派還政，乙丙各派，從而攪政，假相讓爲國之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髦法律同科也，循是不思改圖，將積弊中於人心，彌蔓全國，法治精神，蕩然漸滅以盡，民治何由實現，憲政奚以

實施，建國大業，曷克完成，次殖民地待遇，安知不再籠錫於吾國，吁，可慨也已。

辦法：

-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徹法治精神。
- 二、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議，尊重其議決各案，立予施行。
- 三、內外官府，發布政令，制定規章，須針對民間現實狀況，以爲張弛，不得向壁臆造。
- 四、破除虛偽積習，事無鉅細，力行綜覈名實，不專重表報冊籍，官樣文章。
-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存祕密外，凡百機關，所辦事件，應一律厲行公開。
-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期毋枉毋縱，而納全民於軌物。
-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人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刑時，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藉口便宜行事，或從權處理。

審 三 第 六 號

一 六

# 請政府從速改進公教人員待遇案

(審三第七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十八人提

說明：

公教人員，在戰爭期間，因物價高漲，待遇菲薄，生活之痛苦，早已不堪言狀，其能極力忍耐，爲國犧牲者，蓋均存有一線希望，以爲勝利之後，待遇可獲改善。但自勝利以來，物價雖曾一度下降，不久卽行復漲，且繼續上漲不已，同時公務人員待遇，一經調整，反形減低，時或幣數未減，幣值則因物價之上漲而大大低落，以致一般公教人員，莫不大感失望，近日怠工罷工事件，此起彼起，大有普遍風行之勢，若不早謀適當解決，則社會擾攘，工作停滯，更何侈言建國？查歷來公教人員要求改善待遇，政府屢以財政困難爲辭，但財政縱雖困難，常用之處亦必設法支給，不然，何貴乎辦理財政？况當勝利初臨，物價下落之時，政府且應黃金囤戶等商人之要求，撥借巨款以爲救濟，今爲改善担负建國大任之公教人員生活，當不宜再事推諉，至改善之具體辦法，特擬具

審三第七號

一七

審三第七號

數點如左，應請政府從速實施。

辦法：

- (一) 依照各地物價指數，改訂加成數。
  - (二) 取銷現行基本數。
  - (三) 加成數隨物價指數變動而增減。
  - (四) 公教人員支取原薪加成之半額，餘半數捐獻國家。
-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省得制定實施條例案（審三第八號）

張參政員翼樞等六人提

理由：

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之憲草修改原則，其第八項關於地方制度之四爲「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嗣經憲草審議會協商小組協議改爲「省得制定自治法」。但自治法一詞不易加以界說，而在制定實施兩過程中容易起糾紛，仍非萬全之策。

中央與地方之相互關係解決辦法，最理想者，莫如在憲法內規定法律之有全國性質者，均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并由中央行政機關制定實施條例；其直接有關於各省之法律，則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一般性質之條文，聽由各省政府制定實施條例，此項條例，并應畀以相當彈性，聽由各縣市加以補充，藉收因地制宜之效，而無害於法律之完整。在國民大會召集之前，本會實爲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似宜通過決議案，加以主張。

審三第八號

三〇

為保族棲息大小涼山請設置川康兩省邊  
區夷務機構并施行經濟政策以資同化而

弭邊患案

(審三第九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十三人提

理由：

竊大小涼山，幅員遼闊，橫跨川省之雷馬屏峨各縣，綿亘康省之宵遠八屬，面積之大，逾於腹地一省，雖地屬高原，而雨量豐足，宜於墾牧，二千年來即為保族盤桓棲息之所，始終不與漢族同化，平時殺人越貨，視若固常，一旦有警，則傾巢出而劫掠，年來更種烟換鎗，利器在握，野心愈肆，來日大難，隱患方長，漢人目保族為夷，而保族夜郎自大，頃復有暴利可圖，反自命夷尊漢卑，而羣以為得計也。放歷代經邊人物，側重桓桓武夫，迷信武力萬能之結果，僅知防夷，而不講求治夷，清末趙爾豐經略邊疆，知徒事防夷之非計，進而研求治夷之方，惜尚未臻於化夷之境。民元以還，時局滄桑，

審三第九號

一一



經濟政策，復退轉於防夷之一途，特保族人數，多至二三百萬，占地遼廣，負隅自固，其商之價值愈高，武器之換取更易，迺者，西昌縣屬之普雄支夷，公然與官軍開仗，其鋒鋒竟逼近越嶲縣城，漫云武力征服之難，即拓地千里，而旋服旋叛，兵連禍結，得不償失，故武侯南征，攻心爲上，茲爲正本清源，一勞永逸起見，應常川設置川康邊區夷務機構，充裕其實力，寬假以時日，並參酌西康省政府擬定勦辦青屬夷匪計畫，而輔之以經濟政策，如英國組織一銀公司，而攫取五印度於掌握之類。蓋夷人環境習俗，與漢人異趣，亘古閉關自守，故步是封，其心目守，除充滿孤立觀念外，幾不知天壤間尙有偌大社會，足資俯仰優游，觀摩借鏡也。故歷來辦理夷務，所恃爲枕中鴻祕者，不外威之以力，懷之以德，駛之以術，羈縻以好爵，誘貢其方物，而若輩陽奉陰違，時服時叛，致傳統之經濟策略，終爲補直罅漏之謀，而非長治久安之計。今欲南人不反，並使氐夷穹幕，同化漢官威儀，厥道何先，應之曰，宜先樹立其經濟基礎，提高其經濟生活，把握其金融樞紐，連瑣其與漢人間經濟關係，俾痛癢相關，利害一致，習久自不外生成，願受一塵而爲之福，同化於以實現，邊患自永久銷弭矣。

辦法：

甲、政治方面

一、西康省設置之青屬屯墾委員會，係併合原有夷務墾殖兩委員會，及治夷保安兩部隊，組織而成之機構，在康言康，措施自屬咸宜，惟保夷占地，既跨越川康兩省，自應合併川康兩省邊區，組織治夷機構。

二、中央特派經驗宏富之大員，爲川康邊區夷務督辦及會辦，督辦駐蒙西昌，會辦駐黎峨邊，免此勦彼竄，而收通力合作之效。

三、每征服一夷區，卽設置若干政治督導員，預爲改土歸流，設治置縣之準備。

四、自動來歸之黑夷，其與所屬衆多白夷之關係，宜逐步改善，勿驟使脫離，以遏其死力聯合，抗拒官軍之路。

五、被征服之黑夷，除沒收其物產外，須移住指定地區，但得領地，自耕自給。

#### 乙、教育方面

一、電影幻燈，圖畫照片，均爲民衆教育之絕好工具，應深入夷村，採用巡迴教育辦法，更易濬發其興趣，增進其智識。

二、除循循善誘，轉變其思想外，並教以生活必要之技能，從事職業之訓練，積久，自然厭棄其不良之生活習慣，而樂與漢人同化。

#### 丙、經濟方面

- 一、設立工農貸款，及匯兌機關，以振興各種生產事業，俾夷區日趨繁榮，漢族文化，自易輸入。
- 二、設立各種合作社，充裕一切物資，供過於求，取攜不盡，並標定物價，誠信不欺，俾樂與漢人公平交易。
- 三、盡量供給技術人員，利用當地原料，發展小手工業，改良增進農牧事業，俾由樂享物質文明，進而傾心嚮化。

請政府對義民難民還鄉予以保障收回產  
權追賠損失並減免其捐稅案（審三第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五人提

（一）理由

敵寇侵凌，國土淪陷，凡屬有血性之人，無不甘願棄家轉徙流離，逃入後方，其在淪陷區財產均爲強暴所侵佔，今幸國土收復，得返故鄉，其原有被強暴所侵佔之產權，政府除保障其收回外，應責令非法強佔者，賠償損失，且因在外飄流八年之久，飽受生活痛苦，家鄉則傾家蕩產，一旦歸返故里，空無所有，在今後三年間，應免去其所應完納之租稅，以示體恤。

（二）辦法

1、嚴格執行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一條規定「在敵僞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

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私有房屋，亦宜比照此條規定辦理。〕

2. 同法第五條規定「原有契據遺失毀損者，應於整理期內提具有關證件及司法機關確認產權之證明，向該管經辦契稅機關申請補契。」惟按之收復區土地整理契稅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省整理契稅期間定為六個月……」此項限期不適用於還鄉人民，因目前交通阻滯，短時間難以成行，宜酌量實情，整理期限應予以延長，俾義民難民得有清理產權之時間。

3. 同法第八條規定「各縣市經辦機關收到人民投驗之契紙，經審核無疑義時，應儘速辦理契稅手續，換發契紙，如有積壓或藉端勒索及徇情舞弊情事，經查覺或被人告發，依法懲辦」此條必須嚴格認真執行。

4. 義民難民初次還鄉，諸待整理，驚魂甫定，元氣未復，今後三年內，對其所應完納捐稅，一概豁免，俾劫後餘生，得有休養生息之機。

5. 籍隸收復區之公教人員，凡參加此次抗戰，因而產權被侵佔，以覈豁免近三年捐稅等項，一律准照本案辦理。

# 擬於邊疆省區分配文化救濟物品追加邊 教經費實行提高文化水準案（審三第十一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十八提

理由：

會經淪陷區域之文化機關，已受極大損失，予以救濟，洵屬當務之急，然摧毀者，或有殘餘，至邊疆省區之文化事業，當在孕育時期，根本蕩然，施以救濟，誰曰不宜，注意及此者，號呼提倡，已非一日，中樞政綱，上亟謀其文化之平衡發展，但事實仍爲極少之初步策動，一般民衆，榛狉猶昔，古人云石田千里，謂之無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垣墉不固，只求堂奧之富麗，其危可知，必須勿託空言，實行提高邊區文化水準與腹省平衡發展，則邊民國家皆蒙其益。

辦法：

(1) 擬將文化救濟物資以三分之二，分給會經淪陷區域，以三分之一，分給邊區

省分，再由善後救濟總署會同教育部按邊區實際情形作公允之分配。

(2) 追加邊教經費，以資普及邊疆之中小教育，予邊民以充分之求學機會。

擬請延攬邊疆英俊予以深切認識中樞施  
政機會以增加邊疆之向心力案（審三第十二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十人提

理由：

自來邊疆教育文化水準，較腹省相差甚遠，民智譚陋，對國家民族觀念極形薄弱，義利之分，鮮有辨別，一般羣衆之行動，恆視少數領袖人物及優秀分子之趨向爲轉移，蓬逐風轉，影隨形移，其左右社會之力大矣，然而中樞之對邊疆人士淡漠之輕藐之詞氣顏色，拒之於千里之外，詎知知識固有高下，而欲望自然相同，其對政治地位無論權利義務，總須冀一嘗試而後快，但邊疆民族受佛老學說薰陶，知雄守雌，自甘恬退，既不競選，又不應試，加以輿援無人，脫穎無期，或不免怨望憤懣，恨不趁機一洩，當此徬徨歧途，爲達目的，不惜走險，稍經挑撥誘惑，即不甘居牛後，近來邊疆之所以多事，此其原因之一，補救之道，惟有延攬邊疆英俊，使身心有所寄託，中樞施政予以深切



認識，中央地方之情感藉以交流，則一般邊疆民族向心力之增進，或可從此而始矣。

辦法：

- (1) 對於邊疆民族之領袖人物或畀以要職，使其能者在位，才能小者加以優遇，勿使野有遺賢。
- (2) 甄拔邊疆之優秀青年，量材予以相當職務，勿使有懷才不遇之憾。

建議政府迅即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制並以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省職業團體選出以孚民望而宏

### 憲治案

(審三第十三號)

吳參政員望儼等六人提

理由：

(一)查三民主義之民主政治，以「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始得享有民權；此在建國大綱中，曾有明確之規定，吾人

認爲訓政時期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有組織之人民，可以歸納爲兩大類，其一係以區域爲單位，如縣市鄉鎮保甲等之自治組織；其一係以職業爲單位，如農工商教及自由職業等之職業團體，我國今日實施民主政治，應以訓政時期之自治組織及職業團體中會受民權訓練之民衆爲基礎，此其理由一、

(二) 凡以區域爲單位之自治組織，原已包括各種職業人民在內，但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千頭萬緒，錯綜複雜，而區域利益與職業利益二者之間，往往未能一致，代表區域之利益者，往往不能代表職業之利益，必致有所偏頗，且因社會文明愈進步，職業分工愈細密，而相互之關係亦愈複雜，是故管理衆人之事，不僅需要一般的政治知識，尤其需要各種專門的職業知識，此種職業人才之選拔，應由職業團體中自行產生，是故各級民意機關之代表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二者相輔相成，庶幾民間忠信才智之人士，並入網羅，使民意機關，更能充實與健全，歐美已有成規，實亦適合我國之國情，此其理由二、

(三)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有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此絕大多數之農民羣衆，散佈於廣泛遼闊之農村，其他職業人民大都集中於都市城鎮，今若實施區域選舉，接情度理，則佔有區域最廣、人數最多之農民，似應獲有絕對之優勢，但證以已往之事實

，適得其反，蓋因吾國今日之農民，知識水準太低，故其結果，往往不能產生真能代表農民利益之人物，轉使農民蒙受不利之影響；此則無可諱言，即就我國今日之都市城鎮而言，亦絕無一種職業特別發達，可爲某一都市或某一城鎮之職業代表，故應兼採職業選舉制，使各種職業人民均能產生其職業代表，以救濟區域選舉之窮，此其理由三、

(四) 查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關於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原分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二種，並經規定以縣市參議員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縣市各種職業團體分別選出，可以證明職業選舉制之合理已早爲我國立法機關所採納，並已制成法案，付諸實施，惟查現行省參議會選舉條例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僅有區域選舉之規定，竟將職業選舉予以摒棄，實深駭異，如以職業選舉制，認爲合理或不合理，則省市縣市參議會同屬民意機關，則立法原則似應一貫相承，何以取捨不同，自相矛盾，此則令人百思不得其解者，蓋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各級行政機關及各級民意機關相配合，省級職業團體選舉代表參加省參議會之權利，不容加以剝奪，應請政府迅將前項組織條例及有關法規，迅予修正，以孚民望，而宏憲治，此其理由四、

辦法：

一、省參議員之選舉應於區域選舉之外，兼採職業選舉，並規定以省參議員總名額

審 三 第十三號

三四

百分之三十，由各該省職業團體依照會員人數比例分別選出之，但在各級職業團體尙未  
完成組織之省份，得暫予保留。

二、建議政府採納上開原則，迅將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有關法規在各省省參議  
會限期成立以前修正公佈施行。

# 擬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使能養廉并嚴懲

## 貪污以肅網紀案

(審三第十四號)

翟參政員純等七人提

查目前各級官吏待遇菲薄，最低限度之生活亦難維持，尤以基層行政人員俸薪過微，收入實難養廉，更因接近民衆大多利用職權，招搖撞騙，假借名義，任意攤派，貪污不法，致使政治腐敗，民生凋弊，此實爲中國政治之致命傷，若網紀任其廢弛，則凡百興革，均屬紙上空談，無補實際，似應力謀改革，以刷新政治陣容，完成建國大業。

一、實行省縣級公務人員待遇一致，使能養廉爲標準。

二、切實檢舉貪污，於各省及縣組織檢舉貪污委員會，以省縣參議會，地方法院，省縣黨部、青年團、教育會、農會、工會、律師公會，當地報社及公正士紳爲委員，并以省縣參議會爲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檢舉貪污事宜。

三、以檢舉貪污定爲各級政府中心工作之一，其辦理不力或意圖徇袒隱蔽者，由監察院

負責彈劾。

審三第十四號

三六

儘先分發「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

登記」合格人員工作案

(審三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一人提

一、理由：

建國伊始，需才孔急，政府有鑒及此，特於戰時會由考選委員會暨銓敘部先後舉辦「全國人才登記」「備用人員登記」，爲國儲才，法良意美！惟按諸事實，所登記合格人員均未依照規定分發派用，殊有失登記之初意！今當和平建國，百廢待舉，各種事業，無不需才，宜就上兩項登記合格人員，由銓敘部統籌支配選拔，分發任用，以符政府威信，而免人才閒散，以杜各機關濫用私人之弊。

二、辦法：

由考選委員會與銓敘部會同辦理，就「全國人才登記」及「備用人員登記」合格人員，儘先分發任用。

審三 第十五號

三七



卷三 第十五號

三

擬請減少行政層級撤消專員公署及區署  
兩級以加強效能節省經費案（審三第十六號）

翟參政員純等七人提

查行政專員一級之設置，原爲督察屬縣作用，乃演變迄今，遂成爲省與縣之承轉單位，致省縣之間公文輾轉遷延費時，既乏督察之效，徒多一層隔閡，誠屬弊多利少，至各縣之區署一級，情形亦復相同，不若撤消專署區署兩級，使指揮迅速靈活，以增強行政效率。

請府政明令撤消各省專員公署及區署兩級，並在省縣政府多設視察員辦理督導工作。

審三第十六號

四〇

# 提議應於繁榮省份迅速添設監察使案

(審三第十七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八人提

理由：

過去及現在均係兩三省區共設一監察使，其未能按省普遍設置之唯一理由，不過爲節省經費而已，不知國家財政縱云未裕，然祇當省其所當省，凡必要之開支決不宜一味節省，查年來貪污之風瀰漫全國，所有消極之監察與檢舉實屬需要，惟因各省面積遼闊，監察使員額太少，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虞，即以安徽而論，係與江西共一監察使，因使署置在江西，交通不便，最近兩年僅到安徽一次，且行色匆匆，來去祇有十日，豈安徽政治已經修明，無須監察耶，皖贛區如此，其他各區可想而知，爲應目前地方之需要，計凡人羣繁榮之省份，應一律添設監察使，以期監察周密。

辦法：

(一) 蘇浙皖贛魯豫湘鄂等省，應提前每省各設一監察使。

審三第十七號

四一

(二) 在未能按省普遍設置監察使之前，凡兩省或三省共設一監察使者，應以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時間，分駐某兩省或三省。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政府於東北接收所到之處施政要端首

宜褒獎忠義及縱釋囚徒以安撫人心案

(審三第十八號)

錢參政員公來等十七人提

說明：

晚清新政，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於東北植其基，民元以來，地方保鄉守土之封疆大吏，又能恢弘遠略，招墾移民，整軍經武，交通便利，產業發達，以致招致九一八日本軍人，物不能兩大之口實，武裝佔領東北，以二三十年近代教育之成果，東北雖被淪陷，改號易制，而東北三千五百萬之人心，對祖國之關懷，中央之信仰，顛沛不改，始終一致。武王克商，猶封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况東北之於中央初非股頰與成周之比乎。詩曰：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非報也，永以爲好也辦法：

審三第十八號

四三

審 三 第十八號

四四

一、於接收所到之處，亟應隆禮耆老，搜訪遺賢褒獎忠義，弔死恤孤。

二、於接收所到之處，凡經敵僞判決在押監獄之囚徒，不論民刑訴訟，刑期久暫，一律無保開釋，其有特殊財產命案，一俟時局康定，再行申訴，以上二者，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 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以慰忠魂而振士氣

案（審三第十九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十八提

理由：

抗戰軍興，沙場壯士與海內外國人之爲國犧牲者不可勝計，其間入伍壯丁在中途病故者數亦不少；雖死事不同，而現在勝利實現，亟應籌設烈士遺孤教養院，爲負子女教養之責，方足以慰忠魂而振士氣。

辦法：

通令各省，就各行政督察區域，各設烈士遺孤教養院，收容上述殉國之子女，經費由政府地方統籌，海內外熱心國民有願集資或獨資設立者，可由團體或個人名義名其院，如某某創設烈士遺孤教養院，以資紀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三 第十九號

四五



卷三第十九號

四六

# 請政府迅速取締「解放區」政府以一政令

## 而蘇民困案

(審三第二十號)

張參政員志廣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舉國一致對外，卽出現所謂「某某邊區政府」者，擁兵自衛，形成割據，以致軍令政令不能統一，抗戰力量無從集中，早爲友邦人士所竊笑！迄日寇投降，勝利獲得，於萬衆歡騰鼓舞之際，不幸又造出所謂「解放區」政府者，支離國家，破壞統一，而美其名曰「人民政權」，更解釋爲：「解放區政權，乃人民既得之民主權利，政府不得干涉，更不容剝奪！」致形成與政府對立之政府，宰割數千萬無辜同胞，妨害國家之統一復員，實屬痛心！

反觀所謂「解放區」之眞象，首則徵丁拉伋，青年之血肉悉作炮灰；繼則挑撥鬥爭，百姓之肝腦盡行塗地；名爲減租，實則地主農民同感焦悴；強迫訓練，老弱婦孺俱罹

審三第二十號

四七

災殃；非法捕殺，妄加罪名，人人自危，於是壯者流徙，老弱待斃，家家咸作偕亡之誓！復使抗戰後之內移縉紳，負笈學子，還鄉絕望，生活顛沛，學業中輟；八載孤忠，竟成泡影；十年艱鉅，化作雲烟；解放區之殘暴如此，人民已早無生存權，更遑論「身體，言論，結社，通訊，旅行，財產」之自由，自由既失，選舉權何由？乃仍高唱曰「民主！民主！」捏造欺騙之宣傳，豈能掩蓋血寫之事實！

進而言之，解放國土，乃屬國民應盡之天職，姑不論所有「解放區」是否係奪自敵人，抑奪自國軍，但既經解放，即應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規劃復員，絕不能歸任何黨派所私有，更不能因解放而擅立政府，不受中央之指揮，造成割據之局面。若擁有兵權者，不遵守軍紀，不服從統帥部之命令，任意略佔，擴張地盤，則國家前途何堪設想？又與軍閥割據時代何異？

由上種種，故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取締「解放區」「邊區」政府，以一政令，而解人民之倒懸。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辦法：

- 一、政府應明令取締「解放區」及「邊區」等非法組織，並以實力停止其活動。
- 二、凡非經國民政府正式委派之官吏，一律撤銷，由中央所委之各省區政府官吏前往接

收施政。

三、凡在「解放區」內非法逮捕之各級人員，除漢奸外，一律釋放，並將非法沒收之財產，追還原主。

四、招撫「解放區」籍之流亡義民，並遣送其還鄉。

審三第三十號

五〇

#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以一事

## 權案 (審三第二十一號)

王參政員枕心等七人提

理由：

查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駢枝機關倡導雖已有年，效果殊為有限。現各級駢枝機關，無論省縣地方，至為普遍，無待列舉。或因人設事，或以人廢事，或疊床架屋，徒具虛名，或機關費大於事業費數十倍，莫可究詰。於是權之所在，相與爭持，責之所在，相與推諉，風氣所被，滔滔皆是，着手調整，蓋莫先乎此矣。

辦法：

- (一) 同一業務，不得有兩個以上平行機構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裁併。
- (二) 業務機關事業費，應大於機關費，責成業務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改進。

審三第二十二號

五二

請建議政府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  
考核委員會并其他類似之駢枝機關以節

國帑案

(審三第二十二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六人提

理由：

查自敵人投降後，政府爲整飭政風，節省開支，以備復員，曾明令裁撤多量駢枝機關，誠爲勵精圖治之表現，惟以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一類之駢枝機構，似應首先裁撤，蓋中央各機關之內部組織，自有其設計與考核之合法的機構存在。例如行政院所隸各部，參事室即爲設計機構，而視察室即爲考核機構，又如國民政府在政務上設計，行政院即爲執行機構，監察院即是考核機構，如因其工作不力，應設法令能盡力執行其職務，倘另設機構，則職權上自不無牴觸之處。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

審三 第二十二號

五三



會，自成立以來，成績未甚顯著，且行政三聯制之設計執行與考核，須有絕對的聯貫性，決不能分段實行，今以毫無聯繫之兩個機關，各行其事，實無裨於實際，又焉能談到行政效率之提高。

辦法：

- 一、明令裁撤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 二、該兩機關裁撤後，切實責成各執行機構自行辦理設計與考核工作。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擬請中央制定省府人選暫行規則案

(審三第二十三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各省省府主席，暨廳長委員，向由中央政府簡派，「五五憲草」，亦規定省長由中央任命，惟最近國內各方意見，均主張將來之省長，由人民選舉，民意所趨，早遲必將變爲事實，在憲法未治成未實行之前，似可規定省府人選暫行辦法，作爲過渡，中央選拔官吏，雖多爲人民着想，然究不若人民自己選拔，切實妥當，現在之省政當局，有久爲其一省多數人民所吐棄者，爲收拾人心計，似不若將推選之權，委之於各省參議會也。

辦法：

(一)各省主席，由各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舉三人，(不限省籍)呈請中央圈定一人任命之，不定任期。

審三 第二十三號

五五

(二) 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開大會時，如有議員五人，提議改選主席，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得從新選舉。

(三) 中央如認為某省主席不稱職，得令某省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另選，呈請圈定，或就原選之二人中，簡派一人亦可。

(四) 各廳廳長，由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舉三人，由主席圈定一人，呈請中央任命之。

(五) 省主席如認為某廳廳長不稱職，得函知省參議會另選，或就原選之二人中圈定一人，呈請中央簡派亦可。

(六) 省府委員，得由主席保薦，或中央直接任命之。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請修改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以期公平合

## 理案 (審三第二十四號)

陽參政員叔葆等十四人提

查現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此種省參議員之產生方法殊欠公平合理。何言乎不公平？蓋我國各縣市人口多寡懸殊，有一縣僅人口數萬者，有一縣人口達數十萬，甚至逾百萬者，現條例規定，各縣市不論人口多寡，一律產生省參議員一人，此種辦法過於重視行政上之區域，遂與民主政治尊重多數之原則相違反，其不平也孰甚？何言乎不合理？查省臨時參議會及縣市參議會之組織，均規定有職業團體代表，並容納婦女代表相當名額，誠以產業界人士，無論就知識職業言，均為我國社會之中堅份子，有專門之知識與經驗，而目光不限於一隅，為調整地域之偏見，充實議會之效能，此輩自不可少。至於特別規定婦女名額，蓋含有扶植女權之義。今省參議員悉由區域產生，且每

審三 第二十四號

五七

縣市產生一人，則產業界人士遺漏必多，而婦女難有膺選機會，故曰不合理。爲此建議  
如次：

- 一、每縣市至少一人，人口達三十萬以上不滿六十萬者二人，六十萬以上者三人。
- 二、依法成立之省級職業團體及省婦女會得推選代表爲省參議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二。

# 各省縣市參議員應規定歲費以安定人民 代表之生活而利憲政施行

(審三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德與等七人提

理由：

查省縣市參議員組織條例之規定，除駐會參議員，可以月給生活津貼外，其餘均不給薪。此項辦法，似應重加考慮，容有修正之必要，因被當選省縣市參議員者，既無固定歲費，勢必另謀生活，收入。如另求兼差，則難免遷就人事，有所顧慮，不能破除情面正直執言，否則，非擁有巨資或具地方特殊勢力者，即無力充任人民代表，蓋就憲政本旨言，凡當選爲省縣參議員者，若計較個人利害，其不能代表人民意旨，爲民喉舌可以斷言。

辦法：

(一) 照各省縣市，最高公務員待遇，規定各省縣市參議員之固定歲費。

審三 第二十五號

五九

審三第二十五號

(二) 被選任駐會參議員，應另月給交通費。

#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擬請政府注意普及到

## 最低層地區案

(審三第二十六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二人提

理由：

我國係農業國家，抗戰八年，地方人民均已破產，而物價高漲，由都市次第普及到鄉村，所不同者，只是鄉村物價高漲之程度稍差耳。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只限於首都及各省市，而各縣（市）之經費，因非自國庫支付，故調整辦法未經列入，近屢接縣以下之公教人員（尤其小學教員）來信，生活困窘，已達極點，希望與省級機構同樣享受調整辦法，所定之待遇，似亦不無理由，否則公教人員恐均將改業，縣級人才之缺乏將成爲普遍現象，又何以言提高行政效率？

辦法：

由中央令各省市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將各級公教人員一律依照中央辦法調整其待



審 三 第二十六號

遇，得各安其業。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

## 建國案

(審三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九人提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賴領袖英斷，憑軍民血汗，剋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獨惜吏治腐敗，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收敵偽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或浮報私吞，或逢迎徵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前，人民疾苦，則毫不顧問，甚且賄賂公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爲恥者，民生用是凋弊，政教因以凌夷，妨礙建國，莫此爲甚，解救之方，似應：

- (一) 澈底奉行考試制度，選任賢能，杜絕一切姻親及派系接引惡習。
- (二) 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得任用，以清除「科員政

審三 第二十七號

六三

治」之弊害。

- (三) 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示信於民。
- (四) 切實保障忠勤稱職人員，並予以提升鼓勵，養成人人自奮風氣。
- (五) 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餽贈。
- (六) 設立養廉金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
- (七) 對貪污案件，予以嚴厲之處分。
- (八) 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促政府。
- (九) 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攷查，而防止貪污。
- (十) 各銀行存款，須一概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記號者均一律禁絕，以便有可稽攷，而減少貪污事件。

為貪風日熾紀綱廢弛人民不堪其擾國家  
日頻於危應請政府加強監察工作擴大巡  
查機構嚴肅貪風力正紀綱以期政治清明  
挽救危局而解人民倒懸案

(審三第二十八號)

翟參政員倉陸等十四人提

理由：

貪污遍地，官富民貧，藐法妄為，民不堪擾，已成國家普遍現象，有目共覩，為官  
者藉權營私，濫征斂以自肥；賄賂公行，憑財力而升官，敲詐商民，販毒走私，包庇奸  
惡，蹂躪人民之種種違法行為，因上下其手賄賂串通，任人告發，而仍可逍遙法外，  
抗戰期間，因攤派過重，超過人民負擔能力，率皆傾家蕩產，甚至逼死人命，骨肉分離

審三第二十八號

六五

，轉死溝壑，但誠能用之於抗戰，人民縱死而爲國，尙可無怨，而實際上皆被害國病民之貪官中飽自肥，以致演成，人民餓死，小兵瘦死，而盜賣軍糧者無時無地不有」之暗無天日世界，檢舉告發，證據確鑿，皆不生效，夫復何言！試觀當今生活闊綽，揮霍無度者，除發財商人外，大半皆是官吏，以戰時公務員之待遇，此種闊綽開支，從何而來？彼等生活，較之在水深火熱中的農民，大有天堂地獄之分！所謂「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所謂「貪賊賣法，升官發財」，所謂「某外國銀行某某等要人存款多少萬萬元數目駭人」，所謂「金保長銀鄉鎮，中小學教員無不問」，等等流言物議，皆係針對時病，有感而發，貪風日熾，民何以生？

勝利之後民慶復蘇，不幸有權勢者，藉接收大權，搶劫掠奪，盜賣敲詐，大發其財，以及侵犯人民自由，霸佔業主財產，種種無法無天情事，皆在各收復區域層出不窮，民怨沸騰，輿論譁然，此賄應予清算，此案應予查辦，爲何政府不予追究，此卽綱紀廢弛之明證也。

現下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朝不保夕，實無異「人間地獄」！此種慘不忍言之人民生活，率皆爲病民貪官，竊法妄爲，強橫軍人，不守紀律所造成，數年以來，全國上下對澄清吏治，肅清貪污，可謂高唱入雲，爲何貪風益熾，綱紀日墜，蓋皆由政府徇

情擁護，不徹底，無決心，巡查機構不密，監察制度脆弱所致也。

值此大戰之後，民窮財盡之今日。對此苦國病民之貪官污吏，應請政府針對頹風時病，制立嚴刑峻法，大刀闊斧，效古聖「大義滅親」之精神，雷厲風行，澈底肅清，國家前途，庶有望焉！

辦法：

一、切合民情針對時病，採用「亂世重典」之古訓，從嚴制定懲辦貪污條例。

二、加強監察院職權，監察委員應劃分區域，常期出巡，並須深入民間，密查暗訪。

三、授權各省各縣民意機關，及各省參政員負有隨時隨地監察、檢舉、彈劾之責，不盡職者應予議處。

四、查案人員，如有受賄賣法顛倒是非者，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五、充分編造各級監察機關業務費之預算，以利有效之開展。

六、必要時，政府應密派清正大員深入民間密查暗訪，如遇有聲名狼藉，貪污嫌疑重大而無確實證據者，雖不能治之以罪，亦應予以免職，永不敘用。

審三第二十八號

六八

請政府澈查派赴收復區接收之貪污人員  
嚴加懲處以肅綱紀而整政風案

(審三第二十九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二人提

理由：

自敵寇投降後，中央派赴各省市接收及地方政府負責人員，潔身自好者固所在多有，而貪污不法者亦比比皆是，如各地受降前，日本人均將其所有資產，造具財產目錄，送呈受降機構以備點收，竟有省主政者不惜以種種手段威迫日人更改表冊，令其以多報少，其不報部份，即為主政者私人吞沒，據傳聞有貪污至數百億以上者，又如各部派赴各地接收工廠人員盜賣原料，及成品者，幾成公開之祕密，其接收表冊亦每以多報少，甚有僅報原財產五分之一者，如此之接收人員及派赴各地之主政者，實屬有辱中央之使命，若不澈查嚴懲，將何以服人心而肅紀綱？

審三第二十九號

六九



辦法：

- 一、請政府迅派公正大員赴各地澈查。
- 二、由國民參政會推選（以省（市）區域爲單位其由丁項選出者亦按其省籍參加所屬地區）參政員會同政府所派大員前往澈查。
- 三、派赴各地之澈查人員應注意（一）准許地方人祕密檢舉，政府應爲檢舉者保守祕密，以保其安全；（二）向參議會及地方公正士紳諮詢；（三）向各投降區日人代表調閱其原造之財產目錄底稿。
- 四、一經查明，先將負責人員撤職看管，再行依法嚴懲。

## 請政府嚴懲貪污接收人員案（審三第三十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

理由：

自日本投降後，政府所派各收復區接收人員，不知廉潔自持，恣意貪污，致人民嗟怨，社會驚異，國家威信，掃地無餘，八年來，人民喋血抗戰，贏得勝利後，首予人民以惡劣之印象，政府若熟視無睹，何以繫人民之望，彼接收人員之膽敢如此者，或特自上級之奧援及庇護，必須嚴行追究，盡法懲辦，庶足以伸國法而慰人心。

辦法：

- 一、根據原交滯冊，切實清查有無盜竊，或以多報少，及以劣品頂換種種情弊。
- 二、查明之舞弊接收人員，除科以應得之罪外，並應將原贓追賠。
- 三、嚴行查究，上級如有包庇，及代為隱匿情事，更應從嚴懲辦。
- 四、查辦時，先從官職大者着手，不能僅辦一二小職員，希圖卸責。
- 五、此項貪污案件，應將事實及處辦結果，隨時公布，以正社會視聽。

審三第三十號

七一

審三第三十號

是否有當，請  
公決。

## 擬請政府確保收復區業主產業權益案

(審三第三十一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五人提

理由：

各地在淪陷期間，敵僞對公有私有土地產業之處理，紊亂至甚。光復後，收復區內，業權之爭執，自不能免。尤以敵僞霸佔私人產業，變為政府機關或改作學校，每每通衢達道之房屋數十棟，驟被劃作學校或改建機關，及今光復，政府接收敵僞產業，其原有建築形狀，或已改變，或界綫模糊，不易識辨，以致業權損失，人民有無處伸訴之苦，例如廣州市敵僞在蓮塘街將民房百數十棟，拆建為鳴崧中學校舍，光復後，該地即為黃埔中正中學所佔用，又廣州市海珠橋側咸魚街全部建築數十間，炸毀後經敵重新建築小部份佔用後，迨此次光復，該地又為軍政部特派員公署運輸大隊所佔有，迄未能依法收回。類此情形，在各收復區內，頗不乏例，以致怨聲載道，人民產業權益，毫無保障，雖行政院去年八月曾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頒佈，釐訂頗詳，惟對於上述各種糾紛，實不易從司法機關解決，理應另籌辦法，以保業權，是否可行，敬請

審三第三十一號

七三

審三第三十一號

七四

公決。

辦法：

(一) 在收復區各省市縣內，組織「收復區產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由當地政府司法機關及民意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各收復區內，如有產業無論建築或形式，有所改變與否，倘為政府機關或學校所佔用，須一律依調解會評定賠償價值。

清理收復區各大城市敵偽及奸逆財產各  
機構應由各民意機關推選人員參加以昭

大信而免弊端案

(審三第三十二號)

梁參政員上棟等十八提

理由：

查平津滬漢等各大城市，敵偽及奸逆之公私財產，爲數至鉅。政府所派接收清理機構及人員，固不能斷定全數均乘機舞弊，然人言嘖嘖，亦不盡屬無稽。此對於政府威信，關係至大。如由政府邀請人民代表，參與清理工作，則一方面可示人民以大公無私，並不包庇貪污失職人員。一方面參加清理工作之人民代表，可以監察防範舞弊之叢生，而獲得人民之信賴。必於清理前途，有莫大之助益。特行建議，辦法如下。

辦法：

審三第三十二號

七五

審三第三十二號

七六

各大城市之接收及清理敵偽奸逆財產機構中，應由政府邀請代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省市參議會等）推選人員參加。如無省市參議會者，可邀請各該地公正人士參加。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望公決！

## 請政府明令定都北平案

(審三第三十三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一人提

理由：

我國自古以來，建都皆在北方，惟外患嚴重，必不得已，則遷都南方，史家謂之偏安之局。北方之都，唐以前多在長安，自後多在北平，蓋兩處皆饒山川形勝，而北平兼水陸交通之便，尤適合於海道大通之日也。譬之人身，脈絡通順則健康，苟有阻塞則疾病，首腦不保則死。以全國分割爲區，則東北西北爲兩臂之伸張，東南西南爲兩足之抵止，彼枕太行而吸渤海之北平固其首也。肢猶可殘，首必不可斷，此理至明。北平之爲國都，歷五朝千有餘年，夫豈無故而然。清末不造，與八國訂辛丑條約，大沽口不設防而門庭無捍衛，使館界立礮位而危害迫於目睫，加以北洋軍閥弄兵潢池，阻遏革命之力量，國父中山先生知其不能驟定，故主循洪武太平之轍迹，建都南京。然南方殷富，風俗浮華，人心纖弱，言文采誠有餘，言魄力乃不足，言工商誠有餘，言防守乃不足。觀晉宋之世，皆以外寇南遷，其時志士仁人未嘗不思奮力恢復中原，祖逖則擊楫渡江，岳

審三第三十三號

七七



飛則憑闌怒髮，然終不克成其志者，萬千人耽樂於秦淮風月西湖歌舞之心情，必非一二人之慷慨悲歌所恃而變更者也。又觀宋真宗無遠圖，視北征爲孤注一擲，其後裔卒無以保有汴京，明成祖不屑遵舊規，毅然北徙，明祚特延至二百餘年，是知苟欲安撫南方必先鎮定北方無疑，所謂高屋建瓴者此也。況至今日，不平等條約之桎梏已除，東交民巷之堡壘已毀，全國政令亦早經統一，阻礙俱消，情勢悉改，曾何所慮而乃自餒其氣耶。又今日言地理政治者，謂地球之形，愈近北極則東西距離愈短，交通便捷，空運易周匝，而強國皆萃於是，故爲爭霸者所必爭，我國東北之多事殆由於此。欲杜強鄰之覬覦，惟有遷國都於北方，置師兵爲警衛，然後控馭之施，如轡在握，否則華北不守，華中華南隨之，八年間往事可徵，我國廣大之疆土何足以飽敵人之饞慾哉。更就經濟言之，東北之鉄，山西之煤，兩河之棉，西北之皮毛，皆爲極豐盛之資源。我若建都北平，則物皆我有，匪特利濟人民，亦且建設國防。我若安於南服，則他人自必躡足南進，而此種種皆入於他人之囊橐矣。何去何從，所不待辨。同人多久居北平，此事籌之至熟，故提斯案，請政府即日明令定都北平，以奠百世太平之基，毋遺先人羞，毋使子孫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即日明令建都北平，同時設立北京籌備處，進行籌備工作。
- 二、此次復員，中央各機關仍先遷回南京原處，俟北京籌備竣事，再行遷往。
- 三、遷都之日，北平應正名為北京。
- 四、東交民巷各國使館之房屋應備價贖回，將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集於此，以便彼此取得聯絡，提高行政效率。另選他處地基作各友邦建築使館之用，地點不必集中。
- 五、日本準備建設之「新北京」，應定為工業區。
- 六、蘆溝橋應建立為復興公園，盡量搜羅抗戰文物，陳列其中，以發揚民族精神。
- 七、國防軍應駐紮於長城各口及邊疆要塞，以藩衛北京。

審三第 三十三號

八〇

請政府明令禁止收復區官吏佔住官房並

限制其乘坐小汽車案（審三第三十四號）

劉參政員次籙等十人提

理由：

現在收復區內之省級及市級政府官吏，因有敵僞之房舍及汽車可資沒收，於是爭行佔有，自科長秘書起即可每人佔用房舍一座及小汽車一輛，其狡黠者，且將此項房舍汽車設法轉移，歸其私有，以致較高級官吏之私邸無不富麗堂皇，汽車盈街，人民側目，某市各局之門前，在辦公時間，即橫列汽車若干輛，某省城且盛行「三包圍」之口號（×路軍包圍省城，汽車包圍飯館，妓女包圍官吏），此類情形，幾於無處不燃。沒收敵僞之財產，自應悉數歸公，官吏何得私擅佔用，更何得據為己有？是非嚴行禁止不足以整官常。

辦法：

審三第三十四號

八一

審三第三十四號

八二

請政府嚴令禁止收復區中級以上官吏佔住官房，（低級職員之寄住機關宿舍者不在此限）；並限制每一機關只准置備小汽車一輛，以便因公乘坐，其他職員即自有汽車，亦不許乘坐，藉以節省汽油，提倡儉約。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請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以解放民營企業之

## 極枯案

(審三第三十五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四人提

我國目前官僚資本之病國病民，各方言之甚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亦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爲掩護欺騙社會，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不覺其惡，蓋官僚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團，聲勢浩大，肆無忌憚也，倘我政府不予澈底清除，恐將成爲革命之對象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如下：

- 一、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
- 二、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 三、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審三第三十五號

八三

五、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職位應受法律之保障。

六、兼營工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七、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八、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直接圖利或便利，工商業機關，間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

當否請

公決：

請政府對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任職  
滿三年而不合於法定資格之人員准予登

記作為合格案

(審三第三十六號)

劉參政員次簫等十八人提

理由：

抗戰期間，政府機關之在前方及後方者，均感人才缺乏之苦，有時對於資歷不得不降格以求；此項人員之資歷雖屬於法不合，其才能則未必與職不稱，故其成績亦往往較之合格人員並無遜色；惟申請銓敘時，銓敘機關因政府無特別規定，自不便稍予通融，擅亂其例，於是一經指駁，便成不合格之人員；其明知資格不合，而不便申請銓敘者，則成爲『黑市』公務人員，故有任職七八年之久而不能得到一合格之證明者。抗戰既勝，舉國稱慶，獨使此項公務人員向隅無告，似亦非妥善辦法。綜其理由，有如左述：

審三第三十六號

八五



一、抗戰期內，生活艱困，行商坐賈無不利市什倍，公教人員不堪窮苦而轉就他業者多矣；此項公務人員雖不合格，但堅苦撐持，不離崗位，抱必勝之信心，爲涓埃之貢獻，以品德言，自當予以獎勵。

二、此項公務人員之在前方者，冒戰事之危險，支僅少之薪給，展轉遷徙，饑而不食；在後方者，空襲頻仍，昕夕從公；抗戰之勝，人人有力，豈得謂此輩無功？以勞績言，亦當加以優遇。

三、曾任偽職之低級公務員，苟無其他罪行，尙得酌予任用。在政府領導下參加抗建工作之公務員，自當較曾任偽職者優良百倍，若竟因不合格而流於失業，自亦非事理之平。

四、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之前，銓敘部曾舉辦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俾一般在職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在該法施行之初，以所定資格較嚴，不能合格者仍多，亦曾改辦登記，以資救濟；二十六年八月又曾舉辦補行甄別登記。抗戰期間，時屬非常，凡百事項，多失常軌，自可再援非常之例，對不合格之公務人員，予以甄別或登記之便利。

辦法；

一、請政府明令規定，凡於抗戰期間，在政府所設機關（包括各級政府，教育文化機關，民意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等）任職，滿足三年（得合併計算），至三十四年八月仍任公務員者，得以三十四年八月所任之現職申請登記，登記後即作為合格。

二、合於前項規定之人員，在三十四年八月以後被遣散者，仍准由原機關代為申請登記；其原任職機關已取消者，得由其本人檢同證件，逕行申請登記。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三第三十六號

八八

擬請暫時停止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俟  
準備周密再行舉辦並於決定科則時剔除

附加以免紊亂地政案

(審三第三十七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三十人提

理由：

查土地陳報，原以整理賦籍爲目的，惟因人才缺乏，辦理期間又甚迫促，地方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形複雜，其結果有下列各種錯誤：姓名及歸戶錯誤，地目等則錯誤，地畝之數不符，科則畸輕畸重，坵號重複遺漏及妄增坵號，以致人民不堪其擾，賦稅徵收發生困難，覆查原爲糾正錯誤，但以現在機構復查結果，事實證明仍不能貫徹整理田賦之目的。土地陳報後改定科則，原爲解決土地問題，按各國辦理地政，均有周密之設計與準備，與充裕之時間，殊非倉促草了從事可以解決者也。土地陳報後改定科則，惟中央規定新賦不能少於舊賦，而土地稅徵收應以收益爲準則，正賦卽土地收益之標準

審三第三十七號

八九

，附加係臨時攤派，不能併爲一體。查近年改徵實物後，正附合併徵實，原爲戰時增加收入之辦法，至整理田賦決定科則時，不能將附加歸併在內，應請將附加予以剔除。

辦法：

- (一) 請暫行停止已完未完之土地陳報，恢復舊有賦則，以減少糾紛。
- (二) 嗣後整理田賦決定科則時，應將附加剔除，單以正賦爲標準。
- (三) 請政府寬定時間，訓練人才，周密準備，再行舉辦。是否有當敬請大會

公決。

擬請修訂原定土地測量規程以期切實整

## 理地籍完成任務案

(審三第三十八號)

趙參員和亭等二十人提

理由：

土地測量原以整理地籍爲目的，以政治觀點言之，山川形勢、地形、地質、對於國防，經濟文化，均有重大關係。且清丈後，辦理地價稅，殊非潦草可以從事者。查現地政局測量土地，以受時間經濟限制，錯誤層出，其結果不堪設想，應請改正現行各項土地測量規程，以期整理地籍工作，得以切實完成。

辦法：

土地測量經費，應改正現行規定，准其實報實銷，並予以充分時間，使其工作，能切實完成。

審三 第三十八號

九二

提請政府即行加強中央邊政機構並從速  
恢復蒙政會以實施中央之邊疆政策而利

### 邊疆建設案

(審三第三十九號)

金參政員志超等六人提

理由：

我國邊疆遼闊，問題繁多，時至今日，益形嚴重，此固由於外力之掣肘，而內在之癥結，實爲根本因素。

茲就現行之中央邊政機構——蒙藏委員會言之：

一、查中央之邊疆政策，在求「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培養其自治能力，改善其生活」，「並扶助其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本應切實奉行，造福邊疆；然察之事實，殊感失望。僅以衛生教育而論，在蒙旗各地，雖略具端

審三 第三十九號

九三



倪，顧早已移入其他部署之主管範圍，馴至其本身工作，日趨空泛，形成中央機構中最高虛弱之一環。今爲擴大其職權計，固宜力謀加強，以補既往之缺陷。過去邊政之失敗，主要關鍵，即在中央機構之人才匱乏，多不稱職。今爲增進其功能計，對其人事之調整，亦屬必需。

二、目前之邊疆情勢，萬分危急，新疆之變亂未已，西藏已形獨立，內蒙正作自治之要求。如處之不當，前途不堪設想，則中央邊政機構，實難卸其責。然「窮則變，變則通」，今爲適應時代之趨勢，以負此艱鉅之任務計，如何使其健全，尤爲當務之急。

至地方政制，應謀改進，亦無庸諱言。試以內蒙各盟旗爲例：

一、根據中央政策，盟旗自治，早宜實施，然以各盟分區而治，政出多門，行事遲緩，收效甚微。今爲運用靈活，便於聯繫起見，應另設機構，統籌全局，俾收指臂之功，以達民主統一之目的。

二、蒙旗之經濟文化，與內地不同，內地各省之自治辦法，未必盡適於蒙旗，如過去盟旗與省縣之衝突，卽爲明例。今爲顧全蒙民利益起見，對蒙旗之自治辦法，實有特予規定之必要。

三、當日寇侵佔期間，內蒙各旗，東受偽興安四省之管轄，而爲偽蒙疆政府所統治。其民財建教均由蒙人主持，於歷年經驗中，已具備自治之能力，對政治之慾望，亦因而提高。今爲迎合蒙人之要求，以促其內向起見，如允其自治，必可有助於蒙旗問題之解決。

最近中央有鑑及此，曾有改組蒙藏委員會邊政部，並恢復蒙政會之決議，對症下藥，深孚邊民之素望。亟應迅付實施，以利邊疆建設。謹擬具應行改進事項如左：

辦法：

1, 關於改進中央邊政機構者

A 邊政部之主持人選，須以德高望重，熟悉邊情，向特邊胞信仰之人士充任之。

B 邊政部各級主管人，應以儘量引用邊疆幹練人士或深察邊情者爲原則。

C 有關邊疆各省政主持人選，應由行政院事先交付邊政部審議。

D 有關邊疆各種建設事項，如經濟、文化、教育、衛生、交通等，應由邊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後，辦理之。

2, 關於改進蒙旗政制者：

A 從速恢復蒙政會其主持人選，須以夙著聲譽，忠誠幹練，有功於抗建之蒙籍人

審三 第三十九號

九六

士充任之。

B 蒙政會之各級主管，應注意選拔幹練忠誠者充任，以加強其行政效率。

C 從速劃分盟旗與省縣之權限，以免無謂之磨擦與糾紛。

D 各盟旗統應受蒙政會直接指揮。

請政府按照物價高漲水準隨時切實調整

公教人員與軍警憲之待遇案（審三第四十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十九人提

理由：

查八年抗戰期間，經濟困難，除少數特殊階級外，莫不同感痛苦，而尤以低級公教人員與警察憲兵等之痛苦爲尤甚，自去年勝利後，舉國上下，都慶更生，乃事實與希望相反，接收各地，物價隨即飛漲，生活之苦較敵僞佔領時爲尤甚，而各機關之低級公教人員與警察等痛苦生活已達於極點，政府雖屢次調整待遇，乃因時間遲緩，不能補救其物價已高漲時所欠之巨債，最近南京上海罷工風潮普遍，都因生活所迫，而京滬附近各縣之低級公務員與警察局巡官警察等因每月收入不能供其一個人半月之食用，多紛紛辭職，另謀生活，致工作不能維持，匪患益滋，險象環生，實屬憂患，應迅速切實提高其待遇，以圖補救，是否有當，謹請

審三第四十號

九七

公決

辦法：

- (一) 應按照最近各地一般物價飛漲之水準，而迅速提高其待遇。
- (二) 生活基本數字，最低級人員須與高級者，不可相差太遠。

## 縣級從政人員待遇過低應請設法提高以

### 勵廉能案

(審三第四十一號)

王參政員德與等八人提

理由：

自新縣制實施，各縣組織擴充，開支增鉅，雖經指定屠宰稅等五種爲縣政經費專款，然收支相較，不敷甚鉅，縣級從政人員待遇，無地不極端低微，甚至有全月薪津，不及五千元者；當此物價高漲，其自身日食尙不暇給，仰事俯畜，安能計及？因之束身自好者，仰屋興嗟，晨夕求去，意志薄弱者，則不免累及操守，法外求財，間有若干縣份，因收支不適，乃迫而就地籌募鉅額債項，以求抵補，當此浩劫之後，民窮財盡，焉有餘力担負？其爲騷擾，更毋待言！似此縣級人員待遇，實有亟謀調整之必要，庶足以獎勵廉能，澄清吏治！

辦法：

審三 第四十一號

九九

審 三 第四十一號

一〇〇

- (一) 縣級公務員待遇，比照省級至少不應在六成以下。
- (二) 縣政稅收，應澈底杜絕中飽，點滴歸公。
- (三) 就現有組織，將員額減至最少限度。
- (四) 嚴密核定其預算，確有不敷，暫由國庫補助。

請政府儘先錄用並褒獎曾在淪陷區參加

抗戰人員以昭公允而勵士氣案

(審三第四十二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二十一人提

查敵人侵略我國，爲時八年之久，在淪陷區參加抗戰之公務人員，實較未經敵人佔領地方之公務員爲危險而苦痛，雖云抗戰不分前方後方，而深入敵後方，冒險犯難出生入死者，當然與敵人未至地方不同，此等在淪陷區之軍政各級公務員所以冒死工作者：(一)激於熱心愛國，(二)係誠實服從命令，所謂中流砥柱，國家之貞幹也，乃自去年秋敵人投降後，政府派遺各方接收人員，率多幸進之流，而實際參加抗戰人員尤其在淪陷區長期奮鬥者，反失職無所歸依，最近因匪患及交通之梗阻有家不能歸，而顛沛流離衣食不給者，爲數至多，雖云爲國効勞，不求名利，但無功者受賞，盡力者被擯，亦豈賞功懲過之義，政府應迅速切實調查上述抗戰人員，儘先錄用並獎敘，最低亦須保障



審三 第四十二號

一〇二

其繼續工作，而維持其生活，當此國家多難之時，須慎明賞罰，以勵士氣而策將來！是  
否有當，謹請  
公決。

# 請政府澈查各地接收違法失職人員以慰

## 輿情案

(審三第四十三號)

金參政員維繫等二十人提

查各地接收敵偽財產情形，負責人員，辦理未能盡善，物議騰沸，有謂有塗改點交冊據，以多報少者，有謂有焚毀接收倉庫，騰空放炮者，致有發「接收財」之名辭，甚囂塵上衆口紛紜，當非捏造，再接收此項之敵產，敵人均皆有底冊，以備將來向我政府要求作爲賠款抵債之一部份，辦理之認真與否，直接有關於國家財富，間接足以影響國際信譽，應請政府遴派大員會同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士紳，分別澈查核對，以昭覈實，而息浮議。

審三第四十二號

一〇四

敵人所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敵  
偽機關私人團體農場除試驗場外所佔民  
地亟應一律發還原主妥為經營案

(審三第四十四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人提

理由：

抗戰期中，日寇為完成其軍政經濟之侵略政策，大量強買強佔人民土地，廣設飛機場、鐵路溝壕、縣界溝壕及農場，甚至各機關團體亦多有員工福利農場之設置，動至數千畝，試以河北為例，偽華北電氣公司在通州之農場，所佔民地即有三千餘畝之多，偽中央鐵路農場有一千六百餘畝，偽滿蒙毛織會社，在黃村佔地二千七百畝，偽華北木材組合，在黃村佔地四千五百七十畝，其他尙難計數，總計此等農場之在河北者，據初步

審三 第四十四號

一〇五

調查，即達八十餘萬畝，事實上無異二十餘萬小農之產業盡被剝奪，而斷絕其生計，推之全國，所有機場溝壕縣界及機關農場，所佔民地必有驚人之數字，當可斷言，現在河山光復，人歸祖國，敵寇此種侵略性質之事實，不應聽其存在，茲為加緊農村復興，扶持農民復耕起見，應請一律發還原主，妥為經營。

辦法？

(一) 為顧全民力起見，所有土地應先招原主承佃，五年按二八租率，秋後收租，五年以後，准由原主承購，所需價額，並准分期交付。

(二) 為避免土地再行分割，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並採用合作或集體農場經營方法，所有改良技術工作，統由中央農事實驗機關負責推進。

請政府妥籌有效辦法厲行禁絕煙毒以保

民族健康以全國家信譽案（審三第四十五號）

張參政員邦珍等十五人提

理由：

我國政府實行禁煙，三令五申，歷有年所，足見非無決心，因辦法多採消極之制裁，而未作積極之治理，是以邊區煙毒，迄今未能禁絕，反使執行禁煙命令之官吏，或不肖之武裝部隊，乘機牟利，包蔽轉運，無法使禁令貫徹，加以抗戰後淪陷區域，日寇實施毒化政策，使前此禁政所收之部份效果，亦幾化為烏有，若不立採積極有效辦法，雷厲風行，則不惟偏僻之區，煙毒無由肅清，通都大邑，亦將同深受禍，民族健康，國家名譽，實受影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審三 第四十五號

一〇七

審 三 第四十五號

一〇八

- 定專員，分區推行禁令，務期於一定限期內澈底禁絕。
- (一) 請政府嚴令中央禁煙機關，迅採有效辦法，飭令各地方當局，分層負責，指
  - (二) 充實禁煙機關經費，加強禁政之推行。
  - (三) 嚴禁不肖官吏和軍人武裝包庇走私。
  - (四) 廣設公立免費戒煙醫院。

建議政府請從速審查已頒行之全部法令  
規章分別存廢且加修正力求簡化以期增  
加行政工作效能案（審三第四十六號）

江參政員恆源等五人提

理由：

年來政府頒布實行之各種法令規章，爲數極多，爲類極細，往往新增一事，卽新立一法，以致歷時既久，情事變遷，而法仍未改，又因各部分事工性質不同，而關係常有，施行之際，各顧自身，遂不免彼此發生歧異，在行政工作人員，雖經發見矛盾，終以限於法定，無權變更，結果惟有推諉遷就，至人民方面備感煩苛，更苦艱於遵守應付，此皆實在情形，擬請政府在最短期間，將全部現行法令加以澈底審查，分別應存應廢，其存而行之有障礙者，並應澈底修正，力求簡化以期順利施行，官民兩便。

審三 第四十六號

一〇九



辦法：

- 一、由行政院立法院聯合組成法令審查委員會，約定各院部會，各派明於法令之參事一人或二人任委員，而以行政院祕書長兼任主任委員。
- 二、委員會就全部法令，澈底加以審查修正，其有應存、應廢、及修正之法令，隨時呈報，依法公布。
- 三、凡應修正之法令，修正時應以簡明易行為唯一準則。
- 四、全部法令，希望能在六個月內審查完畢。

為察省被共黨割據省內老成碩望俱在北  
平流亡麋集數逾廿萬亟應成立臨時省參  
議會以代表民意規劃復員案（審三第四十七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察省自日寇投降，即為共黨盤據，一般聲望昭著之士紳，在敵僞時期，已避地隱遁，僑居北平，如今勝利雖臨，而還鄉路塞，方欣國土之光復，忽聞家業之摧殘，祇得忍死須臾，力圖救省，省中民衆，不堪共黨之擾，聞關逃遁，遠道來歸，迄今已逾廿萬，繼續尚不乏人，流亡平市，度日如年，切盼復員，如饑如渴，而省政府遠在綏包，對於省政無從過問，中央之政令，不得下宣，民衆之隱情，不能上達，亟應在平市成立臨時省參議會，以應事實之需求，就民主立場，推動省政，庶復員可期，還鄉可望矣。

審三 第四十七號

一一一

審 三 第四十七號

一一一

辦法：

請中央明令察哈爾省黨部及省政府指導在北平各察省民衆團體選定省參議員依法組織臨時省參議會，可否，敬請公決。

# 請政府以一恥字教國人并矯正其所恥案

(審三第四十八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九人提

理由：

吾不敢謂全國人士，盡屬無恥之徒也。惟環顧大勢，其熙來攘往者，大抵知識之淺陋不恥也。品行之卑污不恥也。能力之低下不恥也。聲名之狼藉不恥也。所恥者，則在宮室不美。妻妾不嬌。黃金不多。權勢不大。揣摩之功夫不深。迎合之技術不精。鑽營之臉皮不厚。舞弊之手段不辣。人不可以無恥。有恥矣，而竟在是。詎非可痛哭、流涕、長太息，斷送吾國於萬劫不復之事乎。近來愛國之士，羣注重於文化、武備、政治、經濟、工、商、外交等等。此實天經地義。無論誰何。不敢否認。然此種種之推進。若付諸鮮能寡恥之徒以負之。未有一敗塗地，毒國病民者。今吾國雖抗戰勝利。然險象環生。凡有耳、有目、有肝者，莫不心知其意。故特作根本之談。思成革心之業。望政府以身作則。明恥以教國人。恥之於人大矣。人人知恥。則負各部門之職責者，自知

審三 第四十八號

一一三

審 三 第四十八號

一一四

努力本城而不敢爲非。此實國脈所繫，萬不能以迂闊之言忽之也。

辦法：

一、由政府樹立風氣。凡卑污苟賤，靡風氣，探意旨之流。須特別注意。或逕屏之以免禍。

二、罷免讒諂面諛，毫無廉恥之大員，以一新國人耳目。

三、懲辦發國難財，勝利財之貪污大員。以正國人視聽，而明是非。

四、獎勵有廉恥，尙氣節之能員，以正官常。

五、慎選各省大吏。使提倡羞惡之心，而風行各縣。

六、慎選辦教育之人，從速整頓教育，以培本根。

制憲行憲之期已近請政府忠心努力於此

以致太平案

(審三第四十九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九人提

國父分革命爲三時期。現軍政訓政，經若干年之苦心孤詣，艱難渡過，行將達憲政之途。惟制憲行憲，實爲極精細，極繁鉅之工作。其艱難並不減於軍政與訓政。國父革命目的，即在創造一現代國家，而歸結於法治。今制憲行憲之期已近，在本黨實爲目的將達之日。語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此一最短行程，確不能<sup>●</sup>以輕心。民國如嬰兒，本黨如裸母，須撫養成人，裸母乃無忝厥職，本會與政府，風雨同舟，七八年矣。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願政府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上以慰國父在天之靈，下以開萬年太平之業。

辦法

一、開誠布公，一切站在國家人民之立場上着想，不存絲毫私見，不使絲毫意氣。

審三 第四十九號

一一五

審 三·第四十九號

一一六

二、與各黨各派密切聯繫，萬不可爾詐我虞。

三、各黨各派意見不同者，完全用至誠感詔，理怨疏通，宜爭者爭，宜讓者讓，以必得

諒解爲止。

四、嚴防挑撥離間之徒。

五、養成全國上下，以法律爲神聖不可犯之精神。

六、矯正權貴大吏不守法之惡習慣。

七、痛關「不遵法令爲政治手腕」之邪說。

## 請組織東北同胞慰問團案（審三第五十號）

燕參政員等十二人提

理由：

中國遭暴敵侵略，東北同胞首受其殃，十四載不見天日，方慶河山光復，重歸祖國懷抱，得安居而樂業，不料事與願違，痛苦加深，何日安定，尚在不可知之數，本會亟應代表全國民意，組織東北同胞慰問團，前往慰問，並可藉知地方實際情形，為調整內政與敦睦邦交之參考，附辦法如後。

辦法：

（一）定名為「東北同胞慰問團」，設團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會主席團就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參政員中題名，提請大會通過組織之，此慰問團必須為全國和平團結之象徵。

（二）慰問團之內部組織及進行辦法，由團員會議決定，與政府及有關方面商酌實施之。

審三 第五十號

一一七



審三 第五十號

一一八

(三) 必要時，由團員公決，請會外有關人士參加協助。

# 請政府迅籌安定東北而利和平建國案

(審三第五十一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八人提

理由：

建國需要和平，和平必須統一，故和平統一建國，實爲整個不可分的連鎖，勝利之後，東北釀成紛亂之局，不止阻礙了整個統一建國大業，尤使全世界爲之惴惴不安，夫東北爲我國之生命綫，國人知之讜而言之熟矣，拖延不決，則流血犧牲之慘劇多延長一日，即我自己之生命綫多斷傷一天，浸假而害及整個和平，變成世界燎原星火，亦意中事，應請政府速籌安定辦法，附建議如後，請政府迅予施行。

辦法：

一、「軍隊國家化」爲全國一致之要求，近經政治協商與二中全會通過，已成爲鐵定原則，亟應立時推行到東北，應請政府迅派三人小組執行部去東北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並根據整軍方案，迅速將東北各色隊伍施行整編統編。

審 三 第五十一號

一一九

二、「政治民主化」本爲中國革命之目標，近復經政治協商與二中全會之通過，不久即將次第實施，東北情形複雜，執行軍隊整編統編，非與政治刷新配合不可，亟應本政治民主化原則，請政府首先充實東北行營政務委員會，加聘各黨各派無黨無派與地方賢達爲委員，使負責處理地方政權，辦理接收救濟，及工礦復興，與協助整編等工作，東北行營本爲戰時體制，似可酌量提前結束。

# 如何進行和平建國案

(審三第五十二號)

雷參政員沛鴻等十七人提

理由：

和平建國爲吾國現階段政治之最重要問題，急待解決，自從和平建國綱領產生於政治協商會議，此項政治問題已得到初步解決，今後之艱鉅工作，乃在於如何實行。此實爲方法問題與實際行動之程序問題，以至立於實際行動的背後而支持促進其行動之力量問題。謹參酌民主國家之政治經驗，並按照吾國現實政治所有實際情況，率陳具體辦法如下方。

辦法：

一、和平建國綱領以至此次政治協商會議所有議決案，在憲法頒布以前，均宜一概提交國民參政會審議通過。嗣後如有類此問題發生，當交代表全國民意機關依會議程序議決公佈施行。

審三 第五十二號

一一一

二、今後所有一切關於政治上之爭執及其他重大問題，在憲法頒布以後，概先以代表全國民意機關爲其討論決定機關，更以全國選民之最大多數爲最高決定力量之源泉。

三、善用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事業，宜本和平建國之崇高理想，盡力宣傳鼓吹。但彼此仍互相尊重，不宜互相排斥，以造成健全而又有力量之輿論，隨而監督獎勵其實行。

四、全國各級教育，尤其大學中之政治教育，宜在教室，講堂，禮堂，運動場，實驗室，以至作體生活，設法培養大政治家之風度及新公民之實踐道德。

# 請政府切實整飭地方吏治以紓民困案

(審三第五十三號)

陽參政員叔葆等十四人提

地方官吏爲親民之官，責任異常重大。國家政令之能否貫徹，人民福利之能否增進，與及地方建設之能否完成，胥視地方官吏之廉能與否。地方自治原爲推進地方政治之要圖，但就今日情形觀察，人民之自治能力尙有待於政府之誘導與培養，而地方政務之推進，亦有待於官吏之努力。目前地方吏治敗壞達於極點，貪官污吏滔滔皆是。昔人所謂縱百萬虎狼於民間，今日之地方官吏其不爲虎狼者蓋極鮮見。今日社會之騷亂，民生之疾苦，與及國家法令之失效無靈，何莫非此輩之所造成。故在今日，與其高談自治，不如切實整飭吏治。誠以地方吏治一日不澄清，則人民痛苦一日難解除，又奚暇言自治？惟地方吏治之所以敗壞至此，考其原因，則有下列幾種：第一，十餘年前，中央雖有縣長任用法之頒行，但早已形同廢紙，無人理會。各省任用縣長遂全視省政當局之好惡，高下在心，漫無標準。不論資歷，不問學識，只須與省主席或民政廳長有親戚故舊之

審三 第五十三號

一二三

關係者，即可以出膺縣長，且可以得美缺；既爲縣長之後，又無論如何貪污，如何作惡，只須與主席廳長有關係，則雖控案纍纍，仍可屹然不動，甚至可以調大縣，升專員。其憑考試或服務成績而出任縣長者，在今日一般縣長中，蓋不過百分一二，且其地位極不安定，往往任職數月，長則一載，輒遭黜罷。故目前縣長之任免選調，毫無制度可言，不公平，弊端百出，如此焉能得良吏？第二爲縣各級公務人員待遇太薄，不足養廉。年來物價高漲，一般公務員生活均極艱苦。但中央或省級公務員薪給，尙能隨時調整，勉強支持。至于縣級，則因地方財力有限，薪給調整頗不容易。勝利以還，中央及省級公務員之薪給，已增至百倍以上，而縣各級平均只能增至四五十倍。爲縣長者專恃薪給，不能全活五口之家，縣長以下之人員更不必論。不貪污則無以圖生存，貪污則可以驟致富。此實造成貪污風氣之主要原因。第三爲省政當局對於其所委任之縣級官吏，耳目既已難周，且多循情放縱之弊。因之官吏違法犯紀，無所顧忌，人民呼籲，亦鮮效果。官常敗壞，遂至不可收拾矣。茲根據上述種種原因，特作建議如次。

一、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縣長任用法，頗欠完善，施行殊多扞格，二十六年中央原已提出修改原則，嗣因抗戰發生，復行中止。現在應即訂定新法，通令各省切實施行。

二、縣司法處設專任檢察官，不得由縣長兼任。

三、每省設監察使一人，并充實其經費，擴大其職權，以便勤求民隱，考核吏治。但其任期以兩年爲限，任滿卽調他省。

四、田賦及營業稅應卽撥歸地方，以裕縣級財政，并切實簡化縣級機構，以節經費。

五、切實施行公庫法，以防侵蝕及挪用公款，而杜貪污。

六、提高縣各級公務人員之待遇，尤其縣長之待遇。不足之數由省或中央補助之。



卷三 第五十三號

二六

# 請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省政府失職案

(審三第五十四號)

張參政員難先等十三人提

據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支代電宣佈，湖北省政府重大失職事項五點，請求政府迅速依法究辦，迄今政府尙無表示，查湖北久經寇禍，滿目瘡痍，餓殍載道，民不聊生，如該電所述，有屬實即證明該省府之誤國殃民，罪大惡極，而解民倒懸之刻不容緩。竊以湖北一省之治亂亦繫舉國之安危，同人等受湖北父老及臨參會之重託，義難坐視，擬請大會建議政府迅派大員赴鄂澈查，以明真相，而安民命，敬候公決。

附湖北省臨參會代電：

附抄上蔣主席暨行政監察兩院代電一件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宋，監察院院長于鈞鑒：本會本次大會聽取省政府王主席東原及各廳處主管長官施政報告，參證各參議員提出之詢問，其中有重大不合者數點：一、鑒蔽中央德意，中央體念收復區民衆遭受敵偽蹂躪時間過久，程度過深，特

審三 第五十四號

一二七

明令豁免三十四年度田賦，並停征以前舊賦，民衆莫不感激零涕，乃本省省政府對於停征欠賦命令歷不轉下，歷令各縣於兩個月內催收完竣，而各縣奉到省田糧處轉令中央停征命令之後，有向省府請示者，省府指飭非奉到本府命令不得停征，必俟其原定兩個月內催收計劃完成時始將中央停征命令轉下，因此各縣民衆在兩個月內所受勒逼追呼之痛苦有過戰時，怨讟沸騰，危機四伏，省府違悖命令，罔顧民意，實屬罪無可辭。二、縱容僚屬貪污，省府處理貪污案件，就所知者情形如下：（一）前咸豐縣長陳文貪污案，經該縣參議會告發，兩湖監察使署糾舉，法院提起公訴，本會一再提請省府將該縣長押送法院，並由駐會委員向省府負責人說明，應防該縣長脫逃，省府竟延置不理，任陳文於交卸後從容遠颺。（二）前石首縣長王斌貪污案，已經保安司令部調查明確，省府故意不即加處理，藉口復查，放任王斌乘機逃逸。（三）前大冶縣長李澄中貪污案，經本會提請省府查辦，後省府僅將其調任之命令撤銷，對於李澄中不加處理，放任逃逸。（四）供應處經理熊連城貪污案，本會一再提請省府查辦，已經各機關會同調查明白，證據確鑿，並經熊連城供認不諱，省府不即時送交法院，迨至本會抗議而熊連城已逃。（五）省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葉競雄爲追隨王主席甚久之人，隨同王主席於上年九月進入武漢辦理接收

，將其接收之華光輪私自出租，並將接收之汽車汽油及其他物資私自出賣，報載得款數萬萬元之鉅，王主席知悉後不加處理，竟任華競雄於上年十二月上旬潛逃，復任其眷屬於十二月下旬安然離鄂回籍，而以手續不清報請通緝了事。上列各案前四案有卷證可查，後一案社會週知，亦王主席所不否認，其他縱容貪污之舉播於衆口者不勝枚舉，而葉競雄案王主席對於親信人員應負保證操守之責任，發生舞弊情事，即咎有難辭，乃王主席聞悉其私將船隻出租，何以不即時監視或送交法院，而任其潛逃，並任其眷屬回籍，其中究竟係何情節，省府內部社會各界頗多猜疑，恐不僅縱容而已，故日日謦言剷除貪污而實日日縱容貪污，以致威信不立，法紀蕩然，上下承風，肆行無忌，湖北吏治之壞實以今日爲極峯。三、濫支移存款項：三十年八月陳前主席移交餘款約壹萬萬元，省府各廳處專款亦爲數頗鉅，其在放所生之利息依法應收入公庫，乃詢據財政廳吳廳長報告，支給祕書處超額辦公費與各廳長按月津貼及其他法外開支爲數驚人，似此違反會計審計法令，任意動支公款，其本身卽爲貪污，尙何云懲辦貪污，且已溺深淵而欲以餘波及人，王主席於上年十二月派財政廳吳廳長親至本會表示按月送議長四萬元，副議長祕書長各三萬元，駐會委員各二萬元，顯係意圖利誘，牽曳民意機關，加入貪污集團，雖當經同人嚴詞拒絕未予接受，而其玩法無恥實屬駭人聽聞。四、破壞人事制度：政府用人其甄

審委任均有法定之系統與程序，王主席到任以來對於人事制度任意破壞，如縣長人選依法應由民政廳長考核提出，王主席則或逕行任用，或條交民政廳提請任用，從前在本省劣跡昭著，乃至交代不清追緝有案者亦予任用專員，縣長之任尤更恣以私意行之，乃至縣府秘書長亦屬其支配範圍，不恤便利一人而牽動數人，不恤為安插私人而無故將現任之人調省，不恤為厚待一人而令其兼任數職，實例甚多，姑舉其一：以一工程人員為顧問，為考核委員，為規劃委員，為省銀行董事，人呼之為萬能博士，其人事紊亂可以概見。上行下效，所引用之私人又各引用其私人，以致鑽營搶奪之風日甚一日，例如上年省府科長利用地位介紹張再夫為恩施車站站長，迫令主管人以斷然手段無故將原有站長免職，而張再夫到差不及一月即發生貪污巨案，顯係上下勾通一氣，恣意貪污，競奔鑽營，恬不知恥，以致本省官常敗壞無餘。五、妨害言論自由，本會此次大會聽取政府報告期間由大會秘書處發出之新聞稿，漢口武漢，華中，和平等報竟不登載，中央社亦不發稿，此為極可駭人之現象，致察其故，則因省政府恐本會各參議員之詢問於省政黑幕有所指摘，密派人員四出運動，不予登載，而省府之機關報新湖北日報以過去對本會所發新聞屢不發表，曾經提出抗議，故此大不便不登，但僅印少數分送本會，及武漢少數定戶而已，於重慶南京及本省各縣則概未發出，本會同人之詢問係根據法律賦予之職權，

而詢問之內容均係根據事實，本會成立七年，過去開大會九次，各報館對於由大會發出之新聞稿從末有不登者，民意關關言論應盡量發表，中央亦早有昭示，今王主席對於本會大會所發新聞厲行封鎖，悍然違反法令與政策而不顧，其無識與悖妄一至於此。綜上所述，本省政象之昏亂，民困之沉重，以及輿論之被封鎖，已至何程度，革命首義之區，民國誕生之地，竟變成黑暗之世界，同人負有言責，為求有以密全省同胞，有以對革命先烈，有以報國家民族，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提經第八次會議決議，電請鈞座依法究辦，理合錄案電懇鑒察，迅賜依法究辦，無任迫切待命。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叩寅支印

審三 第五十四號

三三

從速澈底清查此次接收不肖人員及抗戰  
中貪污官吏財產藉謀澄清吏治整飭綱紀  
挽回民心案 (審三第五十五號)

武參政員肇熙等十二人提

多年來政治上貪污之風，侵入到每個部門，上行下效，大家都是心照不宣，因此，不但政治上是極大的污點；而且影響社會亦改變了風尚，祇要有錢，什麼都可以行的通，因之本會歷屆皆以此有所「獻」，而政府却無所「替」，勝利後，更變本加厲，明目張胆，在收復區大部份不肖接收人員公開肥私，弄得社會騷然，「五子登科」，「三年開泰」，說明了一切現象，若不查明嚴辦，匪特失掉人心；而且危及國本，所以吾人主張吏治不能不澄清，綱紀不能不整飭。

速由政府與民意機關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一清算貪污委員會，以助司法監察機關之



不週與不密。

審三 第五十五號

一三四

## 建議政府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

### 員會以肅貪污而維法紀案（審三第五十六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三人提

說明：

法律綱紀爲立國之根本，所謂法治國家者，亦卽國家法紀嚴明，使人人行爲都有一定之範圍，處處以國家法紀爲依歸之謂也。否則，國家法紀廢弛，人皆以舞弊弄法爲能事，遑論建國無望，而求社會一時之安定亦不可得矣。查自敵人投降以後，我各地敵偽物資之接收人員，幾無一人不貪污，不舞弊者，所差者，乃爲程度上之不同耳。在京、滬、濟南、徐州、青島、蚌埠等處所見所聞的接收情形，無一不是私人的搶掠行爲，無一處沒有貪污舞弊的現象。如青島、上海敵偽物資財產的接收，都係接收人員，先私將珍貴物品用汽車運走後再貼封條的。甚至前門貼上封條，自後門將東西運走的也有，公家待到的多半是大空廠和空屋子，同不能搬走的大機器等，譬如徐州，在敵人未投降

審三 第五十六號

一三五

的前夕，敵人存有六萬多袋米麵，及將近三百萬元的布，並且儲有巨量的煤鹽，及我接收人員接收以後，多半私相隱匿，運走，變賣，以致徐州一時發生物資缺乏之恐慌。一月廿九日，敵偽之徐州儲備銀行，存有偽鈔五萬萬元之多，一日之間，皆不翼而飛。又如徐州蚌埠兩地之寶興麵粉廠，規模相當之大，都是在敵偽佔領時，供給敵偽生產的工廠，依法應予沒收，但遲遲至今所以未沒收者，聞該廠將財產許給某要人一部，作為股東資金，以冀共同繼續營業謀利也。接收貪污舞弊情事，到處可以聽到，可以看到，以上亦不過具舉其事實之一二矣。此種弊端，如不予以審查清理，影響國家收入事小，而坐視國家法紀廢弛，影響國家建設前途實大！

辦法：

建議政府：

- 一、指定公正大員會同民意會計機關，及地方公正士紳共同組織接收敵偽物資審查清理委員會。
- 二、嚴令所有接收人員造具詳細接收清冊，以憑審查。
- 三、凡負有接收敵偽物資責任之人員，一經查有弊端，應即依法嚴辦，對於接收弊端佈告人民隨時向司法機關檢舉。

請澈查及嚴辦違法失職之接收人員以維

人心而彰法紀案

(審三第五十七號)

蘇參政真璣等六人提

理由：

抗戰八年，人民飽受顛沛流離之苦，然能再接再厲，前仆後繼，以支持抗戰者，實國家獨立，民族生存而已。迺自勝利以還，政府派遣大批人員前往陷區接收，彼輩中竟有見利智昏，假公濟私，以中飽私囊者，竊接收物資爲己有，掛政府之名以魚肉人民，喪心病狂，莫此爲甚！馴至政府威信掃地，國家令譽盡喪。抗戰八年，係爲接收者造發財之機會，而人民亦應遭勝利之殃乎？彼輩蠹賊，非嚴懲無以彰法紀，更難維繫人心。所言建國者，亦將成爲空談而已，事關國家前途，政府應勿以等閒視之。

辦法：

一、獎勵人民自動檢舉。

審三 第五十七號

一三七

- 二、政府密派幹員前往澈查。
- 三、政府公佈違法失職者之姓名及罪行，并迅即依法辦理。

# 請政府提高河南公務人員待遇而維持工

## 作效率案

(審三第五十八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十八人提

理由：

(一)元月份河南公務員所得之待遇數

本年元月份按中央改訂之新待遇，每月薪金加成爲七十倍，生活費兩萬元，以月支薪金二百元核算，每月所得爲三萬四千二百元。(較上年發實物時每人尙減低三千餘元)

(二)元月份河南各種物價之數字

1. 小麥每市斗價九百元
2. 香油每市斤價一百五十元
3. 柴每市斤價十六元

審三 第五十八號

一三九

(三)二月份河南公務員生活改善後之待遇

二月份薪金加成數改為九十倍，生活費改為三萬元，仍以月薪二百元計算，每月所得為五萬八千二百元，比較元月增加不足一倍。

(四)開封三月十日以前物價之數字

1. 小麥每市斗價二千八百元、麵粉每袋價一萬一千元
2. 香油每市斤價六百元
3. 柴每斤價四十元

比較元月份物價增加三倍左右，而最近物價仍在繼續上漲中。

(五)目前河南物價與滬淞區物價之比較

本月十六日大公報載上海頭號麵粉每袋九千二百元，重慶頭號麵粉每袋九千元，菜油每斤五百八十元，較之開封物價為低。

辦法：

河南元月份物價尚低，列為第四級，尚可維持，現在物價既已超過上海重慶，應與滬淞區同等待遇。

# 為改善公務人員保證制度以收保證之實

## 效案

(審三第五十九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一人提

現時我國公務人員之保證辦法大率由被保證人覓具現任文官薦任以上武官少校以上之職員二人為保證人經要保機關之認可為原則惟此種制度隨時代之演進人事之紛繁效用漸失糾紛滋多就保證人方面言大都因親朋關係勉強同意一旦事故發生對賠償責任時有推諉情事就要保機關言或礙於保證人之情面不便嚴格追償不了了之均失保證之本意目前物價日昂人事變遷尤速因循下去流弊更大特擬定改善原則如下：

- 一、政府從速擬訂公務人員服務保證通則通令各級機關遵照辦理
- 二、公務人員之保證人以專營保證業務之公司為合格
- 三、被保證人應繳之保險費以被保證人與要保機關自行商酌定之
- 四、依舊制具保之現職公務員均須於新制公佈後從速改正之



審三 第五十九號

一四二

請政府立即裁廢特殊化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改設台灣省政府以示平等而

慰民望案（審三第六十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三人提

台灣建省始於光緒十三年，歷代督撫銳力經營，規模畢具。此次光復，國府亦已公佈台灣設省。獨於省政組織，特設所謂行政長官制度，賦以軍事民政金融立法之大權。台人驚走相告，以爲未脫殖民地之境遇。夫台灣本一孤島，形勢天成，秩序安定，既非所謂解放區，亦非情形複雜如東九省新疆諸邊陲省份可比。今國內各省既一律有省政府之設置，而獨於台灣，設形同殖民地總督之行政長官以統治之。衡諸事理，豈待謂平，復察其公倫手續，皆未經行政院提議及立法院正式通過，顯與訓政時期法第七章第二節「關於地方各級政府組織，概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有所抵觸，而實行以來，百弊叢

審三 第六十號

一四三

審三第六十號

一四四

生，內外交病。際茲民主時代，此項畸形之特殊制度，亟應立予裁廢，而代以合議制之省政府，以示平等，藉慰民望。

請政府嚴令台灣省即日停用日官日警以  
維國格而平民憤案（審三第六十一號）

陳參政員榮芳等十六人提

理由：

台灣人民忍辱吞聲，備嘗亡國之痛者，凡五十年。此次光復，長官公署仍將日官日警繼續留用，執行職務，作威作福，君臨台民之上。所有郵政電報鐵路以及各重要工礦，仍歸日人經營管理，長官公署僅派一二監理官從旁監視。即以郵票之徵，台灣接收半年，而仍用大日本帝國之郵票。凡此種種，不僅有辱國體，開世界史上未有之先例，抑亦大傷台胞內向之心，引起普遍之不滿情緒與反抗行傷。為維護國格，平息民憤計，此類日籍官警絕不能聽其繼續存在，貽我中華民族之羞及未來國防之大患。

辦法：

（一）將現有日籍官警即日全部停止使用，連其眷屬集中管理，概以俘虜待遇，並

限期遣送赴日，不許有一人潛留台灣。

(二) 所有官警缺額應就台籍人員及國軍駐台軍官憲兵中擇充充任。如仍感不足，可將後方編餘軍官選擇訓練分發任用。

(三) 凡具有全國性之事業行政，如郵政電報鐵路國稅鹽政專賣及敵產處理等應由中央各主管部會派員接收管理，以維政制之統一與完整。絕不能聽任長官公署越權包辦，形同割據。

## 建議政府制定「權利法案」案（審三第六十二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一人提

理由：

根據民權，民主主義之精神原則，國家實應制定「權利法案」，使國人之財產，都須登記，旨在防止私人財富的隱匿。如一人之財富超過某一限度，或超出其所應收入之數額（如官吏薪俸收入），國家便應課以重稅或予以沒收。另一方面國家應用種種方法獎勵「名節」，使有名者同時有錢，但使有錢者不一定使之有名。譬如官吏之清廉者，准由各機關及人民報舉，由政府切實考查無誤後，予以巨額之獎金，并對其生活上作種種之保障。官吏之貪污者，則盡法以治。工商界之人士，使之富有則可，但不必准其一躍而為官吏，以打破已往升官即可發財，清官一貧如洗之流弊。積極方面，自然在扶植生產事業，增加社會財富，使大多數人的生活得以安定，為官吏者不虜匱乏，而安其本分也。

辦法：

審三第六十二號

一四七

建議政府制定「權利法案」，舉凡非法利得者，應由人民或民意機關向監察或司法機關檢舉，查明依法議處；對於清廉官吏人員，應由人民或民意機關向行政機關報舉，查明依法議獎。

# 請加強禁煙機構完成禁煙工作以利建國

## 大業案

(審三第六十三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十三人提

鴉片爲害，動搖國本，此禍不除，國家民族永無富強之望。目前後方各省，餘毒未清，而廣大收復地區，經敵肆行毒化，煙禍尤熾，當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允宜把握時機，一舉廓清，最近迭見政府公布各種禁煙法規，申明禁絕限期，列禁煙爲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運用社會力量，協同施禁，計劃較前精密，堪引爲慰，惟後方少數省區，煙毒仍甚嚴重，其地方負責長官，且有包庇嫌疑，不肖軍隊，間亦勾結種運，迄未見政府予以查辦，似尙缺乏徹底禁絕之決心，中央應速禁煙機關，又無直接指揮地方政府及駐軍權力，對各地方亦無普遍有力之督導設施。(近聞僅少數省區，將設禁煙特派員，且組織極簡單無力。)如此敷衍塞責，法令癘成具文，煙禍自難肅清，恐不免貽建國復興以極大障礙，同人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爰提辦法如左：

審三第六十三號

一四九



- 一、立即撤換並查辦煙毒嚴重省區地方行政及軍事負責長官，以示政府澈底禁煙之決心，以後各級地方行政長官之進退獎懲，併應以辦理禁政成績優劣為唯一標準。
  - 二、禁煙委員會，應直隸行政院，改設常務委員制，特派常委三人，除一人專任外，餘二人以內政軍政兩部部長兼充，俾能直接指揮地方政府及駐軍。
  - 三、各省市應普遍設置禁煙特派員，並加強其組織。
  - 四、由本會發起組織全國性禁煙協會，號召社會賢達，協助政府，完成禁政。
-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決定上海特別市市區歸還寶山縣原有  
縣境保存此次抗戰戰績永作紀念而慰忠

魂由（審三第六十四號）

吳參政員滄洲等九人提

理由：

（一）滄洲因奉派軍風紀第一巡察團服務，本年二月巡察至寶山縣，該縣真如彭浦  
開北江灣殷行吳淞高橋七個繁盛鄉鎮，均于十七年七月，劃歸上海特別市市區管轄，致  
該縣人口經濟，均不夠縣治條件。

（二）查該縣縣境，在前清雍正三年，分嘉定東隅四鄉地址，合而為縣設治，地居  
江海之衝，國防所在，久為東南重鎮，此次抗戰，又為戰略上要點，且姚營長率全營並  
數犧牲，無異田橫島，為國家民族之光，理應永久保全，以存戰績，而慰忠魂。

審三第六十四號

一五一

(三) 上海市區在不平等條約存在，各租界尚未收回，經濟人口，不夠特別市條件，市區尙可擴充，現在市內人口，已在五百萬以上，租界全數收回，商業日趨繁盛，經濟亦綽綽有餘，無再劃他縣鄉鎮之必要。

辦法：

- (一) 將寶山縣真如等七個繁盛鄉鎮歸還，
  - (二) 如以他種關係，不能全數歸還，而該縣公安費，教育費，建設費，行政上需要各費，應由上海特別市政府，盡量按月撥助，永遠備案，以便庶政推行，
  - (三) 應補助各費之數目，由中央派員會同市政府江蘇省政府，按當時生活狀況決定之。是否有當？請
- 公決。

擬請政府速確定內外蒙古境界以免紛爭

而除隱患案（審三第六十五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人提

理由：

查中蘇友好條約，我政府承認外蒙獨立，但對其與我之境界，未能公佈劃分，二月間外蒙古人民共和國代表蘇龍甲布副總理聲稱蒙古不分內外，其內侵之野心，昭然若揭，政府若不未雨綢繆積極防止，將來隱患，不堪設想，可否敬候公決。

審三第六十五號

一五四

凡充任各級議員者不得於任期內即改充

## 官吏案

(審三第六十六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六人提

說明：

過去數年之間，臨時省參會和縣參會，充任議員者，往往因任期未滿，數月之間，即被選充縣長或專員等職，而本會亦有選充廳長專員市長等職者，這樣一來，遂引起許多入，以代議士爲進身作吏之階，而不忠於代表人民作喉舌之職，甚至揣摩大吏意旨，或賁諛詞以求得計，或故意蹈瑕舛隙，使大吏有所畏懼，早日畀予一官，而使之去，因而在競爭選舉時，無微不至，當茲憲政行將開始，誠恐將來之弊，愈演愈烈，謹具辦法如次：

辦法：

此後縣省國各級代議士，在其現任期內，應規定不許任充官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三第六十六號

一五五

審三第六十六號

一五六

# 請政府特重收復區建設俾迅恢復原氣而

## 免災害案

(審三第六十七號)

羅參政員霞天等七人提

依照史實，凡經大戰地區，戰後必有大荒及疫癘，蓋在戰地，非但無經常之建設，且必多大規模澈底之破壞，諸如工礦、水利、森林、交通、衛生與療病設備，教育文化等等無不遭受極大之損害，以故戰後勢必難免水旱之災，及疾病流行之現象，我國經此長期抗戰，凡經常陷為戰地之省區，為數至多，設不特別重視，及時助其恢復原氣，恢復一切破壞之工程及事業，則今後數年內，必患糧食之嚴重恐慌，人口之大量減少，在八年戰爭期間，政府限於環境，一切力量集中於後方省區之開發，前方省區勢難顧到，今戰勝日本，天日重光，自應面對收復省區，竭盡中央政府應盡之責，期免人民再受戰後之浩劫。

辦法：

請國民政府迅行查明收復省區各項急切要政如水利工礦交通衛生教育等有關民生之重大設施應於最短期內竭盡全力以赴按日計其進程限期完成

審三第六十七號

二五七



審三第六十七號

一五八

# 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以樹立民

## 主政治基礎案

(審三第六十八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民主國家，首重選舉。但如人民之文化水準過低，則不知選舉為何物，至易受人矇騙；生活之水準過低，則救死不贍，更易受人賄賂或無選舉興趣。據統計，在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僅一千六百餘萬人，曾受國民教育，二百萬人曾受中等教育，七萬三千人受高等教育，文盲冠各國。又據調查，我國人之戰前生活費用，不及美人三分之一，不及英人十分之一。在戰時及戰後之與英美比較，其相差更不知幾百十倍。故為樹立良好之民主基礎計，亟應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文化水準；而生活水準之提高，則除排除封建勢力之壓迫以外，如何增加生產，當為急圖。

辦法：

審三第六十八號

一五九

(一) 政府支出，應以辦理農工及交通事業，列居首要，教育事業列居次要，雖常備兵額一時未能減少，職業軍人制度一時未能改變，亦應盡實核減軍費，逐步擴充生產及教育經費。

(二) 政府應計劃使全國國民，得有充分就業及普及教育機會，無業遊民及文盲國民，不得參加選舉。

(三) 政府應切實防止及救濟國民之失業失學。工廠學校之復員工作，尤應提前辦理。

(四) 參照各地之物價指數，隨時調整教職員待遇及工人之最低工資，使能安心工作。

(五) 政府應多方鼓勵民營生產事業及私立學校之設立，并設法使外國機器等生產工具儀器圖書等教育用具，大量輸入。

(六) 政府應注意建教合一制度，使學校所造就人才，確能適應社會需要。

## 政治革新案（審三第六十九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爲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爲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專事擇人；三爲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訓，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辦法：

（甲）組織簡單化。（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一切駢枝機關，并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商行董事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縣與鄉間之區長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

審三第六十九號

一六一

2. 任用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 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 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 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 行政須合理化。(1) 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爲，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 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 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 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爲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 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 請明定東北九省為三民主義模範區案

(審三第七十號)

譚參政員平山等十二人提

理由：

中國以三民主義立國，然以多年內憂外患，迄未見諸實施，今強敵崩潰，外患漸除，政治協商，內憂已泯，國家可走上和平建國大道，而謀三民主義之澈底實行，自無疑問，為遵循科學方法達此目的計，於此與民更始咸與維新之時，不妨勘定地區，作三民主義示範，而樹楷模。查東北九省，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物產豐饒，受敵十四載蹂躪之後，人民望治心切，受三民主義洗禮最為容易，加以今日該地情形複雜，繫全世界之安危，必實現孫總理之最高理想，而後可鞏固人類永久和平，而免戰禍再起，用特建議劃東北九省為三民主義模範區，附擬辦法如後：

辦法：

一、請政府明令劃東北九省為三民主義實驗示範區，以實施三民主義為起點，以達到大

審三第七十號

一六三

同世紀爲終的。

二、爲實現民權主義，應依建國大綱，儘速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民選縣長，省長，證實總理「行易知難」之說，俾人民行使四權，完成民主政治建設，目前應依政治民主化原則，先由改組東北政務委員會入手。

三、爲實現民生主義起見，除敵人已爲消滅之地主財閥不應爲之恢復外，應澈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但工礦業之經營必須避免社會資本官僚化，應一律定爲人民公營，分別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機構，合組監督機構，委託人民經營之。

四、民生事業之設計與實施，在不損害國家主權之原則下可盡量利用國際資本與技術，隨時求生產量之提高與效率之增進。

五、爲籌備「三民主義模範區」之實施起見，應由政府選聘籌備委員與專家若干人，合組一籌備委員會，擬具計劃與辦法，付諸實施。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擬請迅將琼崖改省以利開發案

(審三第七十一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三十七人提

理由：

琼崖地屬熱帶，幅員遼闊，土壤肥沃，物產富饒，匪特樹膠、椰子、咖啡、奎寧等熱帶產物，應有盡有，而農林、畜牧、水產（漁鹽）、蠶產（蠶水晶）等業之經營，前途正不可量，所出產物，或供國防建設原料，或為民生所必需，尤以近代工業化國家不可缺之煤、鐵及樹膠三種重要原料中，樹膠一項，吾國必須賴其供給，故日寇稱琼崖為「寶島」，較諸台灣尤為重視，世人謂中國之有台灣與琼崖，如人之有兩眼，台灣經日寇數十年之經營，已相當現代化，而琼崖淪陷七載，雖經日寇積極開發，惟為時尚暫，未能發揮眼之機能，當茲國土重光，應由吾人早施開眼手術，以期活潑全身，且琼崖在日寇佔領從事建設期間，舉凡鐵路、海港、鑛山、農場、工廠、橋樑等，已粗具雛形，吾人宜利用此原有基礎，積極改良建設，其經濟地位，短期內必可駕台灣而上之，不特為

審三第七十一號

一六五



發展華南經濟先驅，實亦我國經建之要圖也。次從國防上觀之，琼崖爲我國西南唯一大島，北與大陸雷州半島僅距一衣帶水，東南面中國海而臨比律賓，西南隔東京灣而對印度支那，南經西沙羣島而控南洋羣島，而於國防經濟上所佔地位既如此重要，誠爲西南太平洋戰爭所必爭之地，故日寇二十八年二月登陸琼崖，蔣主席指爲太平洋「九一八」，日寇佔領期間，會充分發揮其控制西南太平洋之效用。現日寇降伏，吾人亟宜善爲運用，擴充其軍事設備，使成爲華南前衛，國防重鎮。

琼崖地位重要，既如上述，然因僻處一隅，隔以海峽，語言有別，風俗多殊，與粵省省會廣州相距甚遙，政令施行，每感鞭長莫及，弊端重生，現粵省當局，有鑒及此，正謀補救，增設主席駐琼辦公處，派高級人員負責主持，但琼崖係一海島，地理特殊，物產豐富，面積有十萬餘方華里之大，人口三百餘萬之多，且顯有獨立行政區之條件，今後國際關係，日趨複雜，不論國防或經濟建設，絕非一專員公署或主席辦公處等數機構所能勝任愉快達成任務；故依情勢需要，擬請中央迅將琼崖改爲省區，以利發展。

辦法：

一、政治——現在琼崖中央及省級機關林立，政出多門，既無行政效率可言，且多牽制糜糜，應迅假台灣將琼崖改爲普通行省或特別行政區，力求簡化其機構，提高行政

效能，使利開發。

二、軍事——瓊崖爲西南太平洋戰略要地，應常設有高級軍事機構，如警備總司令部，或軍區司令部等，負責徵調，補給，訓練，警備，作戰等有關軍事任務，并從速建設軍港及機場等現代化設備，俾進可以衛護南洋羣島各地華僑權益，退可鞏固南疆。

三、經濟——此次中央對瓊崖接收工作，事前既無充分準備，事後復無具體計劃，情形混亂，漫無章法，茲宜速設一健全有力之經濟建設機構，直屬行政院或最高經濟會議，主持有關開發事宜，其工作方針：

甲、日寇開發瓊崖，有整個步驟及計劃，互相聯絡，而吾人接收之後，則各依各的需要，搬運機器材料等往廣州或其他各地，使工廠或鑛場，失其作用，政府應即停止此類破壞工作，保持所有日寇遺下工廠鑛場等設備，留在瓊崖地方使用。

乙、應先從交通着手，繼續完成環海鐵路（已完成二百餘公里尚有三分之二強未完成約六百餘公里）及海港（國父實業計劃亦有規定）設備，暢通內外運輸，其次因爲富藏如森林鑛產，多在腹地，故設設橫貫東西北之十字鐵路，（五百餘公里）以利產品及器材運輸。

丙、瓊島四週，漁鹽產量甚富，且易收效，宜先經營，以其利潤作其他事業之基金

及挹注政務經費。

丁、開發經費，除由政府籌撥外，可募集僑資及國內企業團體投資或招外資，以宏開發力量。

戊、琮崖地勢，類似鐘形，中間高企，四週低下，不易積蓄水源，并雨量較少，故爲發展農業，水利工程，宜先進行。

己、日寇所遺下各種產業，除鐵路，鐵鑛，水電，等大規模工廠，鑛山，農場，由國家經營外，其餘小型工廠，農場，應標售交由人民投資，經營，減輕國庫負擔。

庚、琮崖地屬熱帶，各種農作物，與大陸各地有殊，應即在琮崖設立農業專科學校一所，農業講習所若干所，就地切實教授現代農學及各種特殊作物課程。

## 請取消保甲制度案（審三第七十二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五人提

理由：

（一）保甲制度，施行以來，弊多利少，在抗戰時間，容有顧慮，迄今戰事勝利結束，復員亦日將就緒，對於保甲制度自應及時考慮其得失，毅然決策，明令撤銷，以蘇民困。

（二）近年以來，地方政治，多失民心，蓋為適應抗戰需求，自有其不可避免之原因，但其最主要之原因，實為保甲長憑藉政令漁肉人民致召民怨。

（三）勝利以後，人民以為痛苦可以漸紓，幸福可以立致，乃無論接收區或大後方各省區，不僅民困日甚，幾有無法生活無力生存之趨勢，大河以北，更以擁兵作亂者獲得政治保障，殘民以逞，遂其大欲，民不聊生，尤無待於論列。故今日政府必需立即有以措施，使全國人民，蒙其福利。而其所施行之政令，又必需立即能發生實效。阻力小而效果大，基此原則，如縮編軍隊，積極建設均不易立起有功。如果政府撤廢保甲制度

審三第七十二號

一六九

，則一次決議，一紙明令，毫無障礙，而全民歡騰。較之豁免田賦，損國庫之收入，抑且加重人民負累，其利弊得失，昭然若揭矣。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廢除保甲制度。
- 二、充實鄉鎮之組織，添設鄉鎮警察。

## 選任縣長以本籍為原則案（審三第七十三號）

張參政員炯等五人提

吏治之澄澈，繫於用人之得失；縣長為親民之官，其黜陟進退，悉應準之於法。顧法令雖詳，而今日則猶病其間有與事實鑿柄者。蓋縣長之任用，動輒迴避本籍，此在昔時縣長兼理司法時代，為維持司法獨立計，固可藉此杜冤縱，塞流弊。顧在實行憲政民選縣長之前夕，若猶循此不變，事毋因噎廢食？今請權其利弊：（一）國父有言：「縣為自治單位，縣長之人選，自應出之于全縣公民之選舉。」夫既為全縣公民所共選，則舍本籍公民而誰？現雖民選之期已不遠，吾人自應遵奉遺教，選用本籍，以資適應國情，配合現實需要。（二）縣長果選自本籍，則於地方情形，民間疾苦，施政得失，建設緩急，自必瞭如指掌，資為施政準則，用收因勢利導事半功倍之效。較之外籍人員，逡巡瞻顧，生疏扞格，曠廢時日，坐失機宜，誠不可同日而語。（三）縣長果選自本籍，自必顧忌清議，敬恭桑梓，既不敢貪污以瀆職，而又在全縣父老子弟督促之下，不得不實心以任事。比較之外籍人員，時懷五日京兆之念，陰蓄聚斂掎克之心，法網固慮其難周，補

審三第七十三號

一七一

直又何益於事後。兩相權衡，利弊畢彰。故當整飭吏治之今日，縣長之選用，自應以本籍爲原則。諺有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果能明令實施，則社會賢達，地方耆紳，咸願爲桑梓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其於吏治清明，裨益匪淺，建國前途，實利賴之。

辦法：

請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今後縣長之選用，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本籍爲原則。

# 請政府參照物價指數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案 (審三第七十四號)

陶參政員百川等八人提

查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政府原有統一規定，乃邇來收復區物價不斷飛漲，公教人員所得薪給，已不足維持其生活，形成罷工怠工辭職轉業之不良現象，前途不堪設想。爲謀一勞永逸之救濟，極宜參照物價指數，另訂調整辦法，茲提供原則如下：

(一) 凡三十元以下之底薪概照工人生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者其第一個五十元照生活指數減半計算，第二個五十元乘以生活指數之百分之四十，第三個五十元百分之三十，第四個五十元百分之二十，第五個以上之五十元概爲百分之十。

(二) 此項辦法實行後，以前所有之特別津貼一概取消。

審三第七十四號

一七三



審三第七十四號

一七四

# 請政府提高邊疆公務人員待遇案

(審三第七十五號)

段參政員焯等八人提

理由：

中國號稱地大物博，蓋合東北蒙藏各地，始足以語此，捨邊疆而言本部諸省，則無當於地大物博也。其人口之密度，較諸歐洲爲甚，而中國本部人口之外移方向有二，一、海外。二、邊疆。海外近年來，各國之排斥，華僑每多被迫回國，本部過剩人口，無以圖生，乃轉爲邊疆移殖，九一八前，二三十年，東北熱察內蒙移民激增。

中國國內移殖，其方向北部爲東北、內蒙、西北甘、青、寧、新，西爲西康、西藏，南爲雲南、廣西，如交通發達，邊疆可容中國人口，何止二倍，如改革生產方法，增加農業生產，亦可容納一倍，中國內部人口過剩，可迎刃而解，中國不患人口之增加，惟賴於今後對於邊疆善於經營耳。

總理實業計劃，爲民生建設之實際計劃，其最大之原則，卽爲最有利益之鐵路，由

審三第七十五號

一七五

繁盛之區，通達最荒涼之區，實爲交通經濟之大發明，足破鐵路經濟學者，惟以繁盛區之路線爲有利之偏見，總理此設，主張以繁盛區之人力、財力、開發荒地，最爲有益，故以上實業計劃，實爲開發中國富源，拓殖中國邊疆之偉大計劃也。

我國四境，東南濱海，其他皆爲陸地，東北與朝鮮爲鄰，吉林一部及黑龍江與西伯利亞爲界，西北新疆與中亞細亞相接，西南西藏與印度相接，南則雲南廣東廣西與緬甸越南爲鄰。

邊疆各地，在昔頗著開拓，前清末葉，或以勸界而淪亡，或贈與而喪失，或遺忘而見併，國土之蹙，由來已久，往者已矣，今賴舉國同胞，八年艱苦抗戰，勝利達成，國人應痛定思痛，努力維護主權領土之完整。

際茲抗戰勝利，首重建設，建設首在民生，民生建設，不外邊疆之開發，茲僅就西北一隅而言，其重要性，自清季左宗棠討平回準，新疆開爲行省，幾十年來，外人覬覦侵擾，幾經國內少數暴力竊據，彼外人者，以我年來多故，無暇顧及，乘隙佔據，中國之藩籬旣撤，徐作進一步之侵略。

中國欲求獨立生存，非開發邊疆，建設堅強之國防不爲功，而目前應積極者，首在交通之建設，農田水利牧畜之改良，荒地之墾殖，輕重工業之創設，礦藏之開發，文化

教育之提倡，以上各端，勢非犧牲龐大之財力，糾合各部門大量之人才不爲功。

### 事實

溯自七七抗戰軍興，西北一躍而爲國防重鎮，淪陷區之同胞，大部集聚於此，參加抗敵工作，幾年來，雖在非常時期，物資困難之下，交通之興建，生產事業之創設，教育文化之推進，成績頗著，西北號稱高塞，且較內地貧瘠，關山間阻，交通不便，如非家鄉淪敵，咸不裹足。今屆戰事結束，交通秩序漸趨恢復，內地同胞，莫不思賦歸歟，即西北有志之士，亦大抵願赴內地繁盛之區工作，一新耳目，如此則西北建設前途，殊堪顧慮。

今欲防止人才內移，非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使其生活安定不爲功，一切條件，務必特別規定，較內地繁盛區爲優，方可望其安心工作，否則未有人捨樂土而甘就荒涼，拋家鄉而遠居邊域。自抗戰軍興，於茲八載有餘，公務人員，可謂飽嘗艱苦莫不渴望勝利後生活改善，詎意自今年度起，將食糧取消，改發生活津貼二萬四千元，另外薪俸加成七十倍，以月支百元之中等階級職員而論，所得共計三萬元有奇，而物價之突飛猛漲，誠屬令人驚駭，即按小麥而論，每市石則以八千元，一月時間，竟達二萬元有奇，而猪肉每市斤由三百元漲至八百元，而日常需用品除食糧而外，莫不仰賴內地輸入，當此交

通不便，貨運輾轉需時，莫不較內地價高一倍，考諸一般生活水準，小麥每市石八千元時，卽深感難於維持，惴惴不安，目下如與一般勞動階級比較，如泥水匠日資兩千元，人力車夫日收約四五千元不止，成衣每套手工一萬八千元，公務員異鄉作客，賴薪給爲活，仰事俯畜，其何以支，况公務員八年抗戰，不能溫飽，此種艱苦服務精神，已足稱道，先哲有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實爲至理明言，過去我國法院，公務員待遇，較諸列強，固屬不及，但與目下情形相較，判若雲泥，而外人過去不放棄領事裁判權者，藉口我國司法人員待遇太差，含義可知，現在之公務員，不及本國之泥水匠，人力車夫之收入，其遭受商人及勞動階級之藐視亦宜矣，此種不平衡之現象，在抗戰期間，爲爭取勝利，拚頭顱洒熱血尙回不辭，招人卑視，已屬習見不鮮，又何怨讟之有，今既勝利矣，而生活之壓迫愈甚，無時不在愁苦中，欲使其工作效率提高，其可得乎。

夫國家之財政，固應撙節，不可浪費，然應通盤籌劃，其應支出者，不容吝惜，以利事功，况公務員之養成，經若干年之培植，乃希其服務社會人羣，治理國家政事，茲當勝利達成，仍復不得溫飽，坐視其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啼饑號寒，殊非明智之措施，况今後建國需才，應設法使其安樂，保其健康，否則必致營養不足，而工作效率減低，不肖者則兼營副業，利用職權，種種違法，官官相護，則法網雖周，亦無奈何，人民

之幸福，難免被其剝削，國家法紀，隨之破壞，目前電訊機關，員工罷工，設不預防未然，此風一長，相率效尤，後患伊於胡底，茲為建設邊疆，樹立堅強之國防，俾國家長治久安，敬希大會賢達，代作將伯之呼。

辦法：

近日重慶大公報載，武漢三鎮電訊人員，請求增加薪給，以該地中白米已達三萬四千元，其他物價亦逐漸上漲，其最低要求如下：（一）薪給二百倍（二）生活補助費四萬八千元，（三）年資獎勵金一百倍（四）膳食補助費一萬元（五）房租津貼一萬五千元（六）每人月發公米一石。

又廬州西北日報載，中央公教人員提高支給標準，決於二月起實行，（一）昆明、迪化、康定、歸綏，及包頭，等五地之基本數為五萬元，加倍數為一百五十倍（二）重慶、京滬、平津、桂林、廣州、衡陽、長沙、雲南及新疆等處基本數四萬元，加倍數一百三十倍，（三）川、黔、鄂、蘇、粵、桂、陝、晉、冀、青島、甘、及湘、等地基本數三萬五千元，加倍數一百一十倍，（四）浙、閩、皖、贛、魯、豫、綏、寧、青、察、等地基本數為三萬元，加倍數九十倍。

根據上述邊疆之重要性，應積極建設開發，並樹立堅強之國防，急需糾合大量之人

才，犧牲龐大之財力，理由及事實，謹草擬甘、青、寧、新、區優待辦法如下：（一）甘、青、寧三省比照武漢三鎮電訊人員之最低要求，分別酌加十分之五，以三地物價較武漢三鎮有過之無不及，以地域邊遠，非優待不足以防止人才內移。（二）新疆可照武漢三鎮要求，各項數字增加一倍，以新省地懸塞外，物價高出內地數倍不止，設非特別優待，鮮不裹足，人才何以羅致，所擬是否有當，敬乞大會審議核定轉請中央付諸實施，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建議政府將戰時精神總動員六大口號略加修改揭櫫全國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

識案（審三第七十六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十七人提

理由：

竊以爲教育之衰落，足使民智無由提高，科學無由進步，民權無能運用；生產之萎縮，足使物價無由穩定，通貨膨脹無法制止，民生無由安樂。抗戰勝利，民族已獲自由平等，建國開始，民權亟待實現，民生尤望來蘇，欲促其成功，教育與生產，實爲精神上與物質上唯一兩大先務。根據此義，擬於戰時精神總動員之六大口號，略加修改爲：「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教育第一，生產第一」！由政府揭櫫全國各城市總鎮，尤着重於收復區，藉以確立建國時期全民意識，收宏效於無形，促建國之完成！

審三第七十六號

一八一



番二第七十六號

一八二

# 建議政府速謀制止共軍暴行之有效辦法

## 以救民命案

(審三第七十七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一人提

理由：

查人民在抗戰八年中已受盡人間未有之痛苦，和平，安定，休養生息，爲當前全國人民共同之祈禱要求；詎自敵人投降後，各地共軍益行猖獗，成千成萬的無辜人民，被其蹂躪屠殺的事實亦日益加劇！尤其華北的人民，多在共軍暴力控制之下，日惟覓食於自己生命的宰割威脅，一般智識青年，死於「頑固」「反動」動一類罪咎的不知有多少。現在停戰令雖下，和平，民主，團結的辦法雖有協定，然而共軍的暴行仍是有加無已，死者已矣，生者何忍其長此水火？政府又何得漠不關心耶？

辦法：建議政府：

- 一、嚴令共軍澈底執行停戰辦法，保障人民真正自由。
- 二、迅速加強華北軍政力量，以作和平及人民自由之保障。

審三第七十七號

一八三

審三第七十七號

一八四

## 建議政府迅即協商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

### 現還政於民之諾言案（審三第七十八號）

范參政員子遂等十一人提

查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四項，其第四項（1）（2）（3）（4）各點，政府多已依照辦理或正在辦理中，足見政府對於民意，尙不漠視。惟關於第二項國大代表問題，照現在政府與各黨派協商所決定，殊與上次大會決議第二項「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之義不符。查國大代表之爭，原爲一方完全承認舊代表爲合法，一方完全不承認爲合法，相持不下，造成僵局，本會爲求全國各黨派合作與團結，因是決議請政府「衡酌法律與事實，妥定辦法，務使國民大會具有極完滿之代表性」之規定。不料政府與各黨派協商時，對此由全國人民選舉之參政會之最大代表性，皆加忽略，本會深引爲遺憾。

又上次大會決議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還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一

項，政府尚未依照辦理，亦未怠疏忽。若憲法制定制，而不即予實施，何不等待用時再制，而爲此徒勞之舉？且政府再三再四曰「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若國民大會僅制憲而不行憲，而行憲之國民大會之選舉，又遙遙無期，則所請「還政於民」之諾言，豈不又是徒託空言？

本會權力，雖非英國之國會可比，但其爲全國代表民意機關，則爲全國人民所公認。現當國家最嚴重關頭，本會自應本促進民主與團結之一貫精神，努力以赴。特提建議五項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一、政治協商會協議辦法及整編共軍爲國軍各案，由本會無條件鄭重通過，並促政府與共黨切實履行。
- 二、政府應迅即與各方協商實施憲法辦法，以便實現「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之諾言。
- 三、政府對尚未選出之國大代表，應充分注意其「最完滿之代表性」，以免太偏重於黨派。
- 四、授權駐會委員會隨時密切注意並監督雙方執行協議，不啻何方違背協商各協議，駐會委員會隨時公布於社會，喚起輿論注意。
- 五、散在各地之參政員，均負調查雙方是否遵守協議並隨時報告於駐會委員會之責。

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制憲權勿予侵越以  
免違反民意而符 國父遺教案

(審三第七十九號)

朱參政員惠濤等十二人提

理由：

本會上次大會對於國民大會曾有具體決議，建設政府，願承採擇，即如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集，在原則上亦係依據本會建議範疇，惟協商結果，關於國民大會及制憲問題，竟作違反 國父遺教，及不合國情之決定，是不特與本會之建議大相徑庭，亦且與全國之民意背道而馳，若竟然照此演變，必致不斷引起政治糾紛，護法，毀法，行將層出不窮，國家前途，益將陷於混亂，本會亟應鄭重有所表示，以圖補救，茲擬具建議三點，如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三第七十九號

一八七

辦法：

(一) 憲法之制定，爲國家百年大計，此次國民大會之制憲，關係國家民族之興衰，不容受任何劫持，必須以國父所手訂之建國大綱爲制憲之準繩，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可分割，尤應以爲今後討論憲法，評判是非之唯一南針。

(二) 國民大會爲制憲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他任何派別之意見。祇能提供參攷，不能據以限制國民大會職權之行使，應請政府尊重國民大會獨立行使之制憲權，以維護制憲之神聖事業。

(三) 關於制憲議事程序，應由制憲機關自身決定，證諸各國，莫不皆然，此次國民大會議定憲法，依現代國家議憲成規，其表決方法，無論採用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亦均應由國民大會開會時，本身議決，不容其他任何機關，或集團，事先代爲決定，以開操縱制憲，箝制民意之惡例。

請建議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決議案之精神得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案（審三第八十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十一提人

理由：

查實施憲政，為全國人民一致之迫切要求，任何人不能否認，但我全國人民所期待的，不是白紙黑字的憲法，而是依憲法產生民選政府，來實施全國渴望的民主政治。因

審三第八十號

一八九



此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之決議文中，有「憲法制定時，應即予實施，俾政府遵政於民之旨，早獲實現」之決議，此實符合全國人民之熱望，假定國民大會之任務，僅限於制定憲法，則憲法之實施，須待至下屆國民大會之召集，非特與本會上次大會決議案之精神不符，抑亦違反全國人民公意。吾人外觀國際趨勢，內審國內政情，認為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實為統一團結和平建國之唯一途徑，擬請建職政府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上第一條之規定，以適應時代之需求，俾本會上次大會關於國民大會建議案之精神得以貫徹民主憲政，早獲實施，茲擬定修正條文提請

公決  
辦法：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原文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修正文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

為尊重法定民意機關請政府提選本會參  
政員充任國民大會代表以示國民大會之  
舉國一致性案（審三第八十一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五十人提

理由：

國民大會，即將依據政治協商會決議而召開，其惟一任務，為製訂憲法。查憲法之製訂，乃國家人民千百年共同遵守之大法，其任務之重，何等重大，故其製訂之人選，固有賴於專家學者之選充，尤須具備舉國一致之素質。今國民大會代表之補充，不繼續付之各省民選，而交由各黨各派分別指派，且約佔舊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代表之素質，實偏重於黨派代表性，而在區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於不重視，實屬顯明。以此吾人認為此次代表之補充，與國父遺教，大有出入。極其所致，將使各方有組織之成見，堅持其各自有利之主張，而使憲法之內容，不適合於全國人民之需要，非國家之利，亦

審三第八十一號

一九一

非人民之福，此其一。八年以來，本會歷屆同仁，本其愛國惻忱，支持抗戰，力挽狂瀾，以言職守，何負國家。且民主政治，為全國人民所嚮求，本會同仁，促進憲政，促進團結，以言體認，敢云良多。今國民代表之補充，求之於黨派之指派，固有其事實之演成，而不求之於民主體念之民間代表，於法於理，兩失其平。是民主風尚，實蒙不潔，而國民大會，亦踏偏蹊，此其二。國民參政會，為應抗戰而產生，實亦最高法定民意機構，其人選不但包羅有黨無黨無派之專家賢達，且大部又均由各省參議會所選出。昨午政府本尊重民意機關之旨趣，會將國大問題。交由本會討論，輿情交譽，天下景從。本會同仁，亦未肯妄自菲薄，吝其粗陋。今國大代表，既不由人民推選，則本會同仁，參與議論，豈但義務所在，實有充分職責，豈但反映民意，實足增益其民主內容，此其三。政治為衆人之事，憲法為衆人之法，義之所在，不能潛默，爰提本案，用請公決。

辦法：

- 一、請政府增加國大代表名額二百五十名，指定歷屆參政員充任。
- 二、推本會主席團向政府洽商國大代表之本會名稱。
- 三、組織憲草商討會，增補五五憲草，送交國民大會採納。

# 本屆全體參政員理應出席本年舉行之國民大會案

(審三第八十二號)

伍參政員純武等二十人提

理由：

- 一、本屆參政員大多數爲最近各地民意機關所選出，餘均爲社會賢達人士，在目前環境中，自當出席代表人民制定憲法之國民代表大會。
- 二、歷屆參政會，在八年苦戰期間，始終襄助政府，解決國家一切困難問題，今當國家制定憲法，實施民主政治之時，本屆全體參政員，自當本已往一貫精神，共同負責，使國家政治，走上正軌，不然，何貴乎參政？
- 三、全體參政員所代表之人民，自較一般黨派所能代表者爲多，今各黨派鑒於國勢危急，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自告奮勇，參加國民代表大會，共謀國事，本會同仁，愛國向不後人，况代表較多數人民，對於國家百年大計；尤爲關切，參加制憲

審三第八十二號

一九三

，豈不更有充分理由。

辦法：

請政府正式承認并宣佈本屆全體參政員，得出席國民代表大會。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代表大會增加名額應將歷屆參政員  
除原係代表者外全體參加制憲以重民意

案（審三第八十三號）

僑參政員鳳璜等九人提

理由：

歷屆國民參政會之參政員，於八年抗戰期間，代表民意，致力抗建。事實昭然，爲全國所公認。主席於此次開會時，曾首爲揭出。而政治協商會議，於增加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時，竟未提及。或謂延致社會賢達名額內，未嘗不可加入。微論全國賢達甚多，不僅此少數之人。而參政員之數，尤不止此。此次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專爲制定憲法。歷屆參政員對制憲之義意，已有不少貢獻。且早有憲政協進會之組織，豈有於實行制憲時，反不能過問。况參政員多係從地方選出，正宜實行代表民意，參加制憲。較之各黨派

審三第八十三號

一九五

之加入代表，其義意尤爲宏大。自應一律爲當然代表。不應有所去取。且亦無法定選擇之標準。亟宜速行決定全體加入，以協正義，而成立真正民主國體之憲法。

辦法：

- 一、國民參政會之參政員，除原係代表，及此次二中全會已發表爲代表者外，應全體加入國民代表會議參預制憲。
- 二、歷屆參政員之未聯任者，亦應一律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以貫徹制憲初衷。

請政府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為  
省參議員」之規定案（審三第八十四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五人提

說明：

查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原定六年，故有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現因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係制憲而非行憲，自不能以數星期之會議代表資格而喪失其兩年以上之參議員權利。擬請政府即日明令取消「國民大會代表不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卷三 第八十四號

一九八

為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代表新增  
名額對社會賢達分配過少不足表達整個  
民意應請增加以資補救由

(第三第八十五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八人呈

理由：

查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總數定為二〇五〇名除照選舉法規定選  
出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五〇名外另增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七〇〇名就中計國民黨佔二二〇名  
共產黨一九〇名青年黨一〇〇名民主同盟一二〇名社會賢達僅佔七〇名竊查各社會階層  
分別通過其政團組合從事政治運動以中國之廣土衆民不論其組織及力量如何形式是否顯  
著均難代表整個民意加以我國傳統精神重在「君子羣而不黨」「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故  
一般潔行好學埋頭若幹之士與夫公正紳耆爲數至多大抵散在工商教育非公正不發奮其言

第三第八十五號

一九九

論風聲足以影響并代表國民全體少所偏頗其潛力之大實不可忽視乃此次政協決議分配名額未免過少引為恨事對於將來制憲斷難充分代表民意顯失公平即以本會歷屆參政員而論其地位超然舉行經驗足以代表民衆之人物甚多况十分之九概係民衆所推選協助政府艱苦七年當茲抗戰勝利制憲之秋竟以限於名額而被捐棄民治前途良失昇倚謹提出補救辦法如后：

辦法：

(1) 國民大會社會賢達代表名額除原定七十名外應請增加四百名

(2) 上項增加名額以現任及前任不屬任何黨派之國民參政員充任不足之數照人口比例分配各省由省參議會選出之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國大代表中社會賢達七十名應由本會推選案（審三第八十六號）

胡參政員秋原等七人提

本會為正式民意機關，素具超黨派性質，此次國民大會未能全體參加，實為可惜。

唯目前社會賢達代表尚有七十名未經決定，擬請由本會推選，其辦法如下：

- （一）由本會同仁中參加政協之無黨派代表及主席團組織提名委員會。
- （二）提名委員會得推荐候選人。
- （三）本會同人每五人可推荐候選人一名，交提名委員會通過為候選人。
- （四）全部候選人名單提出後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審三第八十六號

二〇二

# 國大婦女代表應比例增加案 (審三第八十七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七人提

聲明：

(一) 男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一律平等之原則，歷經法律明文規定，毫無疑義，至絕對站在平等之觀點上，而符合婦女在政治上之要求。

(二)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規定在二千零五十名國大代表中，僅有婦女二十名，比額不及百分之一，以婦女佔全國人口半數計算，相差甚為懸殊，若以婦女職業尙待普遍發展之今日情形衡量，雖不能絕對按照人數之比額，但亦不能相差如是之鉅。

(三) 抗戰期中，婦女對國家之供獻甚多，如前綫軍事方面之種種服務，迭著成績，後方對青年兒童之教養撫育厥功尤偉，陪都教育界婦女八年來堅苦卓絕在中央領導下服務尤多，方今建國伊始，至須多數婦女參加政治工作，俾出席大會獲得發言機會，共躋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域。

審三第八十七號

二〇四

辦法：

- (一) 九省三市新增名額，應以婦女代表參加。
- (二) 原有之代表中死亡者，應以教育界婦女代表補充。
- (三) 婦女代表名額，至少須達到百分之五，其中婦女代表名額亦應照比增加，若上列兩項不足時，應另予設法配足。

請政府在增加國大代表名額中確定邊疆  
代表名額俾對抗建有特殊貢獻之邊疆人  
士均得發抒意見之機會而利建國案

(審三第八十八號)

金參政員志超等七人提

理由：

邊疆地區廣大，人口衆多，惟以交通阻塞，下級民意，往往不能普遍上達，查原定之邊疆國大代表，蒙古代表僅二十四名，西藏代表僅十六名，新疆代表僅十五名，按全國代表一千二百名之數，原已深感過少，此次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復決定增加台灣東北代表一百五十名，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代表總數已達二千零五十名之多，而對邊疆代表名額，並未明確規定，遂致怨言載道，殊堪顧慮。查在八年抗戰期中，邊疆同胞，

審三第八十八號

二〇五



或直接參與抗敵工作，或從事後方建設，忠誠爲國，事蹟昭然，爲把握邊疆人心俾其扭建國重任起見，擬請政府在新增國大代表名額中，確定邊疆代表名額，俾對抗建有特殊貢獻之邊疆人士，均得發抒意見之機會。

辦法：

- 一、請在新增國大代表七十名社會賢達名額中，確定邊疆代表六名。
- 二、請在二十名婦女代表名額中，確定邊疆婦女代表二名。
- 三、興安、遼北、熱河、察哈爾、青海、西康、等省蒙藏代表名額至少，應各佔該省總名額三分之一。

# 省參議員名額應以人口為比例案

(審三第八十九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人提

理由：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縣市選舉省參議員一人，此項規定，係以區域為單位，而不以人口多寡為比例，實欠妥當。安徽人口稀少之縣，不足拾萬者，人口衆多之縣，有在一百萬以上者，人口既相差一二十倍，其所舉之代表名額，自亦不應相同。查縣市參議員名額，及國民參政員區域選舉名額，均係以人口多寡為比例，不知何以獨於省參議員名額，不照縣市參議員選舉方法辦理，似應予以修正也。

辦法：

- (一) 每縣市至少選舉省參議員一人。
- (二) 人口較本省最小(指人口)縣市多伍倍之縣市，得選舉省參議員二人，多十

審三第八十九號

二〇七

審三第八十九號

倍之縣市，得選舉省參議員三人。  
(三) 每縣市至多選舉省參議員三人。

# 請咨政府速運大批糧食救濟廣西飢民當

## 否敬候公決（特二第一號）

蘇參政員希洵等八人提

理由：

廣西糧食，向能自給，平時尙有餘米運銷廣東，故抗戰初期五六年間，從未發生糧荒問題，前年秋季，兩度遭敵蹂躪，公私存糧搶運不及者，盡爲掠奪，或縱火焚燒，去歲秋耕，附近敵兵據點及沿公路兩旁地帶，多數不能播種，耕作田畝，以被虫旱，平均收穫，亦僅得二三成，全省存糧，已感不足自給及，至難民歸家，需款迫切，又不得不以僅存穀物，出售應急，粵省缺糧，派員採購，湘南越北因澇旱失收，亦來桂購糧接濟，農民利得高價，不惜罄其所有，競相拋賣，糧食大量流出，遂致形成糧荒現象，始則米價暴漲，窮人無錢購米，繼則糧食缺乏，中產之家，有錢亦苦無米可購，桂北興全灌三縣情勢尤爲嚴重，據廣西救濟分署及各方調查，餓斃窮民，爲數已屬不少，入山挖取蕨芋充飢者，日有十餘萬人，其他各縣，採野菜爲糧者，亦所在。皆有現距早造收穫，

特二第一號

一

尙有數月，不能期待新穀療飢，非自省外輸入大量糧食，莫由解救目前飢荒，惟運輸糧食，有賴交通，查救濟分署，已將聯總分配廣西米麵，陸續運抵梧州，以省內船隻爲軍隊封用赴粵，缺乏交通工具，無法轉運各縣散放，有糧仍等於無糧，故交通問題，必須與糧食問題，同時解決，然後救濟工作，乃能發生實效。

辦法：

(一) 請政府切商聯合國救濟總署，增撥廣西糧食，加強救濟力量，以期多多全活運入廣西銷售。

(二) 請政府撥給振款，購糧運桂救荒，或獎勵商人在產米省份或國外採辦米穀，

(三) 請政府令飭過境軍部，將在桂封用船隻，全數放開，其已啓封而缺乏回程旅費者，并飭由廣西救濟分署，酌予補助，如係民船，并派汽船拖帶，以期迅速。

(四) 請政府飭令軍糧機構，停止在桂大量採購軍糧。

(五) 請政府飭令農民銀行，增加農貸數字，減輕農貸利息，簡化農貸手續，以便農民得以早購耕牛種籽，從事春耕。

# 甘肅災情嚴重請政府迅撥救濟食粉五萬噸以維民命而固國本案（特二第二號）

陸參政員錫光等八人提

甘肅地勢高寒，素爲貧瘠之區，抗戰軍興以還，一般人民，懷國難之嚴重，民族之砢危，輸財輸力，踴躍爭先，罄其所有，貢獻國家，不意去歲春末夏初，久旱未雨，以致禾苗枯稿，赤地千里，災情慘重，空前未有，至七八月間，各地晚秋，復遭冰雹霜凍，諸災，統計全省被災耕地面積，達三三，八六三，九三九畝之廣，災民有三，二六三，五四九人之衆，雖蒙中樞軫念民瘼，撥款救濟，無如災區遼闊，災民衆多，杯水車薪，於事無濟，目前甘省亟待賑救之災民，最低限度，人數當在一八〇餘萬以上，中樞所撥之賑款，平均分配，每一災民，僅得三百餘元耳，邇來物價飛漲，粉價尤昂，（米一市石四萬二千元，麵粉市稱百斤二萬一千元）以每一災民所得之數，實不足一餐之費，刻值青黃不接之際，各地災民，扶老攜幼，紛奔逃亡，啼飢號寒，聲徹四野，自殺慘劇，迭見不鮮，當此邊疆多事之秋，如不迅作有效之救濟，則未來之隱患，實堪憂慮，用特籲請

特二第二號

三

特 二 第 二 號

四

速轉政府，在救濟總署救濟食粉內，撥給甘省賑粉五萬噸，沿隴海鐵路線，轉運天水，以便統籌救濟，而維民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救濟湘災案

(特二第三號)

唐參政員國楨等二十一入提

理由：

查湖南爲天下「米庫」，因歷年大戰，兵旱相繼，遂釀成今日餓殍遍野，死尸夾道之奇災。若不及早設法救濟，則當此大兵之後，散兵游勇，到處皆是，萬一宵小乘機煽誘，難免不發生嚴重之治安問題，茲擬具救濟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甲) 臨時救濟辦法

- 一、請政府速派大員蒞湘勘察災情實況，宣達中外。
- 二、請政府斟酌實際需要，儘量減少在湘駐軍數額。
- 三、請政府迅將湘省境內日俘，全部調離湘境。

特二第三號

五



四、凡部隊或中央機關，已經撤離湘境者，所有設置之留守處，或留守人員，一律撤離，不得在當地再行徵購或徵借糧食。

五、請政府迅令交通機關撥指交通工具，交湘善後救濟分署運糧濟湘。

六、請軍政當局嚴令湘省駐軍，及各部隊留守機關，不得再扣運糧船隻。

七、請政府迅速搜查奸商及非法軍人假購軍糧之積儲，悉數充作飢民食糧。

八、請政府令善後救濟總署，將配發湖南之救濟費，迅速增加，急購耕牛種籽農具，配發農民，迅將外來物資，實行運湘急救災黎。

九、請政府令四聯總處，即借貸十億元，交湘省糧管處，轉貸糧商，購糧運湘。

十、中農行三十五年應放發湖南之農貸，以三分之二，代購耕牛種籽，速運災區折合現金，貸予農民。

十一、請行政院將本年度應發湘省救濟費，即予發給湘省府救荒委員會散發。

十二、請政府分令湘省隣近各省，不得禁運穀米入湘。

(乙) 積極救濟辦法

一、請政府令善後救濟總署，從速增加救濟費，舉辦工貸工賑。

二、請糧食部，將歷年購借湘糧，按照當時實價計算，分期發還。以便舉辦改良農業

生產，並將本年度應得之數，速交湘省府辦理救荒事宜。

三、請行政院對湖南每年應得之救濟費，增加一倍，俾逐年辦理復興農村事業，及解救失業民衆之用。

四、請政府對救濟湖南征屬生活及安置退伍軍人之方案，迅速規定，並撥給專款，湘省府切實辦理。

特  
二  
第  
三  
號

八

# 請速救濟綏災以維民生案

(特二第四號)

焦參政員守顯等七人提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人於十月間侵入綏遠，除綏西數縣外，全被強佔。敵爲實施滿蒙政策滅我國族之毒計，對吾綏遠農工生產統制甚嚴，一切工礦均由敵經營，農耕所穫亦假手僞組織搜括以去；復施毒化政策，脅迫農民廣植鴉片，並大批徵集壯丁以充炮灰，盤據八載，侵略剝削，最爲徹底。吾綏同胞在敵淫威之下，日度奴隸牛馬飢餓綫下之生活而無可如何！客歲勝利來臨，綏民稍得喘息，方慶更生之際，共軍遽佔綏東，進圍綏包，民間食糧耕牛食運一空。人民所受災害之普遍深刻，尤甚於敵僞之八年盤據。今軍事雖告停頓，而飢民載道，春耕無力進行。如不急予施救，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大會轉請政府速行救濟綏災以維劫後民生：

- 一、請政府速發鉅款辦理急賑普遍發給饑民食米以救民命；
- 二、請政府速飭善後救濟總署迅購種籽耕牛農具肥料發給農民施種，免誤春耕；
- 三、請政府速發鉅款令綏遠省政府會同地方人士開濬灌溉渠道，以工代賑，興修水利；

特 二 第 四 號

一〇

四、請政府速令中國農民銀行在綏設立分行，辦理農貸；

五、請政府速行修復平綏鐵路，以利運輸而救綏災。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為在幣制不安定期內請暫行制定勞資分  
配盈利法令以期勞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  
之建設案（特二第五號）

吳參政昌蘊初等十八提

理由：

根據底薪再乘指數，在理論上固極合理，但自底薪變更發生爭執以後，標準既無，則勞資間之爭執益難措置，查一般事業之發展，勞資雙方在共存共榮之地位，以前勞方所分得之花紅，為數既不多，近復扣去利得稅，則為數更微，如以每年度結賬所得之盈餘，先提出三成至五成，照底薪比例分配勞方，作為獎金或生活補助金，再將餘數作為淨盈，依法付稅，照章分紅，則多盈多得，勞方之血汗並不虛擲，而資方亦不至因負擔過重而虧本，若因勞方素無積蓄，不及候至年底，或底薪不足維生活，則可根據預估該工商組織之盈利約數，由每月營業額總數之中，酌提百分之幾，作為預支，至年底結算

之，物價漲則營業額亦增，而勞方之預支數亦自動增加，雖照此辦法，帳目必須公關，然主持人如不舞弊，公司不偷稅，則公關亦無問題也，至於原來底薪之應加與否，可由該組織之主管人，依國家最低工資法令，自依職員勞績年資，秉公處理之，以上開誠佈公之辦法，鄙意以為係應付目前困難之唯一途徑。

辦法：

在目下物價混亂期間，由政府暫行制定法令，工商業年度結帳，須以盈餘之三成至五成，分配勞方，并得按每月營業額之百分數，酌撥預支，以補底薪收入之不足。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 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

(特二第六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十八人提

理由：

抗戰勝利後，因物價之未能穩定及少數人之煽動，首由陪都各工廠發生工潮，復波及全國各地，最近上海產業與職業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致罷工怠工等風潮蜂起雲湧，查最近政府當局，對於要求增加工資之處理辦法，乃依照戰前職工所得薪金，按每月生活費指數之增減率發給，初實行時，甚爲圓滿，迨至二月下旬，物價瘋狂上漲時，各業職工依照生活費上漲倍數所發薪資，仍難維持生活，於是工潮又起，職工有提高底薪之新要求，業主認爲不合情理，政府當局亦因失去標準，任意討價還價，難以應付，於是惡性循環之工潮，相繼發生，影響整個社會國家之安甯，實非淺鮮，爰特建議仿照各工業先進國所採用之最低工資法，政府會同勞資雙方，參照當地生活情形，及參攷目前英政府抑制勞資糾紛之辦法，共同擬訂最低工資數，由政府公佈實施。

特二第六號

一三



辦法：

請政府依照民國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所批准由國際勞工大會規定之「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根據目前實際情形，並參攷先進國抑制勞資糾紛辦法，從速制定最低工資法，強制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對薪資不得再有其他逾規之爭議。

公決。

# 請政府速頒佈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特二第七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八人提

理由：

工業會法，前經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及第二次生產會議通過，請政府訂擬，迄今數年，經社會部，經濟部，中央設計局，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數度磋商草擬，迄未頒佈，最近政治協商會議所製定之和平建國綱領中，亦有迅速制定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組織之規定，值茲建國肇始，工業化工作亟待展開之際，必須從速製訂頒佈工業會法，以期從事工業人士，在有組織有系統之情況下，根據國策，努力於建設工作。

辦法：

請政府早日完成工業會法立法程序，儘速公佈施行。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特二第七號

一五

特  
二  
第  
七  
號

一  
六

# 擬請政府急賑青島市被災人民收拾人心

案（特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樂古等十二人提

理由：

青島地處華北要衝，扼陸交通咽喉，日寇據之爲「中國軍事特種總根據地」。其在軍事，政治，及經濟上，均極重要，七七軍興，青市民衆即自動武裝，衛國保鄉，數逾萬人，在嶗山建立廣大抗戰游擊區，既無良械，又乏接濟，其處境較其他淪陷區艱苦尤甚，其組織在其他院轄市亦所罕見，僅憑愛國熱忱及勝利信心，而當敵人海陸空軍威脅之下，前仆後繼，屢建奇功，直至勝利來臨，經李市長先良領導，開進市區，負責接收，在此八載長久期間，政府無一槍彈之補助，所有餉項，全由人民自動供給，連年旱荒，頻仍，敵僞一再榨取，天災人禍，交相煎迫，殷富者流爲赤貧，艱窘者轉乎溝壑，人民創鉅痛深，久陷水火，政府從未予以分文之振濟，以視其他省市有災必賑或一年數賑者，青島民衆實感向隅，殊失事理之平，近以膠路破壞，共黨強迫階級鬥爭，附近鄉人，紛

特。二 第八號

一七

紛逃青避難，致使物價高漲，難民增多，雖有善救各署辦理救濟，但杯水車薪，難收善效，救災貴速，施恩宜平，曾在上次大會一再呼籲，幸獲通過，惟迄今將及經年，未蒙實現，謹再舊案重提，仍懇行政院迅速施行。

辦法：

請政府撥款兩萬萬元迅速施賑。

# 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特二第九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八人提

理由：

抗戰勝利，迄今已七月，而全國工礦生產反入於停滯狀態，致引起社會極度不安。推究其原，皆因水陸交通受阻，運輸工具缺乏，工業原料不足，動力供應欠充，生產機械破損，工礦技術落後，致使原有生產機構，將瀕破產，惟購機須用外匯，而法幣跌落，大多數民營工廠財力已殫，加以目下向美購買機器，因尙有優先購置權 (Priority) 關係，須一年後方能交貨。現吾國從事工業建設，已迫不及待。是以爲安定民生，恢復生產計，唯有借助外力，應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積極協助後方及收復區上礦界，從速復員，俾早日恢復生產。

辦法：

(一) 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依照購備工礦器材之預算一億一千萬美金，從速會同

特二第九號

一九

特 二 第 九 號

二〇

經濟部及丁礦業團體，商定應購備之各種工礦器材物資，優先配給或售與對抗戰有績効之工礦，並請各國專家來華協助，恢復生產。

(二) 請聘請國內外各工礦業專家，共同組織工業善後技術委員會，負責研究並實施一切工礦業善後計劃。

(三) 請代向美國交涉，凡對抗戰有績効之工廠，自願請購外匯，向國外購機者，應請美國政府給予優先購置權，俾得早日交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予

## 辦理案（特二十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八人提

理由：

後方各工業團體，最近爲要求優先接辦敵僞工廠，曾有具體建議呈請參政會轉咨政府，以期早日恢復生產，事關國計民生，本會應速予辦理。

辦法：

將工業團體呈會原文，轉咨政府請速予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中國全國工業協會滬川工廠聯合會呈文一件

竊本會會員抗戰時爲擁護國策協力抗戰內遷川桂八年間屢流徙多數資產蕩然損失慘重努力生產之志並未稍懈詎勝利後內地機器及其他工業用品一律滯銷工潮迭起遽陷停



工破產之境無法維持相率重返復員早謀發展爲國服務而遷延至今迄無具體復員辦法數月來敵僞工廠交與後方抗戰有功人員管理者尙屬寥寥大部均在停頓狀態之中非早定決策迅速進行則後方工廠遑遑歧途滯退維難工業停頓工人失業均成問題查本年二月十六日上海大公報載交通部確實消息稱美國已決定將剩餘船隻售與盟國我國可享受先付貨款四分之一其餘由政府担保於二十年内付清之優待工業復員尤爲重要交通上既美國有如是幫助我國發展航業之優待則我政府於後方工廠承購敵僞工廠應更予以應得之優待是則不僅賞工勸善獎勵民族工業之前進更有助於復員而裨益於建國也爰集合衆意分組研討公平擬具我政府應對內遷及後方工廠優待辦法兩項如次

第一、內遷及後方工廠應得分配敵僞工廠待遇標準——內遷之工廠既與後方工廠不同而損失之輕重功績之大小亦情形互異自應分別等差予以不同之優待始得其平茲擬具應得分配敵僞工廠待遇之標準如左

一、內遷工廠

1. 內遷工廠應得優待之資格：內遷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得優惠待遇
- 甲、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受全部損壞者
  - 乙、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受局部損壞者

丙、對抗戰有貢獻者

丁、移送時遭受損壞以致不能復工者

戊、因特殊情形而不能復工者

丙內選工廠政府應予優待之辦法：具有前項情形之內遷工廠政府應分別予以下列之優待：

甲、合乎前項甲條者政府應撥給類似相等之工廠並協助其復業

乙、合乎前項乙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敵偽工廠准予優先承購先行接管經營至接收滿五年後開始付款二十年內付清

丙、合乎前項丙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工廠准予優先承購三年後開始付款十年內付清

丁、合乎前項丁戊兩條者由政府評定價格之工廠准予優先承購二年後開始付款五年內付清

### 3. 說明

甲、內遷工廠之範圍以經下列各會督導遷移者為標準

子、上海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

丑、政府在各地設立之工廠遷移監督委員會

寅、工礦調整委員會

乙、遭受損壞情形如下列所舉

子、遷移時受損失或炸毀

丑、工作時遭敵機炸毀

註：以上兩種情形須有下列一項之說明

1. 工礦調整處

2. 工礦調整處之附屬機關

3. 其他政府機關

4. 證明文件或照片

寅、受工潮逼迫而變賣工廠遣送員工

註：此種情形須有下列一項之說明

1. 經濟部核准核遣散文件

2. 戰時生產局收購物資契約

丙、第 1. 項 丁 戊 兩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證明

子、經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丑、有證明文件或照片者

## 二、後方工廠

1. 後方工廠應得優待之資格——後方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得優待

甲、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全部損失者

乙、對抗戰有貢獻而遭局部損壞者

丙、對抗戰有貢獻者

2. 後方工廠應予優待辦法——具有受優待資格之後方工廠應得優先承購政府評定價格之敵偽工廠於接收經營六個月後開始付款三年內付清

### 3. 說明

甲、後方工廠之範圍

子、由戰區撥款至後方設廠者

丑、原設後方者

乙、第1項甲乙兩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證明

子、經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丑、有證明文件或照片者

丙、第一項丙條須有下列一項之說明

子、政府機關證明

丑、正式承造契約

第二、對後方工廠承購敵偽工廠之公平估價標準——我經濟部已決定將接收之敵偽

工廠分別估價由後方具等績工廠承購惟除此外匯未定物價不穩之時於資產之估價必有合理之計算方式始能雙方無損茲擬具估價標準如左

一、估價標準

1. 計算基數——敵偽遺留機器大部份係日本出品或我國自造應以戰前同樣機件單價為基數

2. 合理倍數——物價漲度不一漫無標準應以外匯與國幣比值增加之倍數為標準最為適當

3. 折舊——照使用新舊實際情形及另件短少實況定折舊額

4. 實用百分比——標售工廠以不選為原則因戰時設計有為戰後不適用者且製品不同設備亦不適當機器亦有適用及不適用之分應照實際情況予

以折扣

## 二、計算方式

### 1. 機器——計算方式如下

$\text{原價} \times \text{折率} = \text{折後價}$

附註：後方工業界因維護國策內遷損失至重除照上列單價標準外更宜予以分期付款優惠辦法又以機器工業前途困難應更予以特種折扣之獎勵辦法

### 2. 材料——計算方式如下

$\text{戰前單價} \times \text{外匯增加率} \times \text{實用百分比} = \text{現價}$

### 3. 房產——目下上海市房荒極甚建築材料亦缺少是以廠房倘屬敵偽產業

應以上海市征收房捐所估價值為標準或照下列四項為標準

甲、磚牆洋瓦光線充足

乙、磚牆瓦頂高度平常

丙、鉛皮頂單壁

丁、草頂竹牆

特 二 第 十 號

二八

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總銷貨量} \times \text{各區電力倍數} \times \text{折舊} \times \text{廢用百分比}}{\text{總銷貨量}}$ ——廢電

4. 基地——應照市政府估價方法分熱鬧區近郊區市區近郊四種分別估計

以上二項辦法均經縝密研討多方考慮以期合理公平除呈二中全會國民政府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外理合將集議結果備文呈請

俯賜鑒核體念本會各廠協力抗戰之艱辛損失之慘重予以採納切實施行俾資復員以利建國  
臨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謹呈  
國民參政會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理事長 吳蘊初

遷川工廠聯合會理事長 胡厥文

# 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 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特第二十一號)

尹參政員漢賢等九人提

理由：

人人要求工作，以保障其生活，為國民應享之權利，政府輔導人民就業，以達人人得業樂業，安定生活，又為其應盡之責任，此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政府均在積極輔導人民就業，如美國實施充分就業，英國實行全民就業計劃，均以保障人民獲得工作，避免失業，提高生活水準，以樹立社會安全之基礎。我國以生產落後，工商業向不發達，失業者本多，加以戰後復員失調關係，以致人民失業及饑餓情形更為嚴重，我政府雖在社會政策內有舉辦就業輔導之規定，但迄今尚未訂定全民就業之具體計劃，付之實施，以致嚴重失業問題，一時無從解決，而人民之就業與擇業，以及人才之造就與配合，亦不能均合建國之需要，故今後政府欲避免人民失業，安定社會，提早完成建國工作，非

特 二 第十一號

二九



實行全民就業計劃，輔導人民充分就業不可。

辦法：

- 一、迅速訂定國民就業法，確定政府保障人民工作權利；
- 二、普設職業介紹機構，成立就業輔導網，使全國人才之供需，得以適當之配合與調劑；
- 三、發展公共工程及公共事業，安置失業者就業；
- 四、鼓勵人民投資，發展生產事業，以增就業機會；
- 五、收容無業者或失業者，予以短期職業訓練，授以職業技能，分配就業；
- 六、舉辦就業旅費及工具借貸，以利失業者就業及獨立營生；
- 七、舉辦失業保險，以保障失業人員之暫時生活；
- 八、改善各業人員待遇，以求合理化，使能安心工作，減少流動；
- 九、規定交通機關便利職業介紹業務之辦法，以利就業輔導業務之發展；
- 十、擬訂政府機關倡導公開選賢任能辦法，並獎勵私立機關，用人公開，儘量推行公開介紹制度。

# 請速依法處決漢奸以彰國法而收人心案

(特二第十二號)

馬參政員元鳳等十一人提

理由：

吾人披覽國史，每當敵寇侵凌，媚外求榮之不自份子，常爲國人所不容，卒至唾罵千秋，遺臭萬年，如秦檜張邦昌之類是也。然考其罪惡，較之今日漢奸，尙差一等。蓋神聖抗戰軍興後，全民均在國民政府領導之下，與日寇作殊死戰，獨此類漢奸爲虎作倀，不惜組織傀儡政府，編練偽軍，一面打擊抗戰力量，助桀爲虐，一面剝削人民，供其揮霍，國家民族受害之烈，未有甚於此者。故抗戰勝利後，各地人民疾呼嚴懲漢奸，紛紛檢舉，而政府從新頒布懲治漢奸條例，全國歡騰。詎料捕獲之後，除少數依法處決外，其重要敗類，尙未繩以峻刑，且有僥倖法外，賄買偽證，意圖轉變者，人心不平，莫此爲甚。應請政府迅速依法處理，以收人心，而維民族正氣。

辦法：

特二第十二號

三一

特 二 第十二號

三二

(一) 大漢對如陳公博周佛海褚民誼陳璧君梅恩平等，應組織特別法庭，公開審訊，處以極刑，以快人心。偽滿大漢奸溥儀等，應同一治罪。

(二) 其他各漢奸應由各地法院公開審訊，立時依法處決。未逮捕者，應立時捕獲，依法嚴懲。

(三) 漢奸財產文物，應沒收國有。

(四) 漢奸不分大小，應褫奪公權終身。

# 就逮漢奸儘速懲處脫逃漢奸加緊搜捕案

(特二第十三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八人提

日本投降，今已半載，但漢奸就逮者不及十分之一二，大多數改姓易名，或逃入鄉間，或逃入北平，天津，上海，香港，澳門，乃至台灣。就逮者一再遷延，不予依法懲處，逃脫者則逍遙法外，或度其貴人寓公生活，或投入工商界大發其勝利財，甚至有依然任公務員者。此何以張國法，正人心！故應請政府

(一) 就逮者儘速依法懲處。

(二) 逃脫者加緊搜捕。

特二第十三號

三四

為司法人員薪給菲薄生活難以維持擬請  
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待遇以重法治而

資養廉案 (特二第十四號)

冷參政員通等七人提

前以報載上海地方法院要求加薪消息，特就近親赴鎮江地方法院調查該院職員薪給狀況，據云，該院院長支薦任四級薪，月俸三百四十元，推檢則支五七級，月俸三百元左右，待遇雖低，而各員均月辦民刑訴訟案件六七十起，幾於終日伏案。以現時中央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辦法（生活補助費二萬四千元底薪七十倍）計算，該院院長月入四萬八千餘元，推檢月入四萬元有零，書記官月入則僅三萬元或尚不足此數。蓋司法行政較入正軌，薪俸較曩向採嚴格，鎮江位居省會，物價高昂，不減京滬，個人膳食月需萬元以上，鞋襪毛巾等日用品之購置，理髮沐浴洗衣寄用等費用又需若干，又以該院原址被燬

，現址狹隘，職員多寓院外，住房一間，月需租金七八千至萬元不等，總計個人在鎮月需非數萬元不可，薪金所入實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仰事俯畜家庭負擔更屬問題，即以辦公費每月院檢兩方合計五萬元而論，現時全院職員六七十人，每月辦案二三百件，值此物價奇昂亦屬不敷之至，竊查司法官吏，保障人權，其地位較爲崇高，其職責較爲重大，如以薪給菲薄，不能維持生活，自難榜腹從公，安心工作，果以生活高壓無法解決，而竟逾越常規，在政府固可執法以繩，然究非國家之福。又况勝利以後，各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均已收回，涉外案件日有增加，司法官吏責任益重，如僅嚴予督責，而疏于維護，一旦爲衣食所迫，有所逾越，抑亦貽笑友邦，故爲安甯社會秩序，維護司法尊嚴計，擬請決議轉請政府迅予按照各地物價指數，調整司法人員薪津，以重法治，而資養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為各級司法人員待遇菲薄同法制度不良  
以致貪污腐化遺害人民擬請政府設法改

善案

(特二第十五號)

嚴參政員鐔等七人提

理由：

查吾國司法，歷代皆由牧令兼理，致續報最，亦每以聽訟之良否為轉移，故地方官對司法案件，不敢忽視，自司法獨立，成立三級三審制，論理人民應較昔多得法律之保障，按其實際，則一普通案件，甚有拖延數年之久，猶未解決者，自抗戰以還，薪給不敷生活，其能廉潔自持者固少，而貪財納賄之人，尤比比皆是，以致每一案件，非賄賂不能勝訴，且因受賄之故，對判案不能自圓其說，故意拖延不判，或判而不能執行，對於刑事案件，更不惜故意造成冤獄，草菅人命，為害人身自由，莫此為甚，故人民對司

特二 第十五號

三七



法機關，久已失却信仰，若不迅速改善，司法前途，不知伊於胡底，而貪污之風，雖係由於薪給微薄，但構成貪污之機會，實以判決不服，可以上訴，原判法院，並無責任之一點，爲其主因，茲就管見所及，條舉辦法如左：

辦法：

- 一、採遞層管轄及核制，以一年或一季之審判案件是否平允合法，爲司法官之成績標準，勿徒以判決不服，儘可上訴，爲御責地步。
- 二、凡屬民事案件，應明定相當期限，以若干日審訊判決，不得任意擱置，或藉故拖延至三四年五六年不能了給，使原被兩造均受其累。
- 三、應明定冤獄賠償辦法，凡故意制成冤獄之承審法官須償賠被害人所蒙受之一切損失。
- 四、調整司法人員待遇，務使足以養廉，以遏貪污，若經調整後，仍不自愛，一經舉發查實，應處以最重之懲處。

以上三點，是否可行？請大會提付研討通過，咨達  
國民政府令有闕院部辦理。

請提高西北西南各省醫療人員待遇俾樂  
於服務而免影響衛生事業案（特二第十六號）

段參政員淳等十八提

理由：

衛生事業，關係民族健康；抗戰以來，西北西南各省頓成支持基地，形勢最爲重要。中央乃於該各省多直接設立醫院及製藥廠所，並於各省政府增設衛生行政機構，較大縣市亦多設立衛生醫院，邀請大醫醫療人員分別工作，收效甚宏，樹有良好基礎。但自勝利以來，此項醫療人員除當地人士外，大都急欲還鄉或往內地工作，以致新興事業，幾有中斷之勢。在此種情形下必須另定補救辦法，始能使其安心工作，或另補充人員。惟此種有效辦法，除提高待遇，餘無他道。例如政府上年以優越待遇獎勵入新疆服務人士，應者甚多，卽其明證。况值此技術人員缺乏之際，其待遇較普通行政爲高，亦爲合理之措置。

辦法：

特二第十六號

三九

(一) 增加薪津各費，較普通行政人員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 服務滿一年者，得休假一月，在此期內如返里者，其往返旅費，由政府按照出差規定，全數支給。

(三) 服務滿四年者，得由政府派送國外研究或國內進修一年。期滿後仍須進院工作，其期限最長不得少於一年。

(四) 服務連續滿二十年者，准其退休，得領最後一月所得薪津之十年退休金。

(五) 服務期間如有死亡或殘廢，依照政府規定之卹金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六) 子女就學國內外各大中學時，得領完全公費。

(七) 本辦法施行相當時間，由政府酌奪修正之。

請政府迅速調查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  
及青年撥款救濟妥為安置案  
(特二第十七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

理由：

近所得確息，商邱徐州等地自北方各省逃出之民衆及青年有三四萬人之多，學生即有萬餘人，衣食無着，待救甚急。

辦法：

(一) 政府速電上列兩地，指定負責人，切實調查登記，撥款救濟，並妥為安置，免致流離失所。

(二) 隴海路沿綫其他各地或亦有自北方逃出之青年，亦應注意隨時調查。是否有當？請

公決！

特二第十七號

四一

卷二 第十七號

四二

請善後救濟總署依湖北受害實況迅撥大量款物救濟以蘇民困案  
(特二第十八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鄂省共轄七十縣，又七大市，在戰時全部淪陷，或大部淪陷者，四十九縣市，其一度或數度被侵者，十二縣，城鎮房屋，大半摧毀，農田荒廢，漫無人煙，所受戰害，損失，實為各省之冠，現據調查報告，有流亡難民無家可歸者一〇、一一七、九〇〇餘人，復歸難民無法維生者二、六六四、四〇〇餘人，而城鎮與鄉村之天花、腦膜炎，等瘟疫，現正普遍流行，逐日死人無算，醫藥防疫，尤為迫切，若求湖北災民獲得救濟，急需糧食約九一〇、六一六噸，衣服及原料約四四、二二七噸，重建房屋約一、二二九、〇〇〇間，醫藥器材約三、四二九噸，耕牛約二〇三、一二三頭，農具約二〇三、一二三套，種籽約一七、六七〇噸，生活用具約一〇一、一八〇噸，另急賑款約十六萬元

特二第十八號

四三

特二第十八號

四四

此外江漢湖河，堤防工程，需工糧約三萬噸，漢宜襄花公路工程，以及宜城、均縣、水渠工程，共需工糧約二萬噸，亦屬刻不容緩者，而行總所撥湖北分署之救濟物資與賑款，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席來自鄂省，目覩災情之嚴重，待救之急切，未忍默而不言，特提請政府，對鄂省災情，應特別重視，迅速配撥救濟物資，及賑款，督飭湖北分署，會同省政府，切實辦理，勿失時效，以蘇民困，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建議政府在使用民工區域推行工人消費  
合作並先從天蘭鐵路工事試驗以增進工  
人福利提高民工效率案  
(特二第十九號)

寇參政員永吉等七人提

理由：

建國期間，使用民工發展事業，至為頻繁。無論為義務勞動，或以工代賑，為求民工之生活福利有完善之保障，以引發民力減少浪費與犧牲起見。每一工事，均應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由工人自行管理其生活用品之供應事務。而此項消費合作社，業務範圍，甚為廣泛。又可引發其他合作事業之發展。天蘭路即將興工，可將此項工作，列入計劃，先行試驗。

辦法：

特二第十九號

四五



特 二 第 十 九 號

四 六

一、由政府規定，凡使用民工事業，其工人生活之供應，由工人組織消費合作社供應之。天蘭鐵路之施工計劃，並應首先列入。

二、前項消費合作社必需日用品，及其他工產工具，應由其他合作組織，優先供應之。

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  
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特二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六人提

理由：

近來以工資未能完全合理化，致各地工人時有怠工罷工之事件發生，於國家事業前途不無影響。政府應即依據各地物價指數，按照地方情形，將工資作合理之調整，使工人生活上得有保障自能安心工作，而生產方面及工作效能自然增強。

辦法：

政府徵詢勞資雙方之意見，依據各地實際情形，將工資作合理之調整。

特 二 第 二 十 號

四 八

擬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  
資分運各省實發於民以安人心案

(特二第二十一號)

李參政員培炎等十八提

抗戰勝利以還，民生凋敝，百業俱廢，前途之危險實大，各盟國運到物資，力圖救濟，足見此項工作，無容或緩，但善後救濟總署，接收貨品，任意堆積，多未處理，甚至有已遭淪陷，未得分配者，(如貴州獨山等縣)殊覺遲延，而欠公道，故今各省市，有若干難民，均屬缺衣乏食，無家可歸，嗷嗷待哺，慘不堪言，擬請政府嚴令救濟總署，尅日選派公正人員，四出分發，按照各地之實際需要，切實給與人民，俾得生活，萬不能再事敷衍，因循坐誤，此指已經收到之物資而言，至尙未收到者，亦請總署，立電盟方，以提前趕運紗布糧食爲主，用拯飢溺，而蘇民困，是爲至要，如何請即公決。

特二 第二十一號

四九

特 二 第 二 十 一 號

五〇

# 寬撥物資辦理滇省善後救濟工作案

(特二第二十二號)

李參政員鑑之等七人提

理由：

雲南原爲受協省份，護國之役，以一省担負國家重任，人民困苦，由此日增。抗戰軍興，海口被敵封鎖，雲南成爲唯一國際通道，奉飭修築滇緬中印西南等公路，及敘昆滇緬等鐵路，動員民伕，輒達千數百萬，建築機場，及其他國防工程，大量使用紙幣，造成惡性通貨膨脹。緬越淪陷，雲南更由後方重鎮，變爲前方要地，大軍雲集，供應浩繁，僅代部隊採購軍糧、馬乾、副食、及夫役供應之損失，雖一城一鎮，亦在數千萬，數萬萬元。其重要城鎮遭敵機轟炸之損失，更不可以數計。過去唯一抵補輸入之箇舊大錫，則因統制關係，幾完全破產。民卅一年，滇西淪陷，面積達五萬方里，當浙江全省之半。受災人口六十餘萬，與華夏全省人口相等。後協助國軍，艱苦鏖戰，驅敵出境，犧牲之大，與其他收復區域更所不同。是此次戰爭，雲南之有形貢獻，無形犧牲，有勝

特二 第二十二號

五一

於其他省份，或淪陷區域，而應特予救濟者。

辦法：

- 一、以實物救濟。雲南物價之昂，甲於全國。此次救濟，如發款項，必愈刺激物價。在國家則虛糜巨帑，在人民則受於賑濟者，遠之於物價。殊無補益。
- 二、以建設性之物資救濟。大量運入有開衣、食、住、行、及其他有關生產之大小型機械及車輛。并設班訓練技術人員，使能源源生產。俾此臨時之救濟，獲收永恆之效果。
- 三、以衛生設施救濟。雲南衛生事業，極屬落後，鼠疫、瘧疾、傷寒、腦膜炎、隨地發生蔓延，無法救治。應在適當處所，設置病院，或防疫所，以滅除病疾。現時在滇二千餘張病床之設備，應全數撥滇分配，不再分運他處。
- 四、滇越鐵路及其他被毀之公路工廠，合在善後之列。應分撥款物，予以修復。
- 五、聯合國救濟總署撥濟中國之物資，應按災區及人民損失，平均分配，不得偏頗。
- 六、在滇僑胞、義民、經濟困難者，應予以各種救助，使能早日復員。

# 救濟華北學生案

(特二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化民等六人提

理由：

華北城市大都在中共軍隊封鎖狀態中，食糧昂貴，在校學生家庭接濟大都斷絕，仰賴政府維持，惟所得補助，不足一飽，師範生膳費，月僅四千元，平均每日只能吃包穀十餘兩，每餐僅得窩窩頭兩個，白菜湯而已，長此以往，學生健康，殊堪憂虞。

辦法：

1 請 府依照物價提高學生膳費補助費，并隨時調整之。

2 華北學生，實際均係難民，應請善後救濟總署，照救濟難民辦法，發給衣服補助食糧。

特二第二十三號

五三



特 二 第二十三號

五四

# 請改進全國各地衛生事業案

(特二第二十四號)

陳參政員廣雅等九人提

理由：

我國近數十年來，雖有衛生事業之設置，但尙待改進及推廣之處正多，且在抗戰期間，多數地區，淪爲戰場，軍民死傷枕藉，而戰時掙埋手續，因陋就簡，日久臭味四溢，難免疫癘叢生，所謂「刀兵之後，必有瘟疫」，蓋歷史已有先例，若不急謀防範，影響人民生命，將不堪設想！欲謀防範，必由推廣及充實衛生事業着手，卽不論城市或鄉村，均須普遍設立衛生機關；不論人材與藥械，均應予以充分之配備，如此方可發揮衛生事業之功能，而收強種強國之實效。

辦法：

- 一、普遍設立衛生院：縣設立衛生院，鎮設衛生分院，鄉設衛生所，並應請中央督飭該省衛生處飭令限期設立完竣。
- 二、已設立衛生院，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各該縣、鎮、鄉經費，應由中央統籌撥發，按

特二 第二十四號

五五

人口之多寡及當地氣候之優劣，設置各項衛生用具（尤須注意邊遠及蠻瘴地區）及配發各項藥材，以期物盡其用；至於各項器材，亦須由衛生處分別計劃，每半年或一年請領轉發一次，或按其需要及實在情形，隨時予以補充，總以不感缺乏爲原則。

三、各項設備經費由中央統籌後，即應列入國家預算，按期發由各省衛生處分別轉發支領具報。

四、各地衛生院長及各級醫事人材，應請中央教育當局嚴格訓練，分發任用，或將現任人員調訓若干期，再令回任，以期工作一致，效率提高。

五、增設衛生督導機構，隨時派員分往各地衛生院視察，考核工作效率，評定獎懲，并嚴稽領用經費藥械等物；如遇浮冒，即予懲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為請懲治漢奸應遵合法程序向合法機關

檢舉杜絕誣告索詐案

（特二第二十五號）

吳參政員望伋等六人提

理由：

漢奸之禍國殃民國人痛惡莫此為甚其必須迅予依法處理懲治以判定其應得之罪名誠不容因循不論從國家前途言抑或從國人道義言斷難容國家之敗類叛逆得獲逃逸於法律制裁之外但從另一方面言正惟痛惡漢奸決不願亦不容未經合法手續遽加人以漢奸之罪名要知用法律以外之手續置人於漢奸罪名者其動機或由於挾嫌誣告或由於挾索詐受害者恆非漢奸而為一般人民其足以妨礙人身自由易滋受冤情形竊以信賞必罰係法律尊嚴之所寄無枉無縱乃法治精神之基礎亦惟如此庶免人民自由橫遭摧殘而社會安寧藉以確保此其一抗戰以後國軍西撤政府內遷國土陷於敵手人民飽經壓榨國家對於人民應有之保護絲毫不存在此種情形之下人民無異身處囹圄其希望抗戰獲勝之迫切心情及其身受痛苦之壓

特二 第二十五號

五七

榨與日俱增而受敵壓迫常見之事例即爲被迫強驅供職是以欲論漢奸罪名要有一個原則所謂「只問奸不好不問僞不僞」如果「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敵僞或不利用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者必須嚴懲不貸從速判決以正綱紀而慰民心其如被迫在敵僞組織所屬機關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爲者理應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此其二

處理及懲治漢奸條例早經頒佈是爲懲奸之根本大法然而往往法律明文規定有限苟辦理程序與手續不予嚴格考覈釐訂以致懲奸案件易使有上下其手的機會往往某機關逮捕之人犯經查明無罪開釋者嗣後忽又另一機關逮捕此爲人身自由無所保障之情形且懲治漢奸就時間上言應儘速辦理以免其罪案日益沖淡而爲儘速檢舉與杜絕人民無盡期的挾嫌誣告此其三

凡被檢舉之人應即付司法程序以處理之若在偵察期內對於被檢舉人遽以漢奸名義相加是以法律未判決前已蒙顯著之不利對於身體名譽事業均受不應有之嚴重打擊以致工商業人士過去在淪陷區居留者莫不自危相率走避一般事業負責無人日就廢弛與政府恢復生產之旨適背悖工商業人士過去未離棄淪陷區者究其原因無非爲保全其事業之基礎數年以來在威脅下忍辱含垢其處境未嘗不苦以目前情形言亦當爲將來經濟建設上可有發展者也足以懲奸案件作合法之處理則足以減免社會糾紛培養生產事業於當前一般局勢消除困

難助益於經濟復興至爲深鉅也此其四

綜上述理由提議對於懲奸案件辦法四點

(一) 應統一逮捕機關

(二) 應遵司法程序行使檢舉

(三) 凡確有禍國殃民之奸惡行爲者應從速檢舉厲行懲辦以正綱紀而慰民心

(四) 凡被迫在敵僞組織或團體僅負空洞名義而無奸惡行爲者從輕發落免予起訴或減免罪刑當否謹請

公決

特 二 第二十五號

六〇

# 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

## 人心案（特二第二十六號）

翟參政員純等八人提

勝利後因各級機構緊縮及國軍大量編遣之結果失業問題頓告嚴重參加八年抗戰人員其無人事援引者大多流離失所衣食無着怨望政府消極頹喪此大部份國家幹部政府若不妥為收容安置必將走入歧途應請政府妥予安置使變為建國基幹

- 一、軍政部所屬各地軍官總隊應不限名額儘量收容編餘失業軍官佐屬
- 二、所有參加抗戰之公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設置公教人員訓練班凡參加抗戰工作之失業公教人員普遍收訓並派任適當工作及基層行政人員
- 三、政府應有計劃的屯墾發展國營及提倡民營工業予以編餘官兵及失業者耕種與作工機會



二 第二十六號

六二

# 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法

## 以宏救濟效用案

(特二第二十七號)

翟參政員純等七人提

查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各地救濟工作頗有缺點如(一)救濟物資數量甚微不敷分配(二)救濟物資配售人民代價太高已失救濟原旨(三)分配不普遍不公允今後應力求改進以符救濟目的

- 一、善後救濟應在國外廣事宣傳並再向國外大量徵募
- 二、所有救濟善後物資力求適合本國平民之日常需用物品並應酌情無代價配給災民即取值亦須低於原值百分之五十
- 三、救濟範圍應以受災輕重為原則普及交通阻塞縣份與鄉壤不使成為都市點綴

特 二 第二十七號

六四

善後救濟工作應請主辦善後救濟機關配  
合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正人士共策進行以  
達到經濟及效果案（特二第二十八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一入提

理由：

查抗戰八載，各地慘遭破壞，建設化為灰燼，人民瑣尾流離，艱苦貧困，史無前例，故善後救濟，實為我國目前之急務。為達到經濟及效果，以求如期完成救濟與重建之任務計，茲擬左列辦法。當否？敬祈

公決！  
辦法：

一、業務推動，須迅速緊張，爭取時間。

特 二 第二十八號

六五

- 二、物資分配，必須平允合理，嚴定救濟對象，涓滴及於難胞之身。
- 三、協助當地政府切實合作，發動慈善機關，宗教團體，及公正士紳協助辦理。
- 四、救濟物資中之西服革履公開拍賣，以代價購置最需要之糧食等物。
- 五、城市救濟與農村救濟不可偏廢。
- 六、充分盡量協助義民還鄉，並保障其安全。

建議政府從速改善善後救濟辦法並對北方各省市難民特予注意案（特二第二十九號）

劉參政員瑤章等九人提

理由：

目前收復區內之善後救濟工作，對於救濟民生收復人心，關係至為重大，惟以條件尙未具備，辦理不盡妥善，成效未著，反有時予人民以不良印象，尤以機構龐大，用人過多，行政開支浩繁，辦事效率較差，分配未盡合理，售價較後方尤高，為社會所詬病，亟應設法改善，以應急需。

辦法：

- （一）各省市縣之善後救濟工作，應委託省市縣政府辦理，如必須直接派人辦理，亦應儘可能少派，其待遇並不應特殊，而多請當地政府就近協助，以節經費而增效率。
- （二）北方各省需要救濟，至為迫切，而實際上善後救濟物資運抵上海者，堆積甚

多，運抵秦皇島或天津者絕少，以後應將善後救濟物資，尤其糧食，多運秦皇島或天津，已到滬者從速北運，俾分配北方各省市。

(三) 善後救濟物資之發放，除大城市外，在可能的交通情況下，應格外注重已經收復之鄉村，以免偏枯。

(四) 善後救濟物資，如西服、革履、牛乳等之不盡適合難民應用者，應設法變售，改購適用物品發放，以應需要。

(五) 善後救濟物資應以無代價發放為原則，如萬一必須配售時，其定價亦不應過高，致有違平抑物價之原意，而所得價款並應留充當地救濟基金之用。

(六) 無論發放或配售手續，力求簡單，平易，迅速，確實，俾免滋輾轉煩瑣或冒領套購之弊。

(七) 北方各省市應速實施公賑辦法，使難民先從事於修復破壞之房屋及破壞之鐵路公路。

(八) 北方各省難民流落後方各省者甚多，應即開始運送還鄉。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籲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  
迅速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饑饉及在暹羅  
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接濟以維民  
命案（特二第三十號）

鄒參政員志奮等四十六人提

說明：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給我們很多物資和款項的幫助，這是很值得讚揚和感謝的，但是在這許許多多物資和款項當中，我們全中國所最迫切需要的是糧食，而不是美麗的消費物資，因為中國的多數省區，已陷于饑饉境地，各地災區慘重的呼聲，已到處可聞，我們全國上下固然要作最大努力，來克服饑饉的困難，我們更要向國際作懇切的呼籲，

特二第三十號

六九



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重視中國的饑饉，予以六十大萬噸的補助，據吾人所悉，去年我國向聯總請求救濟之糧食，一年半間共為三百八十萬噸，而聯總初允於一九四五年之內先撥米糧九萬噸，小麥麵粉可充量撥運，可是米糧至今顆粒未到，就小麥麵粉亦極少，去年底聯總代表來渝，曾商定本年上半年撥運米糧七十萬噸，小麥麵粉七十五萬噸，但又不能辦到，將米糧減為二十萬九千噸，小麥則不撥給，即此區區之數，亦不能履行諾言，僅分配四萬七千二百噸而已，此種忽視中國的措施，吾人認為實在遺憾，且東南亞產米區域，如暹羅緬甸安南等地米糧，均由聯合國糧食委員會統制，不獨我國不能前往購運，甚至暹羅緬甸獻給祖國救濟飢荒的米糧，亦不能順利輸出，此種措置，實欠公允，吾人不能不嚴予譴責，更據報載：聯合國糧食委員會對米糧之分配，除偏重歐洲之外，尚偏重大英帝國各殖民地，如香港一隅，已獲米三萬四千噸，而中國之大，才得三萬七千噸，這種不平的聯糧當局，我們實不能原諒，應予嚴重抗議。凡此種種，我政府當局，尤宜切實注意，中國已有一萬萬以上的人民饑餓掙扎，到處可聞救災呼聲，到處可見饑民慘狀，爰籲請政府，以強硬外交，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嚴重交涉，請他們趕快救濟中國饑饉，給我們大量糧食，并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大量糧食，以資接濟。

辦法：

(甲) 請政府即訓令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蔣署長，就近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嚴重交涉，務必辦到下列兩點：

一、務照去年我國之請求，撥給我國糧食三百八十萬噸，并於本年六月以前撥足二百萬噸，運達中國。

二、聯合國糧食委員會，應允許我國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採運糧食，不加任何限制。

(乙) 請本會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作懇切之呼籲。

特 二 第 三 十 號

七 二

請政府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蒙旗善後救濟以把握蒙旗人心案

(特二第三十一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九人提

理由：

查蒙旗陷敵最久，備受敵僞之摧殘蹂躪，勝利後復遭外蒙蘇軍侵入，財產擄掠一空，蒙胞四散流徙，其所需於善後救濟者，實遠較一般省區爲殷切，而蒙旗地處邊遠，社會情況，尙多與內地不同，爲便利工作之推行，一面因宜專設機構，俾資統籌辦理，以迅赴事機，而主持人選，亦應妥爲遴選，藉資因應。

辦法：

一、在蒙旗適中地點，設立蒙旗善後救濟分署，統籌辦理呼倫貝爾部哲理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錫林郭盟，察哈爾部，伊克昭盟，烏蘭察布盟，等蒙旗善後救濟事宜。

特二 第三十一號

七三

特 二 第三十一號

七四

- 二、蒙旗善後救濟分署署長，應遴選蒙旗忠誠幹練素孚蒙胞衆望人士充任。
- 三、蒙旗善後救濟分署工作，應按上述盟部分爲八區，并各派一忠幹人員主持辦理。

請政府在善後救濟總署水利基金項下為  
甘肅撥發一百億元俾資興辦水利以裕民

生案（特二第三十二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十一人提

理由：

甘肅地瘠產薄，雨量稀少，民食問題，時感不足，年來政府一再撥款開發水利，從事救濟，但以款數有限，成效尙少，自勝利以來，物價轉增，致現修諸渠，均陷停頓，若無大量款項，迅予接濟，則已修者既不能繼續興修，未修者又不能從事開發，民生前途，殊堪憂慮，此次善後救濟總署，劃定水利基金一千三百億元，旨在察酌各地實際需要，為合理之分配，以興辦水利，增加民食，甘肅目下情形，需要此項基金，更形迫切，自應准撥相當數目，俾資興辦較大規模之水利，以裕民生。

特二 第三十二號

七五

特 二 第三十二號

七六

辦法：

請政府轉飭善後救濟總署，在水利基金項下，爲甘肅撥發一百億元。

現收復區有若干城市被中共軍隊包圍內  
外交通早已斷絕衣食燃料已至缺乏不堪  
生活狀態請政府迅謀救濟以活民命案

(特二第三十三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理由：

北方各省有若干城市，被中共部隊包圍，國軍格於停戰命令，不曾有何動作，共軍則軍事逼迫而外，益以交通經濟封鎖，人民何辜，陷入水火，如山東泰安滋陽德州禹城濰縣等縣城內之人民，食糧早告斷絕，現草根樹皮，已羅掘俱窮，飢苦之狀，至堪憐恤。

辦法：

特二 第三十三號

七七



特 二 第三十三號

七八

- 一、請政府根據協商結果迅令共軍開放，俾外間物資內運接濟。
- 二、請政府迅派飛機送運物資施行救濟。

政府遣送義民還鄉務能資送至其目的地  
以免受阻再罹災難案（特二第三十四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十二人提

理由：

遣送義民還鄉，本為政府德政，事至重要，自屬刻不容緩，惟查遣送義民時，對其衣食住行及衛生各事，多未顧周及到，至忍飢號寒，厥狀堪憐，其最可驚異者為遣送中途予以少數飯資，聽其自尋出路，如由重慶遣送山東義民至南京江邊予法幣九百元告以三日飯資足可抵達徐州，再由徐州自行設法還鄉，彼為義民者明知中經匪區，不易通過，然四顧無親，祇得冒險前往，如是遭匪殺害者不知凡幾，若不亟圖改善，直無異乎有意陷義民於水火。

辦法：

一、遣送義民，事前應予以組織，並派委員管理

特 二 第三十四號

七九

特 二 第三十四號

八〇

- 二、遣送義民應於出發前，將其待遇明白公告，並絕對負責送抵目的地。
- 三、中途因故停留時，絕對負責其衣食住居及衛生事宜。

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儘先搶運救濟食糧緊急救災案（特二第三十五號）

王參政員雲青等二十二人提

理由：

查善後救濟總署在滬所分配與河南湖南等省之救災食糧物資等，多因船車困難，無法起運，致救濟工作，未能積極展開，災荒日趨嚴重，應請政府，令水陸空交通機關，儘先搶運災糧，緊急救災，以活民命。

辦法：

- 一、請政府令軍政交通兩部，嚴令水陸交通綫駐軍，及水陸交通機關，對救災食糧准優先搶運，不得藉故阻攔，違者依軍法治罪。
- 二、遇水陸不通之特殊環境災民，運送食糧得施行空運。

特 二 第三十五號

八二

# 請政府普遍救濟流亡各省縣學生難民還

## 鄉案（特二第三十六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廿二人提

理由：

抗戰八年全國各省學生難民多不甘受敵僞蹂躪，逃亡大後方川康甘陝滇黔等省，現勝利復員，均返鄉心切，惟因物價日漲，交通困難，流亡異地，有家難歸，教育部雖資助學生還鄉僅限於國立中學學生，善後救濟總署雖辦理遣送難民還鄉，僅限於各重要都市，致流亡在各省私立各校之學生，及流落全國各縣鄉鎮之難民，均感政府無協助還鄉之機會，爲擴大政府德意，應普遍救濟，各省縣流亡學生難民還鄉辦法：

（一）由善後救濟總署製全國各省縣流亡學生難民調查表。分函各省教育廳令所屬各級學校調查流亡學生人數及籍貫，距流亡所在地里程等項，並函各省府佈告，轉飭

特 二 第三十六號

八四

各縣鄉鎮張貼，令各鄉鎮長代為調查，限期具報無遺，後由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分別遣送還鄉。

(二)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流亡學生及難民還鄉，應與教育部對國立各校學生，及該署對各都市之難民還鄉同樣待遇。

(三) 經救濟總署救濟還鄉之學生姓名籍貫等，由救總署函教部令各省按其原學級轉入各該省同級學校肄業，以免荒廢學業。

請政府大量救濟收復區青年以維學業而  
保國家元氣案（特二第三十七號）

姚參政員廷芳等十人提

理由：

- 一、抗戰八年，收復區農村凋弊，青年失學過多，家庭不能負擔。
  - 二、共黨擾亂，青年不願被解放，逃出甚多。
  - 三、青年爲國家未來主人，建國幹部，救一青年，勝救十個乞丐。
- 辦法：

- 一、在收復區設國立中學收容失學青年。
- 二、將現有國立中學遷至收復區。
- 三、應令救濟總署通令各省救濟分署，撥美麵與衣服充分救濟，不受名額限制。



特 二 第三十七號

八六

擬請政府對文教人員妥予救濟對收復區  
文教機關分別扶助恢復而維文化案

(特二第三十八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八人提

理由：

抗戰期間，我文化教育人員，以矢忠國家民族，不肯靦顏事敵，而軍事演變，徙轉流離，魯殿靈光，弦誦不絕，其生活之顛連艱困，已歷盡人世間之慘苦。抗戰勝利，國土重光，復員以還，又受物價暴漲之威脅，生活艱厄，有增靡已。耳聞目覩所及，復員後一般文化教育工作人員，多有菜根薄餽，不克維持，或則饕殮不繼，或則窮貧交迫，子號妻寒，亟待救濟，實已不容忽緩。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係辦理全國救濟善後之業務機關，該署依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方針，並接受其善後救濟之物資，以實施全面性之救濟及善後工作，惟查該署現在實施之救濟善後範圍，未列文化教育人員，

特二 第三十八號

八七

而對於收復地區文化教育機關之善後工作，亦未列入範圍。據詢查所得，聯合國方面未將此項工作列入，致我國總署未予辦理。查文化教育人員之急待救濟，已如上述，拯飢濟難，自應一視同仁，同屬義子難胞，實不容有所差別，適竟將文教義士屏諸救濟範圍之外，將何以彰大義，勵氣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工作綱要，未將對文教人員之救濟及文化教育機關之善後工作列入，容或因歐美國家之環境未盡悉同，但我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自應體察國內環境與事實之需要，實行公平普惠，作合理有效之措施，當屬要圖。

辦法：

請行政院責成善後救濟總署，對於文化教育人員委予救濟。對於收復區文化教育機關，應分別扶助恢復，以昭公平，而維文化，以固國本。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擬請政府貸撥巨款救濟粵災以解倒懸而

## 重民命案（特二第三十九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十七人提

理由：

粵省糧荒嚴重，已達極點，據查瓊崖各縣，死亡幾佔總人口之七成。廣州每日餓死數十人，其食粥度活者，不下數萬人，各縣人民之日食白粥者，更何止千萬，現則洋米既難入口，鄰省存穀，又復早告枯竭。自非籲請政府，即撥巨額賑款，不足以資救濟。

辦法：

- 一、請政府即撥粵災急賑款五萬萬元并轉飭長江區儲運會增撥糧額迅速運粵。
- 二、由政府指定急賑機關及人員會同本會粵籍參政員辦理急賑。

特二 第三十九號

八九

特二 第三十九號

九〇

# 擬請政府指撥餘糧救濟粵災并減輕軍糧

## 負擔以蘇民困案（特二第四十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十七人提

理由：

廣東爲缺糧省份，去年早晚兩造同時失收，而軍糧負擔，反益加重，外糧既無法進口，湘桂又同時報荒，民食軍食，無法解決；匪患疾疫，相因而生。現者餓殍載道，死亡日增，即瓊崖各縣，死亡幾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縣，亦死亡有差，災情之重，空前未有，自非速作有效救濟，勢難渡此青黃不接之嚴重難關。

辦法：

（一）請政府就餘糧省份，指撥的糧，運粵救濟，或撥發購糧基金及實需運費，由粵自行採購。

（二）請政府酌減軍糧負擔并減發存糧至二十兩（原每日二十五兩）。

- (三) 請政府加撥農貸數額，并在農行之五十萬萬貸款額中比例支配。
- (四) 請政府指撥水利建設經費，并在農林部之水利工程隊中，指派粵省若干隊，迅赴粵省，辦理水利。
- (五) 請政府向聯合國交涉，特許粵商在南洋採購米糧，在美加採購小麥及麵粉。
- (六) 請救濟總署迅撥巨額米糧，以作大規模之有效救濟。
- (七) 請政府飭令粵省府停止積穀，并將經積及經移作公糧數目，悉數籌還，辦理平糶。
- (八) 請政府獎助粵民一百萬，移赴台灣，經營實業。

請政府立予撥發特別賬款四億元以救琼

崖災黎案（特二第四十一號）

韓參政員漢藩等二十八人提

理由：

查廣東琼崖軍民，抗戰七載，雖因地理特殊，政府接濟困難，然琼民并不因之而氣餒，奮鬥犧牲，始終不渝，中間經敵僞及土匪歷次之大屠殺，以及災荒而死者，據琼崖守備司令王毅琼崖行政督察專員丘岳宗及各方面報告，先後統計五十四萬九千餘人，屋宇被焚二十六萬二千餘棟，田地被佔三十六萬八千餘畝，耕牛被殺四萬八千餘頭，人民之流離失所者四十五萬餘人，其災情慘狀，較任何淪陷區爲嚴重。昔者政府對粵災黎之救濟，及抗屬之慰勞，不下數次，而琼崖災黎及抗屬，實未沾恩分文，然尤以抗戰期間，大敵當前，忍受飢寒，同赴國難，未有片言怨懟。今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死者已矣，而生者或遠離家鄉，欲歸不得，問有歸來，亦以田園久荒，屋宇被焚，無所歸宿，加

特二 第四十一號

九三



以旱災頻仍，連年歉收，力耕所得，繳納苛雜，已難應付。况物價高漲，奸匪竄擾，致不能安居樂業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黎民受其塗炭。近數月來，飢民吃盡樹皮草根，餓殍載道，萬喜、陵水、文昌、臨高、白沙及儋崖各縣，無家不有餓斃之遺尸，無地不有暴露之白骨，災情尤爲慘重，雖經瓊崖各地同鄉，函電交馳，呼籲極救，而各級救濟機關，仍充耳不聞，視瓊崖爲化外，置民於不顧。再根據羅主席於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二月之廣東省復員後施政概況第二項救濟（甲）辦理緊急救濟者，省內各縣市均有賑款撥發，惟瓊崖十六縣，則付闕如，如此措施，如何以對瓊崖餓斃之同胞，又何忍瓊崖災民之再坐以待斃？况值春耕伊始，所需耕牛種子肥料等均感缺乏，用特請中央立予撥付緊急救濟款四億元，并迅派專員會同社會公正士紳賑發，以救民命。

## 請政府辦理急賑以救湖北災黎案

(特二第四十二號)

楊參政員一如等七人提

理由：

湖北在承平時期，生產糧食已不敷全省之用，其所賴以接濟者，即爲比鄰之湘贛。抗戰八年，受敵人長期之摧殘，蓋藏早空，益以壯丁之逃亡與征役，生產力更爲之減少，至今荆宜路沿線沃野千里，鞠爲茂草，農民村舍，寥若晨星，卽其明證。勝利以還，駐軍陡增，日俘未走，過境軍馬之暫住武漢者，平均日在四十萬以上，湘贛又自顧不暇，失其接濟，以致各縣均感餓荒，房保以樹皮菜根爲食，滯折食觀音土。雖較稱富庶之鄂城，居民亦掘食野菜，日俘絕糧五日，相率逃亡，民間苦况，可想而知，如不設法救濟，勢必演成相率食人或激成其他事變，危害國家前途。

辦法：

請政府迅卽停止湖北軍俘糧之攤購，并令救濟署自上海載運大批麵粉至鄂接濟，以解倒懸。

特二第四十二號

九五

特 二 第四十二號

九六

察省逃平難民數逾二十萬生活困難亟待  
賑濟擬請政府速撥鉅款施以急賑案

(特二第四十三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人提

理由：

查抗戰八年，察省全部淪陷，人民所遭塗炭，罄筆難書，勝利以還，原期昭蘇有望，詎意共軍進佔察省後，橫征暴斂，倒行逆施，人民不堪其苦，而逃往北平避難者數逾二十萬，且日有所增，值此米珠薪桂之際，人民無法生活，若不速予救濟，爭取人心，則未來之禍變不堪設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特二 第四十三號

九七

特  
二  
第  
四  
十  
三  
號

九  
八

# 請政府特派大員至河南查災督導搶救減 少災民死亡案（特二第四十四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河南自抗戰以來，遭受黃蝗水旱寇共敵偽匪奸毒等災，慘重至極，冀勝利後，得以復員，稍蘇民困，不料因處境特殊，現復大軍雲集，達百萬以上，對糧秣徵借採購刻不容緩，加以共產軍在豫東南北三面盤踞，奸匪潛伏，險象環生，致開封麵粉，由一百餘元一斤，現漲至三百六十元，災情嚴重，超過於民國三十一年，應請政府特派大員赴豫視察，澈底明瞭豫災嚴重實況，督導搶救。

辦法：

（一）請政府速派大員至豫查災，界予指導河南善後救濟分署，及由滬至豫水陸交通機關，運輸災糧全權，方可實惠災民，減少人民死亡。

特二 第四十四號

九九

特 二 第四十四號

(二) 按災情救濟需要，得由政府增撥救濟專款。

請政府迅速嚴厲懲處漢奸以正人心而固

國本案（特二第四十五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八人提

理由：

我國抗戰八年，乃五千年來民族正氣與民族氣節之最大表現，此種精神必須使之長留宇宙，瀰漫全國，乃吾人無可推諉之責任，然最足以使此種精神敗壞無餘者，莫如爲虎作倀之漢奸，小者不必論，大者如陳公博，褚民誼，陳璧君，周佛海，林柏生之流，至今尙未明正典刑，實爲國人所大惑不解，此而不誅，其何以儆後世而戒將來。

辦法：

- 一、各地已就捕之漢奸，應即迅速公開審判，其元惡大奸，應即明正典刑。
- 二、其未經逮捕之漢奸，應即嚴令有關機關迅予逮捕，并獎勵人民檢舉，勿使逍遙法外，是否有當，敬候

特二 第四十五號

101



公決。

特 二 第四十五號

二〇二

## 對待降敵勿過寬大案（特二第四十六號）

傅參政員斯年等五人提

案：日寇荼毒中國十有四年，一旦受縛，我國待以寬大，固爲泱泱大國之風，然如過予寬大，如今日所聞見者，亦屬不成事體，謹擬辦法如左：

- 一、迅速遣送回國。
- 二、未回國者，男女均須勞作，不能坐食，不工作者，工作不力者，皆不得食。
- 三、彼所食者，不能超過中國老百姓平均之食品，例如今日華北，一般老百姓不能吃米與麥，而彼食之，實屬不成道理，應以彼當年使中國人食之「混合麵」食之，此亦足示寬大矣，蓋中國災民急民，今日並此亦不可得也。
- 四、日人回國，所帶貲財，須嚴加查明限制。

敬乞

公決。

特 二 第四十六號

一〇四

請以法令確定鄉農會為調整租佃關係及  
執行二五減租之法定團體案（特二等四十七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十九人提

理由：

我國農民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佃農及半佃農又佔全農民百分之四十以上。生活困苦，窮而無告；平時不免於饑寒，戰時先轉乎溝壑。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自應先求此最困苦最多數佃農得能合理生存。求社會之安定，預杜亂源，消弭隱患，亦宜速為此大多數佃農改善生活，使能樂業安居。求國家建設之進步，工商之發展繁榮，亦不能不為此幾及半數之人民增益其收穫，擴大市場購買力，以刺激生產，流通物資。

佃農生活之改善，有賴於其自身收益之增加，損耗之減少。而國家施政，要以制豪強抑兼併為主旨，非若慈善家徒以救濟辦法，今歲免賦，明年減糧，博寬大之名，而無解於人民之困苦。

查全國各省根據各方調查統計，佃農負擔佃租，大致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僅甘肅青察綏為例外）而土地法（第三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則為不得超過耕地

正產額收穫一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自廿二年公佈土地法，廿五年又頒施行法，迄今已逾十年，確爲「徒法不能以自行」，良法美意，無補民生，蓋以地方政府實無推行土地法所規定地租率之可能也。

試思一縣之內，有若干地主，一鄉之內，又有幾許佃農，地主佃農而涉及糾紛，則可以纏訟經年而不得解決。故渴望地方政府負擔此項工作，必致落空，昭然若揭，固不待十年後始得其證驗也。

自抗戰勝利，政府爲安慰人民，乃於三十四年十月又制訂二五減租辦法，其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規定辦法，仍係責成省縣政府辦理，將來必致仍爲具文，毫無結果，亦固不待著卜者也。

鄉農會之範圍爲一鄉，此一鄉之地主與佃農半佃農以及自耕農，均爲其會員，地主約爲百戶左右，而佃戶亦不致逾千戶，政府果以法令明文規定使鄉農會負責推行此兩項法令，基年以內，法令自行而民困以蘇矣。

辦法：

(一) 建議政府迅速制定法令以爲農會爲推行土地法地租法定率之機關，並執行二五減租辦法。

(二) 嚴令省縣兩級政府，切實遵照，限本年內普遍完竣。

# 撤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之機工救濟 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有功案

(特二第四十八號)

何參政員張仁等十一人提

說明：

查南洋僑工回國服務團，於民國二十八年國民政府行政院電令南洋華僑籌賑會主席陳嘉庚號召回國服務者，前後計九批，共三千一百九十三人，分播於西貢、暹羅、緬甸、暹羅、復興公司，後方勤務部，担任搶運軍火，及其他運輸業務，七載於茲，犧牲者達三分之一強，據統計所得，現駐留國內除留駐印度及因公出差未及登記者外，尚有僑工一一五四名，眷屬八七二名，計二〇二六名，其中失業者三七五名，此輩僑工本有服務團之組織，日本投降後，以任務已達，曾呈請政府迅予辦理復員，惟以公文往返遷延時日，而各機關又不相謀會商，致下情未能上達，一切請求均被擱置，現有職業者尚可維持生活，惟失業者求告無門，家未得歸，或因此而成餓殍，或為饑饉所迫，挺而走險，實非國家社會之幸！竊以僑工為祖國服務，為同盟國作戰，今戰事既息，於情於理，均應使其復員

特二 第四十八號

一〇七

予以褒揚，此其一也，太平洋事變逃難回國之華僑，政府體念其公忠愛國，均予以復員之種種便利，而為祖國為同盟國致命之僑工，反置諸不問，實欠公允，且此輩僑工，來自南洋各屬，為國努力，有功無償，將使千萬僑胞失望，此其二也。僑工居留海外有年，土生者亦夥，均有家園職業，其來也乃激於愛國熱情，今抗戰勝利，似應使其南歸，重整劫後產業，並盡仰事俯畜之責任，此其三也，故際茲勝利復員之時，我政府本保僑養僑之旨，對於為國犧牲之僑工，應予以褒揚；駐留國內服務及遭受失業痛苦者，更應予以生活之保障，及復員之便利，以慰海外父老之期望，而增南僑對祖國之信念！

辦法：

- 一、請政府專案辦理優先遣送僑工至原居留地。
- 二、請外交部從速向各國政府交涉准予入境。
- 三、請行政院轉飭各有關機關，發給服務證明書，勝利榮譽紀念章，僑民出國證明書，以資鼓勵！
- 四、請政府發給每人新加坡幣貳千元，俾作安家費，並發給每人服裝乙套，藉壯觀瞻。
- 五、請撥專款壹千伍百萬元設立收容招待所收容失業僑工。
- 六、為國犧牲之僑工請查明實情由國家予以褒揚藉表忠勇而勵有功。

# 為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

## 社會生產案（特二第四十九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十一人提

產業先進國家，為穩定勞工生活，與促進社會生產，對於勞工福利，均有周詳之設施。德國之勞工保險制度，尤為世人所稱誦。我國產業，雖甚幼稚，今後為迎頭趕上，非以最大之努力，實行工業化不可，勞工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安定勞工生活，始能提高勞工之生產效率，勞工保險，又為安定勞工生活之最重要條件。當此工業化為既定國策，而勞工保險法，尙付缺如，不可謂非憾事；茲為補此缺憾起見，擬定原則如下：

- 一、由社會經濟兩部迅擬勞工保險法草案。
- 二、擬訂勞工保險法時，應廣徵產業界勞資雙方及社會保險專家之意見。
- 三、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應由政府僱主與勞工三方面分擔為原則。
- 四、勞工保險責任準備金之運用須受政府之嚴密監督。



特 二 第四十九號

五、勞工保險賠償金之支付須迅速確實。

# 促請政府依照第三屆本會議決案召開全

## 國司法會議案（特二第五十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七人提

全國人民渴望法治，第三屆本會，爰通過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之案，乃政府一再推諉，遷延至今，未允召集，同人等頗引爲憾。今者抗戰終結，建國開始，法治之重要，尤甚於往昔，舉凡司法人材之養成，法典之改善，制度之革新，監獄之改良，諸般問題，均有待於全國法學家之討論與建議。爲此提出議案，促請政府依照第三屆本會議案，速行於最短期內，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以宏法治而利建國。謹請公決。

特  
二  
第  
五  
十  
號

三  
三  
二

# 建議政府重視司法初審以謀司法制度之 改進案

(特二第五十一號)

趙參政員雪峯等十人提

理由：

查現行司法制度，高級司法機關法官，派充低級司法機關法官時，謂之降調，其輕視初審可想而知。殊不知初審司法機關，為最接近當事人之機關，對於案情比較容易偵查確實，二審三審司法機關，對於當事人非惟距離較遠，不易明瞭案之真情，且經過時間已久，證據亦易消逝。二審三審固屬重要，而初審尤為重要，所有幹練老成之法官，實應使其多有服務初審之機會也。

辦法：

- 一、司法官之晉級加俸，應以其年資成績作標準，而不應以其服務之機關為升降。
- 二、使老練法官多有服務初審之機會。

特二 第五十一號

一一三

特二第五十一號

一一四

## 廢除檢察制度設立國家律師案（特二第五二號）

陳參政員靈銳等十八人提

檢察制度，行之於吾國，已有卅餘年之歷史，害多利少為國人所共認，然而政府方面，為情性所中，曾未聞有更張之者，至為可惜，今先言檢察制度之害。

（一）檢察與推事並立，辦事不負責任。

（二）檢察制度為重床疊架，不啻在三級三審之外，多一級審判，病民莫甚。

（三）檢察首席與法院院長對立，易生摩擦，最近台灣首席檢察官，與院長之互訐即為最顯著之例子。

（四）國家司法經費奇絀，檢察制度之存在，多糜國帑，與事無補。

（五）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檢察官，無所事事，幾同虛設。

（六）檢察官偵查犯人，期間可以一再延長，而且時以偵查為藉口，長期羈押犯人，人民身體自由，剝奪殆盡。

（七）檢察偵查秘密，不予公開，跡近專制，違反民治原則。

(八) 律師不能在偵查庭出席，檢察官擅作威福，被告入無救濟之方。  
爲此提議

(一) 廢棄檢察制度。

(二) 效法英美，代之以國家律師，至國家律師制度，應如何完美建立，應請立法院召集全國法學專家，相互檢討，確定法制。

## 提高法官待遇以重法治案

(特二第五十三號)

參陳政員靈銳等十九人提

勝利以後，生活高貴，法官積苦異常，而遇待未曾提高，幾致釀成怠工罷工風潮，貽笑中外，莫此為甚。法官職司人民生命財產，國家之法治，尤利賴之，欲其無荒職守，克盡厥職，最低條件，為使之生活安定，無虞饑寒，為此提議：

- 一、政府應立即特別提高法官現在之待遇，且不必拘泥於其他公務員之調整指數（法官薪俸常較其他公務員為高英美早有先例）。
- 二、前淪陷區內之敵僑房屋應由敵僑產業處理局儘先撥交法院為法官宿舍之用，藉以安其身心。



特  
二  
第五十三號

一  
二八

# 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應予

## 改善案（特二第五十四號）

黃參政員鍾岳等八人提

理由：

竊以值茲抗戰功成，厲行法治，革除陳腐，聿建新猷，而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及司法人員之待遇，實有改善之必要，茲特分別陳之：

一、提高司法官官階——查各省法官，祇有高等法院院長一職爲簡任，高院首席檢察官僅得簡任之待遇，其餘概屬荐任，且晉級限制，又極嚴峻，較之行政方面，懸殊過甚，如各區行政專員，均爲簡任，而縣長亦有改爲簡任者，卽以荐任之縣長而言，其級數亦較法官爲高，因此不能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法官之重視與信仰，而服務於司法界之人員，亦不免減少興趣，甚至時萌退志，是則法官官階之提高，實有必要，茲擬辦法如下：

1. 高院首席檢查官庭長及高分院院長，概爲簡任。高分院首席檢查官及繁盛地方之地院院長，概予簡任待遇，其餘推檢支荐任最高級，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亦應予以簡任待遇。

2. 高分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及繁盛地方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均改荐任。其餘書記官支委任最高級，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概予荐任待遇。

二、改善司法人員待遇——查司法人員辦理民刑訴訟案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爲重大，且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後，司法人員之責任，尤倍重於前，而司法人員待遇之厚薄，與其廉潔貪污，實不無連帶之關係，昔人有言，廉吏可爲，不免妻子之凍餒，實覺語重心長，況今司法人員之待遇，實較各界公務員爲低，過去之米代金，常有經年未予核定發給者，則將何以維持其最低之生活耶！值茲厲行法治之秋，欲養成司法人員廉潔奉公之習慣，非提高其待遇不可，茲擬辦法如下：

1. 司法人員薪給，應予提高，并從優敘俸晉級。

2. 各省司法人員俸薪，一律提前清發。

三、改建各司法機關官廨——查過去各省司法機關房屋，多係利用已廢之寺廟，稍稍修葺，即行使用，或間有從新建築者，然仍限於經費，罕有建造完善而適合使用者，

不僅各司法人員辦公住宿發生困難，且於觀瞻有礙，尤易使人誤認司法機關爲行政機關之附屬者，自應由政府統籌計劃，從速修建，則不特直接加增司法機關之工作效率，且可加崇司法機關之尊嚴。

四、增加司法機關人員與武力——查司法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警衛武力，在在是需，乃各省司法機關，均係僅設法警一班，對於偵查犯罪及拘提被告及一切執行事宜，殊感不敷使用。况自特種刑事案件改由法院辦理之後，不惟案件增加，且漢奸盜匪之案件，佔其多數，則司法機關之員警與武力，尤應及早增加，始可完成其任務，發揮其司法之精神，法治前途，庶幾有焉。

特二第五十四號

一三二

# 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義之實現案

(特二第五十五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九人提

理由：

查合作事業爲配合公有公營制度，實行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總理於遺教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均有明確之指示，故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後，對之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於是合作事業遂由社會運動而變爲政府行政之重要設施，迨民國三十年鑒於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建立合作行政完整體制爲推進合作事業增進效率之初步工作，特將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大綱，重行制頒施行以來，合作事業日趨擴展，成效尤著，今抗戰結束，瘡痍滿目，舉凡撫輯流亡，善後救濟，發展工業，復興農村，均有賴合作事業發揮其功能，惟欲求事業之開展，須先加強其機構，倘機構緊縮或變動無常其事業亦遲徊而難進，是合作行政機構之加強，實爲當前之要圖，乃查各

特 二 第五十五號

一三三

省合作行政機構，不僅名稱各殊，組織內容及隸屬關係，亦不一致，光復後更有緊縮之措施，（如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裁併社會處）匪但合作事業大受影響，而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必失其憑藉，擬請加強合作行政機構，以利合作事業之推行，而促三民主義之實現。

辦法：

一、中央及省縣（市）合作機構之內容。

甲、關於中央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署。

貳、隸屬 直隸行政院與各部會并列。

乙、關於省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事業管理處。

貳、隸屬 直隸省政府。

丙、關於縣（市）合作行政機構者。

壹、名稱 合作指導室。

貳、隸屬 在縣直隸於縣長與各科并列在市則直隸於社會局。

二、加強中央及省縣（市）合作行政機構之步驟。

甲、由國民政府製定「合作署組織法」頒佈之。

乙、各省已設合作委員會合作科合作指導室者限期改組爲合作事業管理處，其已設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建設廳財政廳或社會處者，限期改隸省政府，其尙無合作行政機構者，限期籌設之。

丙、各縣尙未設合作指導室或已設而其名稱及隸屬不一者，應依照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增設或改組之。



特 二 第五十五號

一 二六

## 加強合作事業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解決

### 當前民生問題案

(特二第五十六號)

王參政員世穎等十三人提

查我國人民生活之艱苦，現已達於極點，究其原因，端在各種計劃法令之偏重治標，未能治本，惟其偏重治標，故方法難免不合於科學，計劃雖多，統制雖廣，而成效迄未能著，結果治絲益紊，治蕪益亂，愈欲求經濟問題之解決，而經濟問題之嚴重，反有加無已，爲今之計，自應標本兼治，而治本更應重於治標，舉其要點，第一、應培養社會正氣，使剝削階級知所斂跡，被剝削者能自力更生；第二、應鞏固基層經濟組織，使計劃統制均能切實執行；第三、應實行經濟民主，使人民對經濟問題之解決，及經濟建設之實施，能運用本身之力量，並感覺本身之責任，基於以上各要點，合作事業實有加強推行之必要，誠以合作組織能加強，中間剝削能消滅，則正氣自可生長，基層自能鞏固，而經濟亦可實現民主矣，近年來我國合作組織，蓬勃發展，即足證明人民之有此需要，但合作組

織固有機能之有待於今後之加強發揮者尙多，雖現有合作組織中，間或不甚健全，惟此非合作本身之病，實因整個經濟政策及經濟制度不能健全之故，如今後果能堅決採行合作制度，排除任何困難，非貫徹到底不止，則其對於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及民生問題之解決，可操左券，茲擬其實施辦法如左：

辦法：

一、加強合作行政力量，各省之未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各縣之未設合作指導室者，應迅即依法設置，並應力求充實，收復地區各省，合作工作繁重，尤有加強必要。

二、各重要城市，應一律設置大規模之消費合作社，並分區設立分社，平價供應生活用品，其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認繳外，由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原有各機關所設之消費合作社，應予結束。

三、各重要工業區，應指導工人經營合作工廠，化雇工爲廠主，並於廠內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以根絕工潮之發生，其所需資金，除由社員自繳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外，並由政府補助之，各合作工廠之技術及管理方面，並得由政府派員協助之。

四、各重要農產區，應指導農民經營合作農場，化佃農爲自耕農，並於場內舉辦各種福利事業，以根本改造農民之生活與地位，其所需土地，由政府徵撥之，至其資金除由

社員自繳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款或投資外，並特由農業金融機關調劑之。

五、中央合作金庫應迅即成立，並應由政府指撥合作建設專款至少二百億，責成其以金融力量促進合作建設，另發行合作建設債券一百億，吸收游資，導入平民經濟事業，俾達平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

六、憲法內應明定合作事業在經濟建設上之地位，並應於國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合作社團應與同業公會享受同樣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保障合作事業之不斷發展。

以上各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特二 第五十六號

・三〇

# 建議發展合作教育培養合作人才案

(特二第五十七號)

寇參政員永吉等八人提

理由：

現時全國合作事業，普遍發展，而基層工作人員，異常缺乏，以致政府良善法意，不能徹底執行，戰時以短期訓練，供應人才之道，自不過一時權宜之計，不能不另覓方法，長期培養合作人才，以保障事業之健全發展，復查戰後各級職業學校及公民課本中，合作教材，甚為簡略陳舊，亦應改編。

辦法：

- 一、由國家設立各級合作職業學校，或在各級學校列合作學科為必修課程。
- 二、修訂現行各級職業學校及一般學校公民課本中應用之合作課程材料，使能適合建國需要。

特 二 第五十七號

三三二

# 西北各省須講求牧畜孳生設廠養馬練習

案 (特二第五十八號)

劉參政員文龍等八人提

理由：

西北各省地方，耕牧兼事，而牧尙優於耕。耕產五穀，現交通阻滯，艱於遠運，牧則所產牲畜可以長途賒賣。所出皮毛及羊腸，西可運往蘇聯，東可運至包綏，轉輸天津，售由海道出國，前人謂其利什伯於農，誠非虛言。不寧惟是，遇有農事歉收，亦可宰食充飢，且或不幸遘地發生事變，隨隊屠食，或製罐肉輸送，均屬便利。據此而論，整理牧政，實爲急務。查新疆牧政，前清時由巡撫在鎮西與木壘河兩處設廠，專牧馬匹，派官率領，僱工經管，以備差用，清光緒三十年，巡撫潘效蘇擴充牧畜，養羊爲主，行令全省屬縣設廠，購發羊種，以爲孳生，其後以各廠用人失當，發生弊竇，且與民間牧場爭訟，遂予停止。伊犁塔城將軍參贊兩特別區所辦牧政，初尙妥善，民國紀元後，將

特二 第五十八號

一三三



軍參贊取消，舊時牧政亦即作廢。現在中央銳意經營西北，此項牧政關係重要，而尤當注重馬匹。宋代王荊公鑒於西北及東北邊族擅長騎隊，創行保馬新法，惜爲彼時守舊當道所阻，未告成功；前歲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來華，經過廬化講演，曾有贊美王荊公新法之言；荊公保馬法如何，今無可考，大概使西北與東北農戶各自養馬，平日耕乘自扇，有警卽爲抽調。今非惟荊公保馬新法應當仿行，卽各種牲畜孳生，亦在所必辦。但今昔異形，辦法應有變通，擬將民人牲畜與公家牲畜分別辦理，人民兼牧各種牲畜，公家專養一種馬匹，人民兼牧者不獨要提倡加多，且須改良畜種，由公家向歐美購運良種作價分發各省領取，配合孳生，以期各畜較昔所產爲良；公家專養者，擬在西北並東北各省設立馬廠數處，每廠酌定牧馬若干匹，有收租馬區，卽將租馬精壯者撥歸廠內不敷之數，或無租馬收入，用價購買，以足廠數。凡此廠馬，必須訓練作戰，應派騎隊熟於練馬之軍官，率領士兵，赴廠教習，以期精練，與鄰邦著名之戈薩馬隊並駕齊驅。

## 擬請成立衛生部案（特二第五十九號）

楊參政員不平等十三人提

理由：

我國衛生行政機構，中央有署，各省有處，縣市有院，固不可謂政府對於衛生事業未嘗注意，第以全國衛生事業之繁重，決非僅設一署所可勝任，必須擴大成部，充實組織，提高職權，方能一正觀聽，以示政府着重衛生之至意，籍收改革整頓之宏效。况衛生業務，在在與內政教育社會軍政財政各部有相互關聯之處，必須與各部取得平行之聯繫，方能齊頭並進，以達增強效率之目的，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一。

全國醫務人才，甚感供不應求，而此項專才之造就，端賴各醫科大學與其專科學校，此類學校，皆直隸於教育部，衛生界從不過問，以區區一署之地位，實亦無法過問，倘使衛生改署成部，部之下特設教育專司以司其事，然後明文規定，各醫學大學專門固仍直隸於教育部，而應受衛生部之監督指導，每年之內，究應造就若干醫師，若干護士，藥劑師，助產士，以及各項技術人員，方足敷用，衛生部可以通盤籌劃，期諸實行，

特二第五十九號

一三五

以衛生署監督指導各醫科大學及其專科，恐不可能，寢假可能，又何不改署成部，俾與教育部處於同等地位，名正言順之爲愈，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二。

此次抗戰，軍醫人才，甚形缺乏，軍政部之下，管理軍醫業務，原設有軍醫署，軍醫署與衛生署，其隸屬固不同，而爲署則一，故工作雖有聯繫，然究其實則軍民異趣，各不相屬，實難收切實之效，倘使衛生成部，則可明文規定，軍醫署雖仍隸屬於軍政部，而衛生部對之有監督指導之權，則一旦國際有事，軍醫署可請衛生部調用各地醫師，出嚴軍役，而衛生部亦責無旁貸，及其終了，軍醫人員，亦可復原爲地方衛生人員，不至如此次抗戰之後，大部遣散，流離失所。有此組織，方能統一事權，此衛生必需成部之理由三。

辦法：

擬請大會建議政府，迅將原有之衛生署擴大爲衛生部，增加人員，加強組織，並以明文規定，有監督指導軍醫署及各醫科大學及醫學專科學校之權，其組織法另訂之。

# 宜速培植護士人材以利國力案（特二第六十號）

陳參政員逸雲等二十八提

理由：

在抗戰八年中，最予吾人深刻教訓，莫如戰士之傷亡慘重，較其他國家爲甚。其原因不唯醫藥缺乏，而護士人材尤感不足。所有各戰區之前後方醫院，均無護士人材，看護工作，委於毫無醫藥常識之勤務兵。因此受傷之士兵，乏人照料，由輕傷而成重傷，由重傷而甚或死亡。現雖抗戰勝利，大戰告終，惟痛定思痛，不能不更有警惕，今後欲奠定世界和平，必須鞏固國防，培養國力，宜速普遍培植護士人材，備爲國用，不特備爲國用，更可健全家庭衛生，加強兒童保健。故擬提下列三點辦法。

辦法：

- (1) 凡中學以上學校女生須必修看護常識課程。
- (2) 各省市必須設立一高級護士學校。
- (3) 各省市必須設立初級護士學校，學生一切待遇，與初級師範同，修業期間

特二第六十號

一三七

特二第六十號  
爲兩年。

一三八

# 請嚴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發起救災運動案（特二第六十一號）

劉參政真衡等六人提

理由：

大戰之後，全世界面臨饑饉，我中國抗戰最久，傷殘更甚，目前各省均告糧荒，飢民遍地，死亡相繼，聯合國糧食局雖力謀集中各國餘糧，以分配救濟，惟缺糧地域太廣，數量相差甚巨。美國爲全世界飢饉，向國民要求節食救災，而我國政府對於自身問題毫不盡力，只知外求，不知自救。自中央以至各省，至今未聞有切實之救災辦法。一般高級官吏與富裕之家，仍然終日酒肉珍饈，窮極奢侈。各省善後救濟分署，且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分配之麵粉出賣，從中取利，不但以所得金錢擴大機構，提高待遇，且貪污百出，大飽私囊，以致美國麵粉充斥市場，國人自辦之麵粉廠紛紛倒閉，增加工人失業，使原爲救災之麵粉，變爲擴大災情之因素，廣州一市，自設救濟分署以後，麵粉廠即倒閉二三十家，而倒斃路旁之飢民每日有數十之衆，此種現象，固不止廣州一市爲然也。孟子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之情形爲「率獸食人」作之

特二 第六十一號

一三九

政治，今已市有餓殍，而官吏貪污奢侈日甚，政府何以對國人，更何以對熱心協助救災之盟國人士？故應請中央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努力革除積弊，發起廣大之救災工作，以拯死亡線上之饑民，并促聯合糧食局注意我國災情之嚴重，而加緊協助。謹提辦法十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令糧荒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組織救災委員會
- 二、各省善後救濟分署應受救災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 三、善後救濟分署之組織應盡量縮小，以節開支，其責任只在轉發物資於救災委員會。
- 四、嚴禁善後救濟分署出賣糧食，違者處死刑。
- 五、於飢荒之縣市普設飢民就食處。
- 六、禁止釀酒
- 七、禁止宴會
- 八、提倡節約糧食
- 九、發動捐糧捐款
- 十、擴大宣傳以促聯合糧食局加緊協助

揚子江下游吳淞口至漢口間淤澱日甚應  
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資從事疏浚整  
理以利航運而除水患案（特二第六十二號）

李參政員薦廷等十四人提

理由：

查揚子江下游水道整理計劃，經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擬具草案，計須整理礙航沙洲十一處，綜合長度不過三十五公里半，可使喫水十五呎之輪船，終年暢行於滬漢之間，工程經費概算總計銀五千二百二十六萬兩，整理後所得效果，據原擬草案所舉者有四端：即（一）免除水患，（二）便利航運，（三）增益土地，（四）減輕運費，但以原計劃，專以水流之自然刀刷淤，未將近代機械挖泥之功用計算在內，不免曠日持久而功效未必可期，今若能集中運用善後救濟工振物資，於此段水道之整

特二第六十二號

一四一



理，一方面以機械力量協助水力，一方面責成水利委員會暨鄂贛皖蘇四省當局分工合作，上下游配合，分期完工，則短期之內，便可見效，不僅便利航運，免除水患已也，在工作進行期間，可容納若干失業之人，在土地增加之後，可作屯墾之用，以安插被裁之官兵，至於沿大江兩岸之商埠，因以繁榮農村，易於復興，誠一舉數得者。

辦法：

善後救濟總署就分配於中國物資中，提出相當於五十萬美金之數量，集中運用於整理揚子江下游水道，所需高級工程專家及新式器材與機械等，可請聯總供給，至為執行此項工振計劃，行政院宜簡派大員，專負其責，同時與所在四省之軍政當局取得聯繫，以便發動民工與兵工，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